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176

自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至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第一七六冊

自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三日
至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渝字第五四一號起
渝字第五五二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四一號目錄

令

宣告四川三百餘名匪犯郭萬忠等減刑令

宣告監犯胡德芝減刑令

褒揚羅鳳金令

嘉獎加爾各答僑胞七七抗建五週年紀念大會捐資救國令

褒揚高毅等獎章令

任免令十八件

訓令

豫文字第八一號 令直隸各機關 廢止修正銀行兌換分發行稅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豫文字第八三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中國幣制總會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法 則令仰轉飭知照由

豫文字第八四號 令本府參事處 據發給國民政府參事處人事室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豫文字第八五號 令直隸各機關 據發受(發)令專辦文牒及填報辦法令仰遵辦並轉飭遵辦 附式樣及填報辦法

豫文字第八六號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呈送北平故宮博物院人事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豫文字第八七號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呈送地政署人事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豫文字第八八號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呈送衛生署人事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豫文字第八九號 令監察院 據考試院呈送監察院人事室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豫文字第九〇號 令監察院 據考試院呈送審計部人事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豫文字第九一號 令西京籌備委員會 據考試院呈送西京籌備委員會人事室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指令

豫文字第一一五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山東省嶧縣民字先伯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豫文字第一一六號 令立法院 呈送財產稅出賣所得稅法草案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一一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報該省民政廳燃煤料嚴重缺乏原有事務擬併歸戶政科辦理並改稱第五科一案飭

予備案由

滄字第一六六號 令考試院 呈請發給部呈報審核司法行政部等機關放員張受貴等卹案及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一六七號 令本府王計處 呈請交迪部交迪探管總商會計主任小章已舊局請發由

滄字第一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廢止修正銀行兌換發行政法或稅項令廢止並進行節由

滄字第一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送湘黔鐵路及湖南公路專程路段使用湖南湘潭縣民地三十年度免賦證明表請予備案由

滄字第一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銜駐鄂鄂鄂三十二年七月份傷亡官兵饒原本等請發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一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銜駐鄂鄂鄂三十二年八月份傷亡官兵雷棟根等請發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一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送鄂南省公路官場局組織章程請予備案由

滄字第一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衛生署以江西軍事部醫商同業公會捐資建築衛生病房擬給發狀應予照准由

滄字第一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廢止鹽稅條例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一七五號 令本府王計處 呈送中國幣制總局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應准照辦由

滄字第一七六號 令考試院 呈請發給部呈報三十九年最高法院檢察署公務員考績案內應給發章數暨禮券人員名冊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一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謝炳中等章准各給予獎章由

滄字第一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史金榮等章准各給予獎章由

滄字第一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發給部呈報北平故宮博物院人事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滄字第一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發給部呈報地政署人事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滄字第一八一號 令考試院 呈請發給部呈報地政署人事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滄字第一八二號 令考試院 呈請發給部呈報地政署人事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滄字第一八三號 令考試院 呈請發給部呈報地政署人事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滄字第一八四號 令考試院 呈請發給部呈報地政署人事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滄字第一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發給部呈報地政署人事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滄字第一八六號 令司法部 呈請將監犯胡德芝減刑案經明令宣告減刑由

附錄

考試院佈告 據發給部補送二十九年甘肅高等法院等機關公務員考績表內應給發章及附審人員姓名公布通知由

經中郵部政登記碼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日

星期三

渝字第五肆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

司法部呈，前據司法行政部呈，據四川高等法院轉請將四川三台縣監犯鄧文淵等減刑一案，除案內鄧文淵等七名，業經呈奉明令宣告減刑外，其餘鄧萬忠、霍歐氏二名，經令據司法部轉請飭查復前來。本院查該犯鄧萬忠、霍歐氏，因犯殺人罪，經分別判處徒刑在監執行，此次於敬禮轟炸監所時，或始終未出監門，或避出後仍自回監，其情均屬可嘉，擬請依法宣告減刑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鄧萬忠原判之無期徒刑，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霍歐氏原判之有期徒刑十五年，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減為執行。此令。

主 席 林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

司法部呈，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監犯胡德芝，不附他犯脫逃，始，顯有悔悔實據，請予減刑一案，查該犯胡德芝因犯幫助他人結夥搶劫，安司令部判處有期徒刑五年，送監執行在案。准前由，經院覆核，准予減刑，擬請依法減刑其刑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胡德芝原判之有期徒刑五年，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四月，以示勸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三日

羅佩金早歲留學海外，加入同盟。辛亥之役，曾山起義，隨機鎮定，措置有方。嗣後歷任軍政要職，均著勤勞。民國四年帝制議起，在滇聯合志士，率師討賊，厥功尤偉。乃以中藏被害，奮志而殞，良深軫悼，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勛績。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三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以加爾各答僑胞七七抗建五週年紀念大會派呈獻金二萬四千盾，折合國幣一十四萬二千餘元。核與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請予嘉獎等情。查該會愛國熱忱，至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並頒給紀念獎章一座，以昭激勵。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緝齋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三日

萬毅、孫立基背叛黨國，業經明令免去官位在案。所有以前給予該逆等之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及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着即一併褫奪。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兼廣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邱昌渭，兼廣西省政府諮議長朱朝森另有任用，邱昌渭、朱朝森均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朱朝森兼廣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河南省第九區保安司令部參謀徐天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趙旭爲河南省第九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張益人爲甘肅省衛生處技衛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派莫潤棠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李鎮業爲桂林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姚登爲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沈嘯寰爲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任命楊君勛爲內政部民政司司長。此令。

任命蕭文哲爲內政部視察。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吳京爲經濟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

任命史國鈞、劉卓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

任命劉繼昌為內政部參事。此令。

任命師連勛為內政部參事。此令。

任命傅角今為內政部技正。此令。

行政院部長 蔣中正
周緝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

派高善為福建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考試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戴傳賢
于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符澤初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

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陳華元署審計部協審，應照准。

此令。

審計部部長 林森
于石任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查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渝秘字第六〇三號呈稱，

「查本處為擬設置中國滑翔總會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經擬訂中國滑翔總會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二十三條，擬由本處二百四十五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通則，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并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則，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國滑翔總會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一日

令本府參事處

據考試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郵文字第一九八號呈稱，

「現據銓敘部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總人字第六零八三號呈稱，「查人事管理條例，前奉明令公布，並續奉核定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當經本部備具設置人事管理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五四一號

轉情調查表送同人事管理條例等件，分別函咨各機關查照辦理各在案，茲准國民政府參議院函送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應即查照核復等由。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及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辦法，核定該處設置九等秘書，並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理合呈請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語，附呈國民政府參議院人事室組織規程草案一份。據此，查核所擬尚屬適當。理合繕同原呈規程草案，呈請鑒核鈞府鑒核，賜准施行，指令該處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參軍處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蔣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八五號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林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國綱字第三一九五六號函開，「項承 委員甚子有侍祕代電開，「前以黨政軍各機關受令或發令後，執行程度應有專冊記載，以備考核而期貫徹，經手令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擬具方式與辦法呈核，頃據呈送該項受（發）令專冊式樣及填寫辦法前來，核尚可行；茲隨文轉發，即希分轉各機關切實遵照辦理」等因，附受（發）令專冊式樣及填寫辦法一份。奉此，除由會分電五院及軍事委員會中央設計局遵辦，並由壓函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飭分飭遵辦外，相應抄同受（發）令專冊式樣及填寫辦法，函請貴處查照轉陳等由。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受（發）令專冊式樣及填寫辦法，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受（發）令專冊式樣及填寫辦法一份

蔣 林 森

受(發)令專册填報辦法

一、本册册係活頁式。每一命令，填甲乙兩頁，如甲頁之「命令內容」，或乙頁之「實施程度」，不敷填用時，得加填第二頁，用括弧註明第幾頁。(「命令內容」「實施程度」均直行書寫自右而左)

二、本册册每屆月終及年終時，可按「類」(如「經濟類」)按「日」(如「管制物價」)「折開登記」，以備考核。

三、「命令種類」一欄，係指「手令」、「電」、「代電」、「訓令」、「指令」等項而言，應按來(發)文性質填入。

四、「命令內容」以全鈔為原則，其過於冗長者得擇要摘錄，但發令機關指示受令機關辦理之程序，必須全錄，不可缺漏。

五、「實施期限」如命令中未規定者，不必填。

六、「實施程度」應依時間先後填入，並注意篇幅，切勿一次填滿。

七、「呈復日期」、「催辦日期」，應依時間先後填入。

八、「備考」欄應填：1. 本命令於某年月日(經)電(令)知；2. 本命令係從某機關轉奉某機關(分)行或交由某機關(分)行；3. 本命令已分函某機關(平行機關)如何辦理；4. 本命令已登某期某公報或見某報；5. 本命令附件名稱及其件數；6. 其他。

九、凡命令由平行機關轉知者，(例如國防最高委員會轉各廳處)應填「轉知時未錄者，從缺，但須註明於備考欄內。」

十、凡併辦之令，不再立專頁。但其內容有變動，或相距時間一年以上者，仍應另立專頁。

十一、「承辦單位」、「承辦人員」係指最初擬辦之單位與人員而言，復核之機構與人員不必填入。

十二、本册册由主管官指定高級幕僚一人，負責作案密件保管，遇有人事更動應移交接任，遇空襲時，並應隨身攜帶，不得遺失。

十三、本册册於年終時，保管本册册之人員，應分頭查閱紀錄存查核工作時之特核。

十四、本册册由承辦人員隨時送保管人員簽訂，但得自就主管部份，依式錄存查。

十五、本册册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類
	目

發 令 號	命 種 令 類	發 日 令 期	年	月	日	時	文 別	
-------------	------------------	------------------	---	---	---	---	--------	--

令							內	容		期	限

收 日 到 期	年	月	日	時	承 單 辦 位		承 人 辦 員	
------------------	---	---	---	---	------------------	--	------------------	--

(案據)

受令冊甲頁

年 月 日 時 分

某機關

受令專册乙頁

年 月 日 時 分

發令 令號		命種 令類		發日 令期	年 月 日 時	文 別	
----------	--	----------	--	----------	---------	--------	--

實 施 程 度	確 辦 日 期	備 考
	呈 日 報 期	

收日 到期	年 月 日 時	承單 辦位		承人 辦員	
----------	---------	----------	--	----------	--

類
日

發日 令期	年 月 日 時	文 號	命種 令類	受機 令關
----------	---------	--------	----------	----------

命	令	內	容	期	限

承單 辦位		承人 辦員	
----------	--	----------	--

發令專册甲頁

年 月 日 時 分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類	目
---	---

發日 令期	年 月 日 時	文 號	命種 令類	受機 令關
----------	---------	--------	----------	----------

實 施 程 度	備 考			
	<table border="1"> <tr> <td>張 辦 日 期</td> <td>受 令 機 關</td> <td>呈 復 日 期</td> </tr> </table>	張 辦 日 期	受 令 機 關	呈 復 日 期
張 辦 日 期	受 令 機 關	呈 復 日 期		

登令專冊乙頁

年 月 日 時

渝字第五四一號

承單 辦位	承人 辦員
----------	----------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八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一年一月九日秘字第五號呈稱，

現據銓敘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電人字第六二九號呈，以人事管理條例，

前奉明令公布，並續奉核定自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當經擬具設置人事管理機構

情形調查表，連同人事管理條例等件，分別咨函各機關查照辦理在案。茲准北平故宮博

物院函送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囑查照核復等由。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

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院設置人事室，并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繕呈鑒核轉呈核定

施行等情到院。即經核明，酌予修訂。理合繕同該項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

賜准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北平故宮博物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北平故宮博物院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後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八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現據銓敘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電人字第六二九號呈，以人事管理條例，

前奉明令公布，並續奉核定自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當經擬具設置人事管理機構

情形調查表，連同人事管理條例等件，分別咨函各機關查照辦理在案。茲准地政署函送

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囑查照核復等由。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的

置通則，核定該署設置人事室，並擬定該室組織規程草案，繕呈鑒核，轉呈核定施行在

情到院。即經核明，酌予修訂。理合繕向該項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施行，指令祇遵。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地政署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地政署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八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農文字第一九五號呈稱，「查人事管理條例，前奉明令公布，並續奉核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當經本部擬具各機關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連同人事管理條例等件，分別函咨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查照辦理。在案。茲准衛生署函送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囑查照核復等由。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署設置人事處，茲擬訂該處組織規程草案，理合呈祈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附呈衛生署人事處組織規程草案一份。據此。查核所擬規程，尚屬適當。理合繕同原呈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施行，指令祇遵。此令。

計抄發原附衛生署人事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鈐 敘部部長 賈景德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鈐 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令監察院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秘文字第六號呈稱，

「現據銓敘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呈，以人事管理條例，前奉明令公布，並續奉核定自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當經擬具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連同人專管理條例等件，分別函咨各機關查照辦理在案。茲准監察院秘書處函送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囑查照核復等由。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監察院設置人事室，並擬定該室組織規程草案，繕呈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到院。業經本院核明，酌予修訂。理合繕同該項規程草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賜准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監察院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 長 戴 傳 賢
監察院 院 長 于 右 任
銓敘部 部 長 賈 景 德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令監察院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秘文字第一四號呈稱，

「案據銓敘部三十三年一月六日總人字第六七八七號呈，以准審計部函送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囑查照核復一案。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部設置人事室，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呈請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到院，

即經核明，酌予修訂。理合繕同該項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施行，指令祇遵。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審計部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銓 敘 部 部 長 賈 贊 德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陸

國民政府訓令 〔准文字第九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

令西京籌備委員會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秘文字第一三號呈稱

「案據銓敘部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總人字第六七八一號呈，以准西京籌備委員會函送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囑查照核復一案。經依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會議置人事室，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呈請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到院。即經核明，酌予修訂。理合繕同該項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施行，指令祇遵。」

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西京籌備委員會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賈 贊 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奉)第一〇四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山東省機務民于无伯為私運白粉懲罰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有決，送同。呈請轉呈鑒核施行由。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蔣 正 蔣 林 蔣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立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建呈字第二三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三十次會議議決，通過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繕清鑒核公布施行由。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 林 蔣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奉)呈字第二三三七號呈一件，為據陝西省政府呈報該省民政廳禁煙科裁撤後，原署事務擬併歸戶政司辦理，並改稱第五科一案，除指令應准照辦外，抄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 林 蔣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奉)呈字第一二二號呈一件，為據銜銜部呈報審核司法行政部等機關請換印故員證書，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 林 蔣 正

蔣 林 蔣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印字第一六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總印字第一九號呈一件，為交通部交通陳特總局會計主任已隨同所有機關撤職，前預謀主任小章，現合局撤，新署核飭局辦理。呈請。擬官庫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計處 處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總印字第一六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仁伍字第二三三〇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明令廢止修正銀行兌換法發行稅法，並具該法全文，轉請鑒核施行。呈件均悉。修正銀行兌換法發行稅法，業經明令廢止，並通行飭知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總印字第一六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仁伍字第二三四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部部暨地政署會呈，湘黔公路及湖廣公路事關征用湖南湘潭縣民地三十年度免賦開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交通部 部長 蔣中正
地政部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印字第一七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仁八字第一一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呈請查知三十二年七月份傷亡官兵總成本銀九十九萬名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及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渝字第五四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警支字第一七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仁人字第二一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浙總領事三十一年八月份傷亡官兵常備軍等一百七十五員名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警文字第一七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願律字第二四七七二號呈一件，為雲南省公路管理局組織章程業經核定，請呈鑒核備案內。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警文字第一七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任字第一九六一號呈一件，為據衛生署呈，以江西省都贛兩同業公會捐資建築衛生病房，擬酌量款，考核尚無不合，抄檢原件，呈請鑒核示遵由。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警文字第一七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仁人字第二四八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廢止鹽稅條例等情，查鹽專百條例實施以後，鹽稅雖列自廢廢止，由部通飭知照，呈請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滬轉字第六〇三號呈一件，為呈送中國沿海總會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請鑒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渝文字第一一號呈一件，為據銜銜呈報二十九年最高法院檢察署公務員考績案內應給獎章暨證書人名冊，僅詞費章證書請分別知發一案，除公布及分別轉發外，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另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長 賈景德
銜銜部 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仁人字第一一八號呈一件，為准年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周中第一員。呈，檢附請獎事蹟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周中第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蔣榮平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劉家驊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仁人字第一一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趙紀緒一等獎章，檢附請獎事蹟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趙紀緒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號字第五四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七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仁人字第一一九七號呈一件，為請甄別代由，請發予史金耀等一百七十員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辦。仰該部知之。此令。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勳飾地政署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八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考試院

呈請核辦。仰該部知之。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八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檢文字第五號呈一件，為請發給北平故宮博物院人事室組織規程，經的手修訂，呈請核辦。業已令行行政院勳飾地政署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八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令考試院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勳飾地政署知照矣。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考試院 院長 傅斯年

主 考試院 部長 蔣作賓

主 考試院 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八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滄文字第一九五號是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衛生署人事處組織規程，轉請核准施行由。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衛生署知照矣。此令。

銓敘部 院長 蔣蔚森
副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八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滄文字第六號是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監察院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繕呈備核。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知照矣。此令。

銓敘部 院長 蔣蔚森
副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八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仁人字第二二六號是一件，為准軍本委員會函，以前旅長馮毅、團長孫立基等擬請，並經呈請官位，惟該等尚有功章，應予一併轉陳陸軍部，抄回原附名單，呈請鑒核施行由。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知照矣。此令。

陸軍部 部長 蔣蔚森
副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滄文字第一二四號是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衛生署人事處組織規程，轉請核准施行由。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衛生署知照矣。此令。

銓敘部 院長 蔣蔚森
副部長 賈景德

附錄

考試院布告

華文第三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查二十九年春檢委內應考之及考得人、地、物、名、姓、其高、低、由本院分別加發在案，茲據該院補送二十九年春檢委內應考之及考得人、地、物、名、姓、其高、低、由本院分別加發等情到院，

除呈請 計開

張乾九 張石五 金以安 孫中 程順頤 李安格 蔣 在公 風 王政忠 沈維翰
以上合計十員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證警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星期六

渝字第五肆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千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四二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三件

副令

渝文字第九二號 令行政院 兼考試院呈請社會部人事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七號 令考試院 呈請銓敘部呈擬審計部人事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一八八號 令考試院 呈請銓敘部呈擬審核外交部等機關稱謂應即放員張松林等酌量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廣西省桂林府三十一年度免賦並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廣西省互助縣縣屬成水小磨田地三十一年度免賦並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廣西省田陽縣三十一年度免賦並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廣西省金縣三十一年度免賦並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廣西省龍州縣長呈請將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九四號 令考試院 呈請銓敘部呈擬廣西京漢鐵路委員會人事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一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甘肅高等法院等機關公務員有積案內應給獎章及證書人員名冊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送本院三十一年度臨時費會計報告請飭核由

渝文字第一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送和訂營業稅法施行細則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九八號 令司法部 呈請司法部呈請將四川三台縣監犯傅萬忠等三十一名刑案業經明令宣告徒刑由

渝印字第一九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雲南省糧政局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滇滇軍九月月份傷亡官兵名冊並滇東文等屬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滇滇軍三十七年七月九月份傷亡官兵名冊並滇東文等屬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〇二號 令考試院 呈請銓敘部呈擬社會部人事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一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備外交部呈請設立英屬南洋非毛里西斯島領事館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本年八月月份各部隊傷亡官兵名冊並滇東文等屬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銘生等請獎事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〇六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滇東文等屬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附錄

經青公 公告 勸工業技術委員會審查合格給發獎章及證書各案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沙德堅署福建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方堯泰為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為山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陳獻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九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總文字第一五號呈稱，

一案據銓敘部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總大字第六七八九號呈，以准社會部函送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囑查照核復一案，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部設置人事室，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呈請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到院。即經核明，函予修訂。理合繕同該室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鑒核賜准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社會部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社會部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渝文字第一四號呈一件，呈據鈞院呈擬審計部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業經核准施行在案。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渝文字第一七號呈一件，呈請鈞院呈擬審計部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業經核准施行在案。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仁伍字第二四九九號呈一件，呈據財政部、交通部暨地政講習會呈請廣西省桂林、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仁伍字第二四九六號呈一件，呈據財政部暨地政講習會呈請海省互助縣與澄碧被水冲廢田地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審計部 部長 戴傳賢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戴傳賢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戴傳賢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秘書長 戴傳賢

審計部 部長 戴傳賢
秘書長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戴傳賢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任字第二四九五號呈一件，查據財政部暨地政署呈廣西省田陽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章表，轉呈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任字第二四九八號呈一件，查據財政、交通兩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王金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章表，轉呈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任字第二五〇〇號呈一件，據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呈報廣西官軍日期等情，呈

呈送。准予備案，附件存。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總文字第一三號呈一件，查據鈴峽區呈擬西京籌備委員會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

修正，轉呈請核辦施行由。

呈件均悉，照准辦理，費令各該所查照辦理，會知開矣。此令。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四 渝字第五四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渝文字第一九號呈一件，查檢新錄呈，以二十九年廿月高等法院等機關公務員考
續案內應給證書及證書人員，繕具名冊，準同章京證書，請分別頒發等情，除公布並分別轉發外，檢閱原呈各
冊，呈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名冊均悉，准予備案。名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仁壽字二六零二號呈一件，查呈將本院三十一年度臨時會計報告，請察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仁伍字第二九五號呈一件，查檢財政部呈送擬訂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經本院第五
九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由院公布並轉行暨指令外，抄同該項細則，呈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明參字第一六九號呈一件，查據司法部呈請將四川三會縣監犯鄧萬忠等二名錄
刑一案，轉請察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查該兩分宜分別減輕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
銜 試院
部 部
長 長
賈 賈
景 景
德 德

主 行政院
銜 院
部 部
長 長
蔣 蔣
中 中
正 正

主 行政院
銜 院
部 部
長 長
蔣 蔣
中 中
正 正

主 司法部
銜 院
部 部
長 長
蔣 蔣
中 中
正 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印字第一九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日檢核字第七零四號呈一件，為轉報雲南省糧政局會計主任啓用官奉日期，請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計處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二〇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仁人字第二五零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計費通知九月份傷亡官兵毛筆遺失、遺失遺失等五百三十七員名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二〇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仁人字第二五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快遞郵局二十一年七八兩月份傷亡官兵遺失等二百二十四員名及任玉冠等一百五十八員名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二〇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諭文字第一五號呈一件，為據銜部呈報社會部人事組織現程，請酌予修訂，備呈鑒核照辦。該部已令行政院轉飭社會部知照矣。此令。

呈鑒核照辦。該部已令行政院轉飭社會部知照矣。此令。

考試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諭字第五四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渝字第五四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行政院第二七四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設立英屬南毛里西斯島領事館一案，經院會議決通過，除指令外，是請核議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外交部 部長 蔣中正
外交部 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任人字第一八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銘鼎等八十八員請領軍械表，并海清等五千一百四十六員名冊郵費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領。仰即轉行知照。轉洋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任人字第一九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銘鼎等八十八員請領軍械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亦給照第一一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第十九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黃惠麟等三十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哈林復等九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鄧懷等二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趙御英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宋偉等三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法政司渝字第一零二八號呈一件，為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請通緝附送黨員胡真元等一案，除分別函令通緝外，抄件轉請核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冊二)工字第四二八一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七二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
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行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二合字第二四七號

姓名 朱尚華 中央電工器材廠第二廠
物品 空費燈頭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八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空費燈頭呈請審查應予專利三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發明空費燈頭之構造准予新製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發明燈頭係以五十四份長石十八份火石二十四份方解石四份硫酸銅混合壓模成筒等手續製成燈頭周圍與頂端用
相同原料一次造成筒具經線作用經核與普通燈頭合用該項發明燈頭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及第三條第二
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二合字第二四八號

姓名 唐毅躬 臨江路十六號劉實律師事務所
物品 普照桐油燈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普照桐油燈呈請審查應予專利三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發明普照桐油燈之構造准予新製專利三年

理由

茲項蘇聯烟油燈係利用舊紙烟燭為油燈身製燈管料於內並於燈上透開一缺口以通過燈氣。呈請人所稱之燈管其燈管頭部份利用紙烟燭管中部彎成馬口形四圍鑿眼並加燈罩即內側製成呈請人呈請准予專利之燈有三一、燈管管料僅端中使端供外端蓋高出油面二、燈管外部膠成馬口形無須另製馬口三、燈管頂部燈管管分圓不致沾有油漬查第二項三部份與本案已核准專利之呈請燈大體相似未便准予專利其第一部份自應准予專利用此佈告查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予新專利三年爰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第二合字第二四九號

姓名 中央機器製造廠林濟軍 第一五〇〇號
 物品 手搖機油波器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手搖機油波器呈請准予專利拾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手搖機油波器之構造准予新專利伍年

理由

該項手搖機油波器為應用於手搖發動機上以替代石油供油之用分粉級油波器及次級油波器兩部分前者由高頻率阻流器及蓄電器後者由低頻率阻流器蓄電器及電阻各適量配合而成由是可使手搖機發出之電壓有密於通說之不穩定而分除去前者兼備一功後者兼備四功便利既可避免電壓之易於消耗又可避免因電油補給不從而誤通說尚屬新穎合於實用應准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予新專利伍年爰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第二合字第二五〇號

姓名 趙汝秋 重慶南門海棠溪葉家壩 一一九號
 物品 抗熱耐熱人造木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七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抗熱耐熱人造木呈請准予專利拾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原呈配合方法製成之抗熱耐熱人造木准予新專利伍年

理由

聲明人所稱之抗熱耐磨人頭木保薄石棉百分之三十熱粘粉百分之二先行混合均勻再以冷參百分之三及熱石膏粉百分之七加入拌勻攪將土子粉百分之八加於生漆百分之五十內溶化攪勻然後將石棉等混合品傾入生漆等混合物內攪拌均勻俟起化學作用約二十分鐘色澤由白而紅而黑於是放入模型用壓力機壓緊次以濕潤空氣使其養化乾硬用機磨光即成製品食此項抗熱耐磨材料國外早有發明大部以石棉為主要原料再加樹膠石膠粉等物聲明人所稱製品雖仍以石棉為主要原料惟其他原料則均採用國產此項配合方法尚無他人呈請在先製品亦堪應用以原呈配合方法製成之抗熱耐磨材料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七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伍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二五一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螺旋式煤油氣化機呈請審查准予專利至年限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螺旋式煤油氣化機准予新製專利至年限

理由

試驗螺旋式煤油氣化機為長方形有大小二室小室中裝有細眼銅絲布製成之濾管及煤油導管各一煤油自容器導入濾管通過濾管自導管導入化油器大室中並有隔板分室為互相連通之兩份每部份各裝熱氣管十三支汽缸廢氣經過此項熱氣管後方始排入化油器所化之煤油氣體經過熱氣管外壁際外室互相通連之兩部份接受廢氣所放之熱方始導入汽缸燃燒利用汽缸廢氣加熱煤油之方法已據公知公用該項螺旋式煤油氣化機之構造尚屬合 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七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至年限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二五二號

姓名 蔣可權 貴陽威甯路三二七號
 物品 植物油煤氣發生爐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八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植物油煤氣發生爐呈請審查准予專利至年限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陳項植物油及氣發生爐之植物油分解器准予新製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汽油車改裝為氣爐後常有減少重量等弊爰於其氣爐內加裝植物油分解器俾必要時可以植物油所分解之氣體經過濾器後其氣體所生之熱能混合燃燒除該項油氣之構造未經詳細說明外其植物油分解器為一圓筒式之夾層筒筒套於煤氣爐內煤氣管之外面筒壁之隙間貯油筒頂端以管子與爐外之煤油器相連夾層筒內之植物油受熱分解為可燃性之氣體隨煤氣管而入煤油器後水分解之油質油氣之底部流回貯油筒及經氣體則以導管導入再為器利用廢汽加熱俾保持其原有溫度然後送入混合器與煤氣爐所生氣體及空氣等混合通入汽缸燃燒等項植物油分解器核與新製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五年爰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府二台字第二五三號

姓名 吳志鴻 重慶中央大學

方法 灰渣水泥製造方法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灰渣水泥製造方法呈請審查經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原呈配合方法製成之灰渣水泥准予新製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所稱製成灰渣水泥之方法係將生熟製煉用之新式鼓風爐中流出之渣液自燃融狀態急冷於水即自然凝成小塊質甚鬆應用時僅須加水攪拌即成灰渣(一)其製法係將渣液通過(一)號篩之渣石灰粉末相混合計配合比例係渣石灰三分重熟熟渣渣七分重計此項灰渣水泥之強度較少貯藏年許之風化水況相同有試驗結果可資證明查核與合實用以原呈配合方法製成之灰渣水泥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三年爰決定如左
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審定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裁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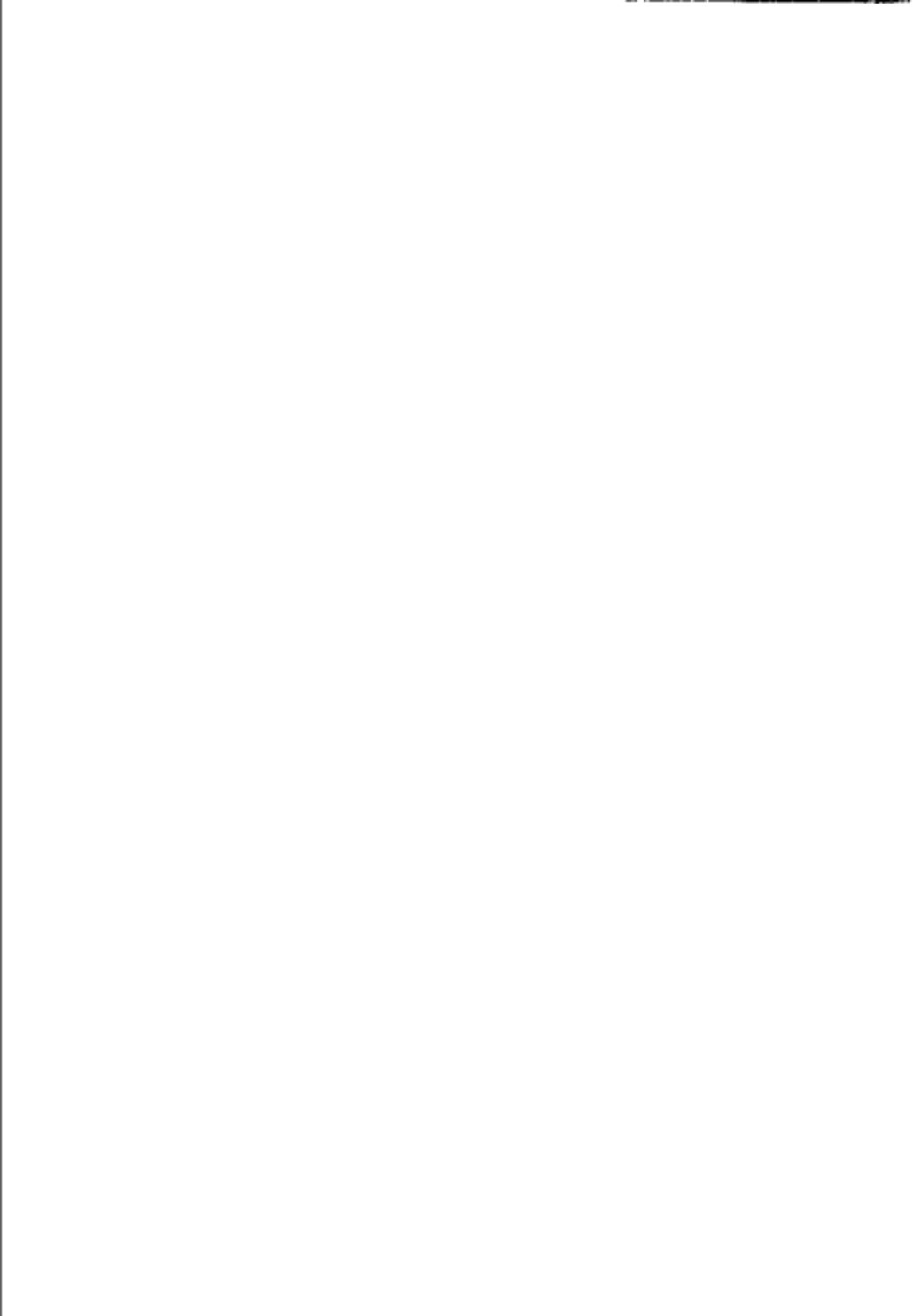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數價	目
一	頁每	號	十元
半	頁每	號	六元
四	分	之一每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證警字第一三號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星期三

渝字第五肆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千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國民生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四三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四件

訓令

渝文字第九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奉

委員長手令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主官對其努力工作之職員

尤其是低級之科員等應特注意考查核並法予以獎勵使其益加勤勉奮發上進一案仰遵照并

轉飭遵照

渝文字第九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重慶市人力節制辦法暨實施重慶市人力節制辦法應準備事項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附

辦法及應準備事項)

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七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通緝一一師師長常恩多等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〇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通緝附逆犯袁慶光等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二〇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貴州省地政局會計主任蔣用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二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報廣東省糧政局副局長蔣用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二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報廣東省立勸業商學院啓用國防小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報財政部呈報特長錢問棟等先後離職或另有任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送行政院被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一四號 令考試院

呈報銜銜而呈報將三十年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王于衡一員分發考選委員會應予照准

渝文字第二一五號 令考試院

呈報銜銜而呈報將三十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楊志遠分發糧食部應予照准由

渝文字第二一六號 令考試院

呈報銜銜而呈報將三十年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人員雷石泉分發外交部應予照准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五四三號

渝文字第一一七號 令軍令委員會 呈准行政院函請外交部呈請通緝馮好漢等案准予備案

渝文字第一一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通緝附送如冠嚴嚴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一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請通緝附送葉自毛日元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二〇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通緝附送留港技術人員范子留等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報重慶中央醫院應用國防小章日期將滿函請國防小章裁角繼續准予備案由

理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

河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鮑庚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派王桓武爲河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王桓武兼河南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文家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市市長賀耀組呈，請任命鄧卓哲爲重慶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將綏遠省政府秘書賈郁、王印、劉瑛、署綏遠省政府秘書戴宗倬、張福生免職，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彭戰光、李元凱、高禮安、孫福麟、滕傑、鄭介民、陸軍砲兵上校周學海、陸軍工兵上校張炎元、陸軍騎軍兵上校沈鳳威晉任爲陸軍少將，陸軍憲兵中校余翼羣、胡獻璣、班洽晉任爲陸軍憲兵上校，陸軍步兵中校王子愚、薛仲述、李西開、張以銓、潘茹剛、黃淑、劉啓勛、麥務之、萬祖章、蔣劍青、江春炎、李賢鎮、洪蕪、尹呈佐、王裕民、張士智、張紹賢、江光勛、劉英春、溫永棟、馬達辰、童維經、陶祥麟、張靜軒、劉之澤、張鏡澄、邱淵、周羽琴、龔作人、周鶴恩、吳協唐、周漢鈴、段鍾祥、王丑、張鶴齡、魏季元、黨信民、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四三號

廖可錦、胡屏翰、彭錫、龔賢湘、陳灝恭、宣鉅平、馮莊宇、蘆先達、曾啓明、王景淵、楊政民、劉光偉、王輝武、劉一華、張翼、孫立人、劉英、張漢全、高長柱、秦靖宇、陳士、周德和、陳懷助、賀鋤非、杜德孚、黨必剛、甘成城、薛廣、周軍凱、陳績昭、張雁南、龔志鑑、鄭拔羣、黃煥榮、劉樹人、楊華、周慰民、王愚勤、邢澆天、葛宅仁、朱篤祐、李唐、朱濟猛、龍繩武、黎炳熙、黃炎、李澄瀾、符應龍、蕭秉鈞、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騎兵中校施建康、夏雷、劉裕經、溫懷光、姜顯謨、任爲陸軍騎兵上校，陸軍砲兵中校陳德林、李慎之、陳文釗、徐達、鄧宏義、陳遠洲、柯奇、孟文仲、孫子仁、劉宏遠、崔堅、吳濬凡、趙濟民、周宏沼、唐雨嶽、魏汝霖、廖肯、傅維藩、劉效齊、于澤普、柳健夫、強立文、李家英、李春元、劉鴻紹、任爲陸軍砲兵上校，陸軍工兵中校周祐、趙秀崑、許午言、溫冬生、金稼黃、申承基、任爲陸軍工兵上校，陸軍通信兵中校沈蘊存、孫明瑾、洪懋祥、任爲陸軍通信兵上校，陸軍輜重兵中校簡作禎、謝廷獻、俞鶴新、吳克定、任爲陸軍輜重兵上校，陸軍二等軍需正陳樹滋、周萬里、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廷俊爲財政部甘肅省田賦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吳其榮爲財政部雲南省田賦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崔華東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傅六番署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席 林森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姜和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席 林森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任命張清濤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席 林森
交通部部長 曾養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審計部駐外審計兼廣西省審計處處長胡繼賢另有任用，胡繼賢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監察院院長 林森
審計部部長 于石任
林實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二日國綱字第三八〇七二號函開，「委員長機祕甲字第七四三四號手令開，「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主官對其努力工作之職員，其是低級之科員等，應特注意考核並設法予以獎勵，使其益加勤勉奮發上進，希即通中央各機關切實遵照爲要」等因。除由會代電五院、軍事委員會及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遵照，並由廳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飭遵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國綱字第三三零二一號函開，「奉委員長子宥侍祕代電開，「前以重慶市內聚集之車轎快以及與抗戰業務無關之工人，應加限制，使之轉充兵役或從事生產工作，經于令社會部及重慶市政府加以清查，並擬具辦法呈核，茲據呈送重慶市人力節制辦法前來，並據稱該項辦法已呈送國府予以公佈，

本市各機關團體學校，各黨政軍機關車輛自應一律限制，為期減少實施之困難，擬請通令
 本市各黨政軍機關團體學校實行等情。查核所陳辦法尚屬切實，茲隨文轉發，希即由本會通
 令本市各黨政軍機關團體學校遵照規定認真辦理一等因。附原辦法一份。奉此，除由會代電五院及軍
 政委員會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轉飭所屬依照規定認真辦理外，相應鈔同原
 辦法函達貴處，希即查照辦理一等由。理合登報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通飭五院及軍事委員會以外在特種道轄各機關依照規定認真辦理，除飭復並
 分行外，合行抄發，擬辦辦法及應準備事項，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計抄發重慶市人力節制辦法暨實施重慶市人力節制辦法應準備事項各一份

重慶市人力節制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實施之主旨，在消食及限制市區內勞力之浪費，以充實兵源，並便轉就生產事業及有利抗戰之工
 作。

第二條 左列各款，依本辦法辦理並限制之。

1. 人力車輪行及其所租賃之車輛。
2. 各機關公司行號廠礦及私人自備人力車輛及其所雇用之車輛。
3. 奢侈品製造業及販賣業之員工。（如香水胭脂等）
4. 非涉迷信之員工。（如錫箔儀仗巫相等）
5. 擦背按摩工人。
6. 擦鞋工人。
7. 旅館業之從業員工。（如聯合飯店公廨之員工快役等）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8. 飲食業之營業員工。(如飯館茶樓酒店雜貨舖店舖之員工伙役等)。

9. 娛樂場所之營業員工。(如戲院書場之員工伙役等)。

10. 各種超越通商範圍規定之長伙公役，暨各公司行號雇商之遠親伙役。

11. 私人雇傭之遠親伙役。

12. 無業游民。

前項3456各款應優先限制，789各款應逐漸限制。

第三條 本辦法以重慶市政府為執行機關，必要時由社會部及憲兵司令部派員協助之。

第四條 在重慶市區內各機關及各路公司負責人應接受市政府之要求，切實推行本辦法，如有敷衍或違反情事，由市政府報告該管上級機關，予以處分。

第二章 稽查與登記

第五條 凡在本市營車船行業者，應向市政府申請登記，非經市政府發給許可證，並加入該業公會，不得營業。

第六條 凡本市車夫及船夫，均須持身份證，向市政府申請登記，非經市政府審查許可，發給工作證，並加入職業工會，不得工作。

第七條 機關及商行號商及私人自備人力車船者，須向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後始得使用。

第八條 第五條及本條之車輛於登記前，須先經檢驗合格者，發給檢驗執照。

第九條 經登記許可之車輛，其車牌及車籍，如未經發給或停止使用者，須向市主管機關申報，分別廢銷或廢止，檢驗執照及工作證。

第十條 本辦法第一條第九款各色人等之年齡體力精神技能教育程度及其生活狀況，應由市政府定期調查完竣，分別限制或禁止之。未經市政府審查許可發給工作證，並加入職業工會，不得在本市仍理舊業。

第十一條 凡市區內無業游民，由市主管機關舉行勸導查，並依其年齡體質及技能，予以審定後，分別處置。

第三章 限制與取締

第十二條 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力車船伙役，暨各業從業員工伙役游民等，凡合於兵役法規定者，一律應服兵役。

第十三條 對於人力車船行之限制辦法如左。

1. 依照市區人口比例及交通需要，限定車輛行之指定地點及其最高數額，逾額者，限期停業。

2. 已申請停業之車輛，禁止復業。

3. 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十三條

4. 每一人力車之租用人數，以二人為限，每一乘搭之租用人數以四人為限。
對於人力車之限制辦法如左。

1. 依照市區交通需要及核准之車輛數量，核定車輛之從業最高名額，逾限者限期停業。

2. 已申請停業之車輛，禁止復業。

3. 申請新就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十四條

各機關公同行駛康復及老人自備之人力車，以每一人力車用一人，或二名為限。

第十五條

對於乘坐人力車者之限制辦法如左。
1. 軍人應持壯丁青年不准淨乘車，但得患病就醫者不在此限。

2. 對左列人員不得乘坐車。

(子) 老弱及殘廢者。

(丑) 患傳染病者。

(寅) 患瘋病者。

(卯) 患癩病者。

(辰) 患肺病者。

(巳) 患霍亂者。

(午) 患傷寒者。

(未) 患痢疾者。

(申) 患痧症者。

(酉) 患瘧疾者。

(戌) 患傷風者。

(亥) 患咳嗽者。

(子) 患喉痛者。

(丑) 患牙痛者。

(寅) 患頭痛者。

(卯) 患腰痛者。

(辰) 患腿痛者。

(巳) 患手足麻痺者。

(午) 患半身不遂者。

(未) 患癱瘓者。

(申) 患瘻管者。

(酉) 患痔瘡者。

(戌) 患疥癬者。

(亥) 患濕疹者。

第十六條

1. 凡已發給之執照，其有效期間，由市政府核定之。

2. 凡已發給之執照，其有效期間，由市政府核定之。

3. 凡已發給之執照，其有效期間，由市政府核定之。

4. 凡已發給之執照，其有效期間，由市政府核定之。

5. 凡已發給之執照，其有效期間，由市政府核定之。

6. 凡已發給之執照，其有效期間，由市政府核定之。

7. 凡已發給之執照，其有效期間，由市政府核定之。

8. 凡已發給之執照，其有效期間，由市政府核定之。

9. 凡已發給之執照，其有效期間，由市政府核定之。

10. 凡已發給之執照，其有效期間，由市政府核定之。

11. 凡已發給之執照，其有效期間，由市政府核定之。

12. 凡已發給之執照，其有效期間，由市政府核定之。

13. 凡已發給之執照，其有效期間，由市政府核定之。

14. 凡已發給之執照，其有效期間，由市政府核定之。

15. 凡已發給之執照，其有效期間，由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七條

對於各機關公同行駛康復及老人自備之人力車，其限制辦法如左。

1. 凡已發給之執照，其有效期間，由市政府核定之。

2. 凡已發給之執照，其有效期間，由市政府核定之。

3. 凡已發給之執照，其有效期間，由市政府核定之。

4. 凡已發給之執照，其有效期間，由市政府核定之。

5. 凡已發給之執照，其有效期間，由市政府核定之。

6. 凡已發給之執照，其有效期間，由市政府核定之。

7. 凡已發給之執照，其有效期間，由市政府核定之。

8. 凡已發給之執照，其有效期間，由市政府核定之。

9. 凡已發給之執照，其有效期間，由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八條 對於無業游民不准寄住市區，一律強制其業，或收容訓練。

第四節 處置及懲戒

第十九條

凡未予登記或檢閱登記之車輛夫，暨與抗戰業務無關各業被取締之員工，濫領快役及游民等，在取締前，由主管機關應予加稅罰安撤辦法，使其改業或轉業，其要點如左。

1. 悉數計丁送服兵役。

2. 具備各種工作技能者，按技能分配於各生產部門，予以適當工作。

3. 係租者技能者，依其年功階級等，由政府會商各有關機關工廠，予以適當訓練後，再行分配工作。

4. 這等外籍無技能者，酌量優先予以適當之工作或教育。

第二十條

按前條分配科考於市區各生產，並之員工，一律參加工作，並命令加入救濟工會，未經詳明不計日內轉業。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後，對於人力取得，其費，其工資，應由市政府規定最高標準，酌予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應同時於市內各主要公路，增設快車，其快車之快交，應予酌予酌予酌予。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時，應同時將各機關公務，配合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實施「重慶市人力節制辦法」應予注意

一、本辦法實施後，重慶市政府應隨時調查各機關，因會商決定。

二、擴大宣傳事宜及社會調查，由重慶市警察局，中央宣傳部，重慶市長官署，各民官青年團商酌之。

三、徵收員工之勞務，其受轉業就業及遣送教育，再宜由社會部，重慶市政府會同有關機關商酌辦理。

四、車行開設地點及其數額與車輛快交數額，由重慶市政府核定之。

五、各機關公司行號商號，私人雇用快役，應限期檢查，其辦法由社會部，重慶市政府會同擬定呈請行政院轉呈。

六、重慶市警察局，及軍警車價格，應由重慶市政府，重慶市警察局，重慶市警察局會同擬定。

七、限制各業從業員工之數額，由社會部，重慶市政府會同擬定。

八、徵收員工之款項，應由社會部，重慶市政府會同擬定。

九、增設公共汽車路線及增加車輛，應由社會部，重慶市政府會同擬定。

十、重慶市警察局，應配合實施，其辦法由社會部，重慶市政府會同擬定。

十一、關於限制抗戰業務無關各業，應由社會部，重慶市政府會同擬定辦理之。

十二、實施日期，自二月一日實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〇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法審部字第一二一九號呈一件，為據孫聯誠總司令會子忠暨戰地黨政委員會主任委員程潛先後電請通緝一一一師師長常恩多等一案，除分別函令通緝外，轉請該核備案。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〇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法審部字第一二一九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逃犯吳慶光等，抄件請該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二〇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滬印字第七二八號呈一件，為轉報貴州省地政局會辦主任啓用官章日期，請察核備案。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二一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仁八字第二八九九號呈一件，據糧食部呈報廣東省糧政局副局長啓用官章日期，請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察核備案。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糧食部 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渝字第五四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二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仁人字第三零五四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報廣東省立勸業師範學院停開防小亦日場等情，轉呈委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	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仁人字第二五零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局長錢問鼎、宗濟年、張子齡、何孝涓、戴正誠、沈曾皓、華瑞麟、鄧賢、陳應功、會汝良、董仲思、錢錚、吳鏡、羅少岐、汪宗華、夏琮、葉屏侯、陳澍、周一梅、黎紹階、吳錫康、汪松壽、羅遠波、王男之、陳炳章、沈大烈、傅磊、張誠正、吳英、周洪發、方星海、楊慶春、楊送樹、林鴻程等二十四員，先後離職，或另有任用，轉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日仁人字第二七六一號呈一件，為據呈行政院立請熟料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總文字第二零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將三十年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王士衡一員分發考選委員會，請轉呈核准等情，呈請鑒核合遵由。

呈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總文字第二二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將三十年高等考試及格人格人均由志分發糧食部，請轉呈核准等情，呈請鑒核合遵由。

呈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總文字第二一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將三十年高等考試外交官訓練班考試及格格人員常存吳分發外交部，請轉呈核准等情，呈請鑒核合遵由。

呈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法審會字第一零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外交部呈請通緝漢奸洪亨六一案，除分別函令通緝外，抄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銓 考 院
銓 敘 部 院
高 院
長 林 森
賈 景 德

主 銓 考 院
銓 敘 部 院
部 院
長 林 森
賈 景 德

主 銓 考 院
銓 敘 部 院
部 院
長 林 森
賈 景 德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檢字第五四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一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法審部檢字第一零二九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附逆犯函數或，抄件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一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法審部檢字第一零三三號呈一件，為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請通緝附逆黨員毛自元等七人一案，除分別函令通緝外，抄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二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法審部檢字第一一三零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附逆規留港技術人員范子留等，抄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三二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仁人字第三零六二號呈一件，據衛生署呈報重慶中央醫院啓用關防小章日期，附送印模，併將前頒關防小章發角繳銷等情，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海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職字第九零四號 二十年

被付懲戒人周鳴潮 陝西路管理處副局長 男 年四十八歲 江西豐城人 住重慶兩府路二四七號

主任委員朱宗良 鄧春膏 楊南平 審查結果會以原案第一款預留權限車利及影響路政部份被彈劾人副局長周鳴潮藉口為互助起見擅將該路所存煤儲蓄於陝西省煤炭統制運銷處各商號鈔廠各機關及該路各員工等凡一萬五千八百七十餘噸之鉅而致該路煤源缺乏自二十九年八月起至十二月止減開客車共計八百零九次之多雖字由煤斤來源缺乏然其事尚應將存煤儲蓄為重要原因影響該路業務收入貽誤路政維艱應照原案第三款不用合法手續購買路局所存外匯港幣部份被彈劾人於二十八年十二月擅將法幣二十元充親筆簽發該局會計科換取路局所存港幣一千元兌付澳門夜購買外匯應依一定手續辦理該局長私人需用外匯兌換取其直接管理下之路局外匯應屬職務上保管之財物不盡善良保管之責實屬違法原案第四款以存濟員工生活名義將購煤費煤束差燈人情等份被彈劾人以路局員工生活困難為詞購買煤束差燈費煤束三百噸用公用車皮油除撥讓員工消費合作社一項及途中損失少數外餘均分贈於人產或假借權力消耗公幣以圖他人之利益構成違法請將該周鳴潮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會分三點論斷如左

一、搜查煤煤車利影響路政 被付懲戒人申辯稱查自民國二十七年十月至二十九年七月陝西路務處由前故局長陳宗澤主持當日發局煤煤先後受職運道運檢司令及運檢總司令連有新購運處一帶但曾規定遇有重要業務須由鳴潮局長途電請或函電請示辦理不能解決者則由發局員返回長安親自主持其請於統銷處者二十八年三月三日准陝西省政府時煤炭統制運銷處統字第一六九號公函請附讓烟煤五千噸當時發局局長同長安親自批復未撥同年六月十八日接陝西省政府建四字第二五三號公函請借統銷處烟煤二千噸經電呈發局局長請示奉復暫時苦練以極保存力量如真需要可暫借五百噸或一千噸乃為增情

三、兩同年八月九日統銷處請借烟煤五百噸，前奉該局局長陳德電復可借三百噸，同年八月二十四日奉該局長致電，以得將主席未初撥借請就長安存煤先借借三千噸，暫借借存煤一千噸，同年九月十三日統銷處請再借一千噸，當批復以因電廠無煤已借借二千噸，餘額擬請主席暫於統銷處存煤二千八百三十日，接大華紗廠經理石鳳翔函以奉命織造軍需，現因工請借煤一噸，經該局局長親自批復借借五百噸，六月二十六日大華紗廠請再撥借一千噸，奉該局長七月五號電示可借七百噸，經撥借四百噸，十二月三日統銷處加動撥委員會會議，撥借煤煤以資織造軍需，各方再四懇求，勉借四百噸，至原助所請自二十九年起至十二月止，該期客貨車八百零九次，一節，對列車次數，固無一定，當時沿河各站迭受敵機威脅，行車遲延，甚此亦為減少車次之重大原因，故擬減少車次，固屬事實，但確無八百餘次之多，且二十九年各月收入均有增加，所稱影響路收之說，並非事實，等語，核與財政部各報件，尚屬相符，所稱牟利一節，尚受委託，惟查該局該局各處煤斤除中辦所撥由故局辦理，宗澤主持批准者外，尚有一萬餘噸，並未據中運理由及檢閱證件，僅以對銷煤斤，夫故稍息對於救濟後方軍需及民生日用，倘能取視幸同，空費精力，自取罪戾，其懲戒法上，應負之責任。

二、不用合法手續購買路戶所存外匯海幣。中辦節稱查自廣州淪陷，淪陷本路派駐各式通車服務之員工，一部分留留香港，該路收入奉款之港幣存港，二十八年冬，兩湖軍人陳淑英携幼子三人，逃居澳門，忠誠甚劇，苦無親友，可資借貸，長安又無法匯款，而同時以先父定喪未安，處於營葬，乃以借用存港款，納金及請假為先父營葬，並用電話向重慶該局長請示，嗣得復電，請撥用存款一千元，可照瑜請假營葬一節，因軍事緊急，未予即准，兩湖始終不會計處電准，借用照法時比年歸還二千一百元，未依正當手續，或不免有失，歸之，此至所謂變換職務，上保管財物，實與當日事實不符，等語，查被付供職人，據供稱，係奉准辦理自製變換職務，上保管財物，有異，惟未依正當手續購買外匯，究不能謂毫無過錯，姑念其情，非難，已從寬免予嚴議。

三、以救濟員工生活名義，將路買家縣戶米運送人情。中辦節稱查各鐵路過去，原本准列有軍需招待費，一取抵職軍興，始行取消，至按安地方發生巨變，愛商承辦故局局長就本路員工，所購軍需，項下酌為贈送，計購入三百噸，實收二八二一，比哪何副司令用八十噸，本路員工，消費合作社，用一百噸，本路自用七十五噸，尚餘二十二噸，均有帳可查，並無派送人情之事，等語，核與陳附設件，亦尚相符，惟該項以來，軍需招待費，已取消，因內附附送，反斤失職之咎，要難解免。

綜上各點，被付供職人周曉潮，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下：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宋述信 委員畢鼎琛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祥麟

委員林鼎亭 委員郭子聰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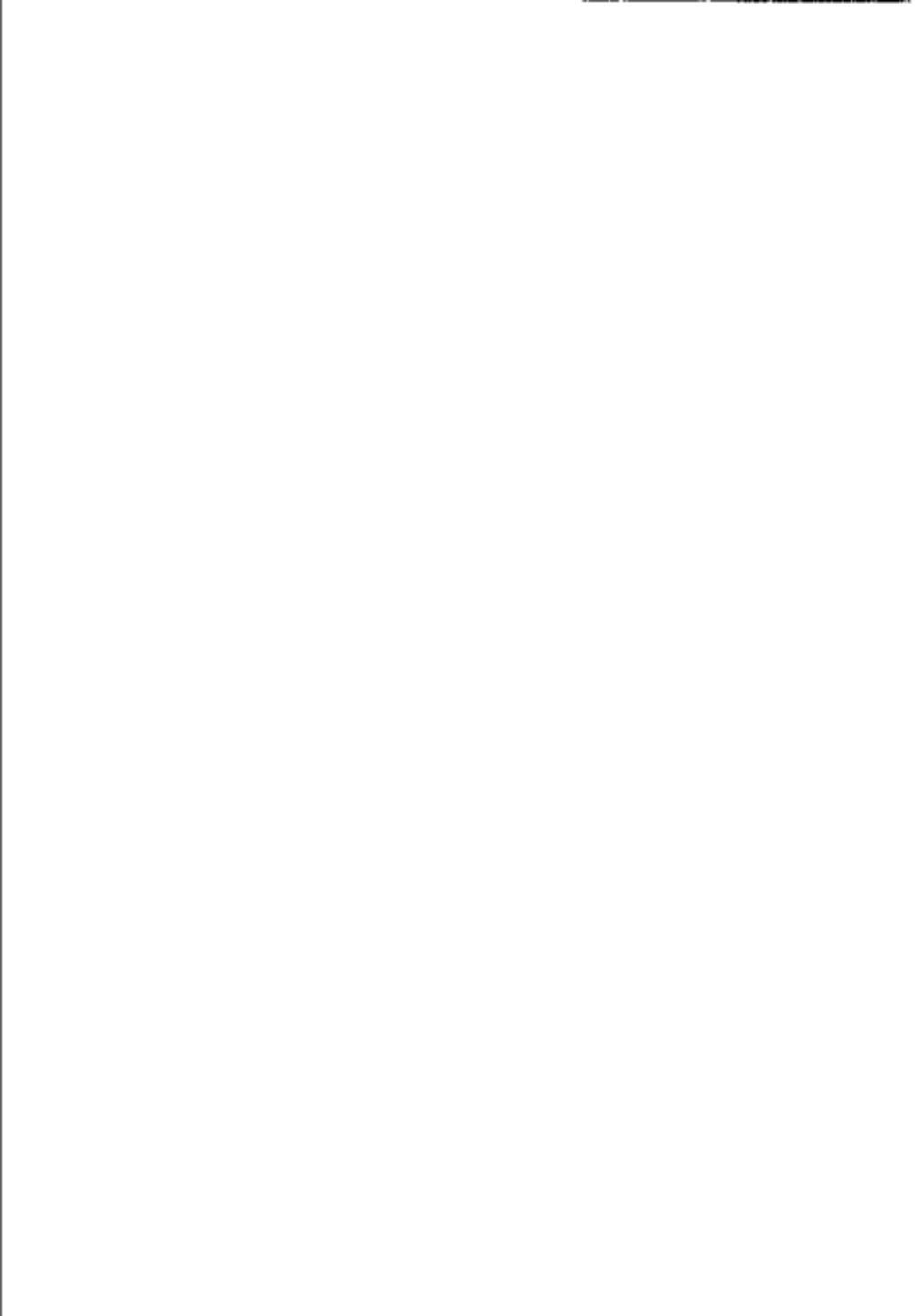
頁數	每號	刊目
一頁	每號十元	刊目
半頁	每號六元	刊目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目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六

渝字第五肆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四四號目錄

法規

修正司法部組織法
修正司法行政組織法

令

修正司法部組織法令
修正司法行政組織法令

頒發田賦山等十章令

任命令二十一件

訓令

渝字第九六號令
渝字第九七號令

渝字第九八號令
渝字第九九號令

渝字第一〇〇號令

渝字第一〇一號令

渝字第一〇二號令

渝字第一〇三號令

渝字第一〇四號令

渝字第一〇五號令

渝字第一〇六號令

渝字第一〇七號令

渝字第一〇八號令

渝字第一〇九號令

渝字第一一〇號令

渝字第一一一號令

渝字第一一二號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西北科舉考試辦法三十二年及補助費五十萬元在西北建設費項下動支案令
仰轉遵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關於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第十七條短欠限期最高削減限度經陳
奉常實會議准予備案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抄發考選總局會同人等組織規程仰轉飭知照由

抄發福建省政府人事起組織規程仰轉飭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財政立呈擬食糖火柴兩專賣暫行條例修正補充條文經陳奉常會
決議准予照辦仰轉飭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組織大綱經陳奉常會決議准先實施
仰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抄發修正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五項令仰遵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財政部呈擬三十一年推銷公債補充辦法經陳奉准准予備案
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經濟及交通支出追加概算(資源委員會追加經常費等)三
案仰轉飭查照由

法 規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院置下列各機關。

一、最高法院。

二、行政法院。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前項各機關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司法院經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或裁併各機關。

第三條 司法總長總理院務。

司法總長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條 司法總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廳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

管理刑例之權。

前項會議，以司法總長為主席。

第五條 最高法院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

第六條 行政法院使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第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掌理公務員懲戒事宜。

第八條 司法院內設下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參事處。

第九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一條 司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特任。

第十二條 秘書處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六人簡任，餘為主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其中八人薦任，餘委任。

第十三條 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四條 司法院得設編譯主任一人，由院長就參事中指定之任，編譯四人至八人，薦任，掌理關於編譯事項。

第十五條 司法院於必要時，得設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聘任，或指派本院及所屬機關職員兼任。

第十六條 司法院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司法院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司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司法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八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人事司。

三、民事司。

四、刑事司。

五、監獄司。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圖書刊物之出版徵集管理事項。

五、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六、關於法院監獄看守所及保安處分處所之修建事項。

第七條

- 七、關於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 人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法院組織事項。
 - 二、關於職員之任免獎懲撫卹事項。
 - 三、關於職員之考績事項。
 - 四、關於職員之訓練教育事項。
 - 五、關於律師事項。
 - 六、關於人事登記事項。
 - 七、關於其他人事事項。

第八條

- 一、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 二、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 三、關於公證事項。
 - 四、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 五、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 刑事司掌左列事項。

第九條

- 一、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 二、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
 - 三、關於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 四、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 五、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 監獄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條

刑罰執行機關看守所及保安處分處所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監獄看守所及保安處分處所管理人員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犯罪人之感化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關於保安處分執行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六、關於犯罪人衛生及工作事項。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司法行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二十人至二十八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二十人，書記官三十人至五十人。

司法行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書記官委任。

司法行政部得設編審八人至十二人，薦任，承長官之命，審核裁判書類，技正一人或二人，薦任，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司法行政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司法行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司法行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

職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司法行政部於必要時，得設司法人員訓練機關。

司法行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專門人員七人至十五人。

司法行政部得酌用雇員。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茲修正司法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茲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楊德衡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杜武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田岫山、張俊升附逆有據，業經軍事委員會通緝在案。所有以前給予田岫山之華肖榮獎章及張俊升之陸海空軍甲等二等獎章，着即一併予以褫奪。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秘書長龍文治呈請辭職，龍文治准免本職。此令。

陳雲閣爲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提貴州省政府主席艾鼎昌呈，請任命劉崇德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沈載倫署立法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水利委員會呈，爲珠江水利局長張培公、技正梁仍楷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提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王統傑署浙江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劉孝純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黃榮禮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將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鄭獨嶸、署西康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歐陽藻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馬玉泉署西康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龐炳勳呈，為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安教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盧國卿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何新銘為廣東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為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張丕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徐信為甯夏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倪永潮為內政部警察總隊第五大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張士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俞履德為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內政部長周鍾嶽
主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派何基鴻、沈尹默為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再試監試委員。此令。
派何基鴻、沈尹默兼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再試監試委員。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
監察院長于右任
主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監察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部駐外稽察處振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長林森
審計部長林雲陔
主席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三二二四八號函開，「准行政院仁嘉字第一〇八號公函，請予核定西北科學考察團三十三年度補助費一案，并准主計處函同前由，當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呈稱，「本案行政院原函略稱，中央研究院組織西北科學考察團，期於開發西北有所協助，經已飭將實業計劃研究會組織之蒙新考察團與之合併，擬定整個具體調查計劃，並由中央設計局負責統籌規定，以免工作重複，所請補助經費，除三十一年度已撥蒙新考察團經費三十一萬元外，再予補助五十萬元，請即照列三十三年度補助支出等語，查三十三年度總預算內列有西北建設費四億元，此項補助費五十萬元，似可准在西北建設費項下動支，關於規定計劃一節，擬請交中央設計局照辦」等語。復奉批准予照辦。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發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審計部
林森	蔣中正	孔祥熙	林森	林森
席	長	長	長	長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三二七四五號函開，「查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常會核准備案，並由廳函准貴處覆已轉陳令飭遵照在案，茲准行政院函稱，一據財政、糧食兩部會呈稱，「為據福建省田賦管理處代電，本財政部以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第十七條規定，業戶如有短匿糧額情事，准人民密告，經查屬實後，即按其短匿糧額科以二倍以上之處罰，惟二倍以上之最高限度若何，請核示等情，茲規定業戶短匿糧額處罰之最高限度，暫定至五倍為止，以便遵循，除仍由本財政部電復貴會同通飭各省田賦管理處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等情，據此，除令准備案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此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財政、糧食兩部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令考試院

據該院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秘文字第一八號呈稱，

「查前經敘錄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總人字第六八一三號呈，以准考選委員會函送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囑查照核復一案，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會設置人事室，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呈請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前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財政部	蔣中正		
糧食部	孔祥熙		
	徐堪		

來，當經核明，酌予修訂，理合繕同該項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鑒核賜准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考選委員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考選委員會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戴傳賢
賈景德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秘文字第一六號呈稱，

前奉令公布，並續奉核定自上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當經本部擬具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連同人事管理條例等件，分別函咨各機關查照辦理各在案。茲准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四日順人字第二二二二號函，以據福建省政府呈請設置人事處，並檢送該處組織規程，囑查照審核准予照辦等由，查該省既請提前設置人事機構，自可准予照辦，茲依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省設置人事處，並擬定該處組織規程草案，理合呈請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附呈福建省人事處組織規程草案一份。據此，即經詳加審核，酌予修訂，理合繕具該項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鑒核賜准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福建省政府知照。

計抄發原附福建省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一份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銓敘部部長 戴傳賢
賈景德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一〇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三二八〇七號函開，「案准行政院函，為據財政部呈擬食糖火柴兩專賣暫行條例修正補充條文各一份，經提出院會通過，除指令外，抄同補充條文請查照轉陳核定並准予先付實施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相應抄同原函及食糖火柴兩專賣暫行條例補充條文函達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文文字第一〇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
令立法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三三零一三號函開，「准行政院仁陸字第二七零五號函，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組織大綱草案，業經本院第五九八次會議通過，抄同該項草案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業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先實施，仍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相應抄同原附組織大綱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遵辦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

檢發原附規程人綱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檢發原附規程大綱

此令。

計檢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組織大綱一併
計檢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組織大綱一併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會議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四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令 行政院
考試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二月二日國綱字第三三一號函開，『查關於縣各級民意機關之設置，前經行政院於上年十月間擬具實施步驟，並請轉陳核定，當經委座批示，函准行政院核議，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關於縣各級民意機關之成立應如何始能核准交行政院就原先步擬具詳細辦法報核等因，嗣准行政院上年十二月三日順字第二四九四號公函，擬訂施行步驟五項，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並經陳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在各省正式縣參議會未成立前，得設置縣臨時參議會，行政院所擬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五項，修正通過。相應抄回行政院原函及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請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考試院知照外，合行抄發原函修正成立縣各級長意機關步驟五項，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一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一〇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八日國紀字第三三〇八二號函開，「前准行政院函送三十二年推銷公債計劃綱要及三十一年推銷公債實施辦法，經先後陳奉批准備案，并由廳分別函准貴處覆已轉陳飭知各在案，茲准行政院仁伍字第二九五〇號函，以據財政部呈擬三十一年推銷公債補充辦法，經院會決議修正通過，抄同該辦法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附件函請查照轉陳飭知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五 滄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〇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八日國紀字第三二四七六號函開，「節准貴處滄文字第214362416號公函，先後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經濟及交通支出追加概算（資源委員會追加經常費等）三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共予核定為六十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五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復，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覆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一份

- | | |
|-------|-----|
| 主席 | 林森 |
| 行政院院長 | 蔣中正 |
| 監察院院長 | 于右任 |
| 財政部部長 | 孔祥熙 |
| 經濟部部長 | 翁文灝 |
| 審計部部長 | 林雲陔 |

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六號 /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三二七五三號函開，「案准行政院會函開，核內政部呈擬各省保安部隊整理辦法草案，經本行政院召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軍令部、軍政部、糧食部及財政部等有關機關開會詳予審查，逐項修正，茲檢同修正後之各省保安部隊整理辦法草案，請轉陳備案見復，以便令行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各省保安部隊整理辦法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

檢發原附辦法，仰該會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計檢發各省保安部隊整理辦法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糧食部部长 徐堪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一〇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原支官感最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三二九一一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函開，『據財政部呈稱，『查貨物統稅範圍，歷年推廣頗著成效，前以木材皮毛瓷陶紙箔等四項貨品，便於征收統稅，由部擬訂木材皮毛瓷陶紙箔統稅征收暫行章程草案，呈奉鈞院順伍字第一六九〇一號指令提經院會決議緩議等因，遵經轉飭知照，惟查非常時期歲出年有增加，本部為平均負擔充裕庫收加強抗建力量，亟應擴充各項稅源，上述四項貨品，或以其製造廠所較有規模，或以其產區集中，均為各省產銷大宗，便於征收統稅，又竹類一項，查與木材產銷情形相同，並宜劃入統稅範圍，業經一併列入三十二年度歲入概算，由部彙編呈送鈞院核轉在案，茲擬於明年一月份起，凡各省產銷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等項貨品，一律開征統稅，除分飭各省區稅務局趕速籌備外，理合繕具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統稅征收暫行章程草案全份，備文呈請鈞院迅賜核准試辦，以憑由部公佈先行施行，俟辦有成效，再行呈請修改，列入貨物統稅暫行條例，以完立法秩序』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五九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試辦。相應鈔同該項章程函請查照轉陳令飭遵辦』等由。理合據請鑒核」等情，照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四日國紀字第三二四八四號函開，『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廣東、福建兩省在外僑胞，自太平洋戰爭發生後，返國居住者頗多，爲示政府愛護僑胞並以集思廣益起見，擬於兩省臨時參議會酌增參議員名額，以便羅致歸僑，請轉陳核辦等由，當遵批函准行政院覆已分別飭撥廣東、福建兩省政府呈覆各請增加參議員三名，似可照准，請轉陳核示到廳。』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〇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廣東、福建兩省准各增加參議員三名，各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表照修正。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案修正。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遵照。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第三〇〇〇號呈一件，為呈送重慶市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仁人字第三零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渝一員請呈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由。呈件均悉。照准一員准給。酌院海空軍中種三等章，仰即轉行遵照。附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編次字第一八號呈一件，為檢呈擬呈擬考選委員會入准室自編規程，經酌予修訂，繕呈鑒核賜准施行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該院轉飭考選委員會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編次字第一六號呈一件，為據鈔敘部呈擬福建省人事處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繕呈鑒核賜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福建省政府知照矣。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渝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二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渝城字第七九九號呈一件，為轉報廣東省糧政局會計主任蔣用章呈日期官物，祈經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庫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二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仁人字第一三三三號呈一件，為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改隸本院，請比照前任尺度鑄發該會關防官章，以便轉發領用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飭據處妥為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三日仁人字第一三五四號呈一件，為據甘肅省政府呈以肅寧縣政府請撥該縣高界鄉第九保婦家張子小灣山大溝山三段官地作縣立中學基金一案，應准照辦，檢同原調，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仁人字第一六一〇號呈一件，為本院水利委員會西北游汎局組織規程，業經核定，請具

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 中正

行政院 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三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仁人字第三零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牛伯華等十二名請受勳章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杜玉榮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勳章。劉遠波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勳章。王步春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勳章。牛伯華一員准給予于城甲種二等勳章。孫守誠等八員准各給予于城乙種一等勳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三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仁人字第三〇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王伯侯一員請受勳章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王伯侯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勳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三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仁人字三〇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素農一員請受勳章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陳素農一員准給予于城甲種一等勳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仁人字第三〇一號呈一件，為呈送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國內海外捐款懇請辦法，請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三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仁陸字第二五零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加爾各答僑胞七七抗建五週年紀念大會匯呈綠金二萬四千，折合國幣一十四萬二千餘元，核對入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第二條丁款之規定相符，請轉呈部核辦等由，呈請核辦施行由。

呈悉。業已明令嘉獎，並准頒給金質獎章一枚。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三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仁陸字第二六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四川省榮昌縣成渝公路徵用民地十七年度完賦回樹表，檢同原件，轉請呈核由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三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八日仁人字第二五十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核給湯德衡等二員勳獎章一案，轉請呈核分別頒由。

呈悉。湯德衡一員，已有明令給予四等雲麾勳章矣。林式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二三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滄綜字第八九二號呈一件，為轉報綏遠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啓用百原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 部長 俞飛鵬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 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三三八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電粵字第八八九號呈一件，為轉報廣東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蔣用官章日期，祈經核備案由。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三二九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令南京籌備委員會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西呈字第二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三十一年工作實施報告，祈經核備空由。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二四〇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仁登字第三〇六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呈呈，請發揚四川省雅安縣有象乾象情，核向可行，檢制原件，呈請鑒核題附原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附發揚乾象題一併。仰即轉發具領。同類題字存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二四一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仁登字第三〇六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呈呈，請發揚四川省雅安縣那效竹兄弟等情，核向可行，檢制原件，呈請鑒核題附原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附發揚好麻顯穎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同類題字存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次 席 林 森

主 席 蔣 中正
內政 部 長 蔣 中正
次 席 蔣 中正

內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部 長 蔣 中正
周 鍾 嶽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監字第九零五號 三十年

被付懲戒人陶宗祥 四川廣安地方法院檢察官 男 年三十三歲 浙江紹興人 重慶新街口美豐大廈四十四號趙鴻泉轉右被付懲戒人因任用私人等情案件經司法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陶宗祥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四川廣安地方法院檢察官陶宗祥被同院候補檢察官王德剛以(一)任用私人(二)辦案舞弊(三)侵蝕公款(四)同僚請金等情向司法部呈控同院候補檢察官及江北地方法院檢察官分別密報呈報復以所控不實無因將該檢察官准予存案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本會前以辦案舞弊侵蝕公款圖吞罰金各等情俱涉及刑罪嫌疑應移送該管法院辦理並檢卷函請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核辦去後茲准該處復稱據大竹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並檢同不起訴處分書前來除侵蝕公款部份既據以查結果尚無犯罪情事亦無其他違失情形應免置議外並就其餘法失職部份分別審究如左

一、任用私人 該被付懲戒人陶宗祥原以候補推事分發江北地方法院辦理民事執行案件與執達員黃永康相交接其黃永康因案革後適陶宗祥代理本處檢察官委派黃永康代理檢察書記官派到自新(江北被殺執達員)充當專事守備充實書記官

並派日不諳丁之心願龍飛許充司法警長等情司法行政部防備江北地院查復呈稱(黃永康係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江北被殺炸後迄至九月無故不到院辦公曠職廢務乃於同年九月十八日將其革職自新係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毀其手摺履歷約與李清泉情狀執行拍賣不動產佈告之最低價額及拍定期日兩處認爲重大舞弊依本院呈准之執達員懲戒規則第三條第十條第八款予以革職分等語中辯對於任用黃永康等不否認惟稱係因廣安地方法院檢察處係伊始所有書記官二員均奉奉派源而處務紛繁不可無書記官負責辦理乃將黃永康守備等各以政事身份依照部令呈奉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派源時候補書記官及書記官等事到自新江北地院因案開步行來廣立許改過要求以維生計當時查有錄事空缺乃予用再法警龍飛許充各級法院法警經驗豐富實可委於(月)一日升充警長職務以上各員均屬履歷身份且均於川省故呈請任用(等語)該檢察官奉命蒞任廣安地方法院檢察處對於用人行政應如何慎重將事乃聲明知江北地院因曠職

職務及中大部略而經斥革之黃永康與自新均既予採用無論其名為原員抑或書記官又無論其曾否呈經高檢處備案用人不當實屬不可諱言又如司法警長龍飛許一員申請謂其經驗豐富忠實可靠而就本案第二款之事實以觀其人之不能奉公守法亦可概見該檢察官既經革職用予前復不嚴切撤銷於後術以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所定執

行其職務)之規定違失之咎殊無可辭

(未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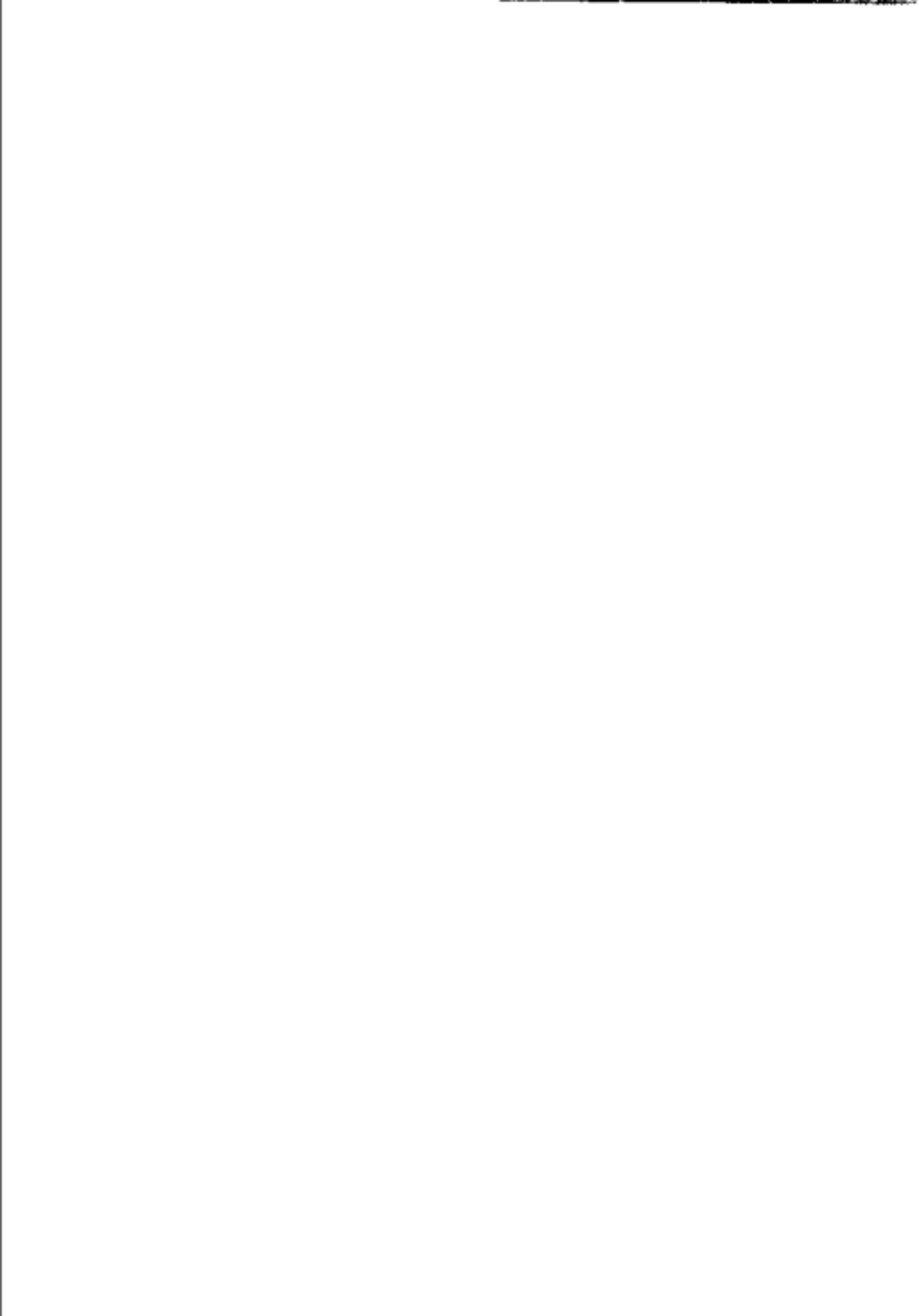
刊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

渝字第五肆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其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覓

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四五號目錄

法規

新聞記者法

所得稅法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令

發布新編記者法令

公佈所得稅法令

公布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令

廢止所得稅暫行條例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令

定取締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在廣東等三省區域內施行日期令

任職第三十六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九號 令行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二二號 令行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二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一二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沙羅維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二號 令行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二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二條條文應奉常會決議稿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五四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一

滄字第五四五號

文字第五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新聞記者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文字第五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追加三十一年度下半年度特別辦公費第一案令仰知照由

文字第一一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請由為關於稅務法官訓練所裁撤俟本年二月已宣誓之三十年高等及格人員訓練期滿該所業務由一區署都子結束關於該所後高及及格司法人員訓練事宜由中央政治學校辦理奉批准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

文字第二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發付武勳章一案業經核辦由

文字第二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魏鶴波等請發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文字第二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胡志忠請發表准給予獎章由

文字第二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馬偉新請發表准給予獎章由

文字第二四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許應國防官軍仰候轉飭歸案由

文字第二四七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司法部組織法及修正司法行政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由

文字第二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發田鎮山張健介獎章業已明令核奪由

文字第二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送外交部駐各省特派員公署暫行規程並請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暫行規程應予備案由

文字第二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送振濟委員會函約舉行以上學校保送畢業生來會服務旅費支給辦法准予備案由

文字第二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定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在廣東等二省區域內施行日期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知由

文字第二五二號 令立法院 呈送新聞記者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知由

文字第二五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青海省政府會計主任聘用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文字第二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造交通郵政總局印章仰候轉飭歸案由

文字第二五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本府主計官兼統計局長吳大鈞因請假用過局務由蔣局長朱君代理應予照准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告 公告空襲警備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路為懸于懸繩各案由

呈送考試院人事處組織規程應予照准由
呈准財政部呈請職區各縣田賦管理人員及區分局稅務人員任用審查依修正公務員任用辦法不能合
格時得分別適用各省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暫行標準准予備案由

法規

新聞記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新聞記者，謂在日報社或通訊社擔任發行人撰述編輯採訪或主辦發行及廣告之人。

第二條 依本法聲請核准領有新開記者證書者，得在日報社或通訊社執行新聞記者之職務。

第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聲請給予新聞記者證書。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新聞學系或新聞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除前款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修習文學教育社會政治經濟或法律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任前二款各學科教授一年以上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並曾執行新聞記者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新聞記者證書，其已領有新聞記者證書者，撤銷其證書。

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因違反出版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或因貪污或詐欺行為，被處徒刑者。

三、禁治產者。

四、褫奪公權者。

五、受新聞記者公會之會員除名處分者。

六、國內無住所者。

第五條 聲請給予新聞記者證書者，應於聲請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向內政部爲之。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現在住址及永久通訊處。

二、學歷經歷。

三、曾執行新聞記者職務者，其所服務報社或通訊社之名稱地址，及開始執行職務之年月，與其服務期間。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在日報社或通訊社執行新聞記者職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

聲請給予證書，在其聲請未被駁回前，得照常執行職務。

第七條 新聞記者應加入其執行職務地之新聞記者公會或聯合公會，其地無公會者，應加入其鄰近市縣之新聞記者公會。

第八條 市縣新聞記者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執行職務之新聞記者十五人以上之發起組織

之，其不滿十五人者，應聯合二以上之縣或與市共同發起組織之。

第九條 省新聞記者公會，得由該省內縣市公會或其聯合公會五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

數之同意組織之，其縣市公會及其聯合公會不滿五單位者，得聯合二以上之省共

同組織之。

第十條 全國新聞記者公會聯合會，得由省或其聯合公會或院轄市公會十一個以上之發起

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第十一條

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新聞記者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十二條

新聞記者公會之會員，以領有證書而現執行職務之新聞記者為限。新聞記者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新聞學術及新聞事業之研究與普及事項。
- 二、關於三民主義之闡發與國策之推進事項。
- 三、關於宣揚政令與協助政府之宣傳事項。
- 四、關於社會文化之促進與地方風習之改良事項。
- 五、關於新聞記者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飭事項。
- 六、關於新聞記者共同利益之維護與進取事項。

第十三條

新聞記者公會之主管官署為各級社會行政機關，其目的事業並受有關機關之指揮監督。

第十四條

新聞記者公會設理事監事，其名額如左。

- 一、縣市公會或其聯合公會理事三人至九人，監事一人至三人。
 - 二、省公會或其聯合公會或院轄市公會理事九人至十七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 三、全國公會聯合會理事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五人至九人。
- 前項各款理監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五條

市縣新聞記者公會或其聯合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省以上之新聞記者公會每年開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因理事會之決議或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六條

新聞記者公會得向會員徵收入會金及常年會費，有必要時，並得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籌集專項費用，新聞記者公會每年度終，應將財產狀況報告主管官署，並刊

布之。

第十七條 新聞記者公會應訂立章程，連同會員名冊及職員請明履歷冊各一份，呈請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八條

市縣新聞記者公會或其聯合公會之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 三、會員之人會及出會。
 - 四、理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五、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六、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七、經費及會計。
 - 八、章程之修改。
- 省以上新聞記者公會之章程，除準用前項規定外，並應記載會員代表產生之方法。

第十九條 新聞記者公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者，得由主管官署撤銷之。

第二十條

新聞記者於職務上或風紀上有重大之不正行為，得由所屬公會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於會員大會議決，將其除名。

第二十一條

新聞記者於法律認許之範圍內，得自由發表其言論。

第二十二條

新聞記者不得有違反國策不利於國家或民族之言論。

第二十三條

新聞記者不得利用其職務為詐欺或恐嚇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新聞記者於其職務解除前，不得兼任官吏。

第二十五條 新聞記者應於開始執行職務後十日內，將證書及所加人之新聞記者公會會員證，繳由所服務之日報社或通訊社報請市縣政府查驗後，轉請登記，其變更所服務之日報社或通訊社或解除職務後而復執行者，亦同。

新聞記者執行職務，於受有查驗證書之命令時，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二十六條 未經領有證書而執行新聞記者職務者，除停止其職務外，處二百元以下罰鍰，但

第二十七條 第六條所定情形，不在此限。

新聞記者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撤銷其證書。

第二十九條 新聞記者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會同社會部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所得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法征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

凡公債公司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第二類所得。

子、每月平均所得未滿一百元者。

丑、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三、第三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人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四。

二、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八。

三、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八。

四、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未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百分之十。

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未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六、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四十未滿百分之五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七、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未滿百分之六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第四條

八、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六十未滿百分之七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九、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七十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二十。
第一類兩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 一、所得在二百元以上未滿二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 二、所得在二千元以上未滿四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 三、所得在四千元以上未滿六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四、所得在六千元以上未滿八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 五、所得在八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六、所得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一萬二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 七、所得在一萬二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四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八、所得在一萬四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六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 九、所得在一萬六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八千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 十、所得在一萬八千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十一、所得在二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四。
- 十二、所得在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 十三、所得在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八。
- 十四、所得在二十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每月平均所得一百元者，課稅一角。
- 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第六條

- 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 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 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五角。
 - 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 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 八、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 九、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至九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四角。
 - 十、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九百元至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六角。
 - 十一、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元至一千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八角。
 - 十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一百元至一千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
 - 十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二角。
 - 十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千元至三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四角。
 - 十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千元至五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六角。
 - 十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千元至一萬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八角。
 - 十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萬元以上者，其超過額每十元一律課稅三元。
-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 第三類所得，如爲政府於行之證券及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其應課稅率爲百分之五，其他非政府發行之證券及非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其應課稅率爲百分之十。

第三章 所得稅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 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二 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三 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份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十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人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征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第十五條 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人應即依法納稅。

納稅義務人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

員會審查決定之。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聲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殷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為退稅或補稅。

主管征收機關為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份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稽稅義務人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訟或訴訟。

第十六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征收區域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為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聯繫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征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意於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金，並強制執行追繳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除依所得稅法征稅外，依本法加征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為中央稅，其征收事務，由所得稅征收機關兼辦。

前項過分利得稅，依其利得之性質，按年按月或一次征收之。

第三條 資本額利得額之計算及資產之估價，準用所得稅法關於資本額所得額及資產估價之各規定。但公積金不得併入資本計算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於計算過分利得額，不予減除。

第四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之稅率如左。

- 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 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 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三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 四、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四十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五。
- 五、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四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 六、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五。
- 七、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五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八、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五至百分之六十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五。

九、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五至百分之一百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十。

十、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至百分之二百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十五。

十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以上者，按其超過額一律征百分之六十。

第十二條 利得額按營業年度計算者，由納稅義務人於結算日起一個月內，向主管征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其不按營業年度計算者，於結算或取得之日起十五日內報告之。

第十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報告後，應即調查，並分別決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之。

第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納稅後，對於稅額有不服時，得請求主管征收機關覆查查決定之。

第十五條 依覆查查之決定應退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退還之。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定期間不為利得額之報告時，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調查，並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納稅義務人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請求覆查查。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令其繳納外，並得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罰鍰。

第十八條 前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得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額之計算申報調查審查等程序，準用所得稅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茲制定新聞記者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茲制定所得稅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茲制定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所得稅暫行條例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著即廢止。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戰時大學專賣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起，在廣東、湖南、甘肅三省區域內施行。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特派陳大齊爲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特派陳大齊爲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再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曾慶、鄒寰宇、端木愷、陳頌藻、張金鈞、趙廷樞、汪揚、張忠道、虞毓駿、朱慶章、李悅義、張貽忠、毛維、李亮恭、沈亮、尚寶公、李錫恩爲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此令。

派曾慶、鄒寰宇、端木愷、陳頌藻、張金鈞、趙廷樞、汪揚、張忠道、虞毓駿、朱慶章、李悅義、張貽忠、毛維、李亮恭、沈亮、尚寶公、李錫恩爲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派卞丹霖爲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此令。

派卞丹霖爲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特派全同泗爲中華民國駐和蘭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祖山竹爲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朱迎璋爲監察院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江蘇省政府委員繆激流、李明揚另有職務，祕書長馬鎮邦另有任用，繆激流、李明揚、馬鎮邦均應免本職。此令。

江蘇省政府委員鮑殊明呈請辭職，鮑殊明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馬鎮邦、王仲廉爲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派王仲廉兼江蘇省政府徐海行署主任。此令。

派顧家齊爲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顧家齊兼湖南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費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徐實圃、貴州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

令劉時範另有任用，徐實圃、劉時範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劉時範爲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劉時範兼貴州省第一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徐實圃爲貴州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徐實圃兼貴州省第三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于右任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郛就呈，請任命鄧治歐爲浙江省政府特種秘書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五

渝字第五四五號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將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何飛龍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彭之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為署青海省政府建設廳科長余志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許仁壽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李潤蒼為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甘肅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陳春象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徐仲鸞署甘肅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楊敬年、吳良驥為財政部秘書，畢俊祥為財政部科長，夏奠山為財政部科員，王整堂、李日鈞、傅奎良署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蔡燕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吳新濬署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春化為財政部湖南省祁陽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李鴻國為財政部湖南省攸縣田賦管理處處長，關季平為財政部湖南省耒陽縣田賦

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歐陽鈞為財政部湖南省常德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文運為財政部湖南省湘潭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呂象乾署財政部廣西省陸川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何祐文署財政部廣西省忻城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梁棟柱署財政部廣西省興業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李錦書署財政部廣西省都安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部駐外稽察范士奧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范士奧為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 林雲陔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
令 司法部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三二七一四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日仁捌字第一八五一號公函開，「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案查公證暫行規則係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公布，暫定試辦期間為二年，二十五年二月本部指定首都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為公證施行區域，於同年四月一日施行，其他各地方法院可試辦公證制度者，准予呈明辦理，嗣後試辦期間已滿，經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十二月先後兩次呈准延展期間各二年在案，本年十一月本部以延展之期間又將屆滿，而各省高等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歷年成立公證處者計二百一十九處，其未成立公證處之各地方法院統限於三十三年六月底一律成立，為使此種制度順利推行兼增加人民之信仰計，爰即呈請司法部將公證暫行規則咨請立法院依照立法程序制定法律，旋奉指令業經咨請立法院依法審議，惟查上開公證規則，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甫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開會審查，是該項法典成立尚需相當時日，而其試辦期間又業已屆滿，擬請鈞院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暨核在公證法未制定前，公證暫行規則仍予繼續適用，以便各法院有所遵循，所擬是否適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公證暫行規則，在公證法未制定前，確有繼續適用必要，除指令照准外，相應函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

。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法文字第一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司法院組織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遵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司法院組織法一份（見法字第五四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法文字第一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五日國紀字第三一六二九號函開，「准國

民參政會秘書處第³⁹⁷₄₄₉₃號公函，先後轉送經濟動員策進會三十二年度經臨費概算及改編

概算過廳，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國民參政會以成立經

濟動員策進會編送三十二年度經臨費概算，正奉交核辦間，旋又據該會另文聲稱原編概算估計有誤，茲特改編送核，計列全年度經常費二百九十八萬八千一百六十元，開辦臨時費二十三萬元，共計二百二十一萬八千一百六十元，本會審議結果，認屬需要，擬請核定准在三十二年度國家總預算管制物資平定物價支出項下如數動支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登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司法行政部組織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一份（見渝字第五四四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三二七四七號公函，為准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日仁伍字第一九一二號公函開，據財政部呈稱，查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前經呈奉鈞院轉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備案，於三十年十二月九日由部公布施行在案，原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新設銀行除縣銀行及華僑資金內移請設立銀行者外，一概不得設立等語，當時對華僑資金內移請設銀行為除外規定之意，原以華僑在海外富有資金，自歐戰發生，政府迭經設法促令華僑資金內移，為便利該項內移資金之運用，間接促進實業發展起見，故於限制設立銀行之原則下，仍准僑資內移，設立銀行，自為因時制宜之辦法，乃前項辦法公布時，即值日寇在太平洋發生戰事，凶鋒所及，我華僑聚居最多之南洋各屬，相繼淪陷，華僑資金在淪陷前，未及撤退者，業已無法匯出，資金內移，已成過去，雖美洲尚有華僑，惟賣力不如南洋華僑之厚，匯款多係供給贖家之用，為數不多，又以美洲安全之故，華僑在美縱有餘資，在目前狀況之下，亦少大量內移之事，加以我國銀行設立已多，在此限制商業資金活動之際，對於所設銀行亦有更進一步嚴格限制之必要。基上理由，茲將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條文修正如下，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新設銀行除縣銀行外，一概不得設立，同條第二、三兩項仍舊，藉以貫徹嚴格限制銀行設立之主旨，除由部公布並分行外，理合呈請鑒核轉陳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等情，除令准備案外，函請查照轉陳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仰希查照轉陳知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一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八日國紀字第三二六二二號函開，「准貴

處渝文字第10021531436336665926號公函，先後連批轉送三十一年度監察支出追加概算八閱

浙區監察使署追加經常費等十四案，經陳奉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

結果，擬請准予如數核定為六十五萬一千八百零三元，復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

〇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齊齊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復，即請查照轉陳分

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計檢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二八次審查會審擬三十一年度追加監察支出十四案概

算二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院轉財政部遵照
分飭遵照
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一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先後規定區域實施在案。茲續定自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一日起在廣東、湖南、甘肅三省區域內施行，應即通行仿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一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新聞記者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仿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仰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新聞記者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一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承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三二五〇零號函開，一、准費處函文字第二三四號公函，並批轉送行政院彙案追加該院及所屬機關三十一年下半年度特別辦公費概算一案，經陳本報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依照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增支特別辦公費，致原預算不敷，經由院統籌分別擬定追加數額，計三十一單位，共列二百七十萬零五千零八十六元，據說明係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二三

滄字第五四五號

各機關下半年度實有人員，應支總數另加一成，並除去原預算已列數計算，本會審查，僉以另加一成之舉，似非必要，應一律剔除，又經濟部一單位，前已核定追加六萬元，此次應予照數扣減，又經濟部會計處及農林部兩單位，均已另案核定，重複應予剔除，依上述審查結果，擬核定二十九單位，共列二百二十一萬五千六百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三八大次審查會審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追加三十一年度下半年度特別辦公費表一份

主計部	審計部	糧食部	社會部	農林部	交通部	教育部	經濟部	財政部	外交部	內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席
林雲陔	徐堪	谷正綱	沈鴻烈	曾養甫	陳立夫	翁文灝	孔祥熙	宋子文	周鍾嶽	于右任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一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
司法部
考試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四日國紀字第三六一零八號所開，「本案
下考試院為准司法院咨，擬將法官訓練所裁撤，俟本年二月已在受訓之三十年高等及格
人員訓練期滿，該所業務告一段落後，即予結束，關於嗣後高考及格司法人員訓練事宜
，應仍由中央政治學校辦理等由，謹轉請鑒核示遵等情呈一件，並奉批，准予備案。相
應抄同原呈函達，仰希查照轉陳分飭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行知
司法部、考試院、
行政院、司法部、
司法部、司法部

外，合行

抄發原附考試院原呈

仰該院等

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考試院呈文二件 本復從略

主席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仁人字第一四四九號呈一件，為現軍非委員會代電，以杜武一員，現奉改派為駐印上級武官，請換發六等雲龍勳章一案，請高察核改制由。呈悉。業經原案改頒發，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仁人字第三一四三號呈一件，為總軍事委員會函送龍騰波等四員請受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由。呈件均悉，為立等三日准各給予特設空軍中補一等獎章。續擬派一員准給予光華中補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仁人字第三一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胡志忠一名請受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由。呈件均悉。胡志忠一名准給予陸軍空軍裝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仁人字第三一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馬際石一員請受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由。呈件均悉。馬際石一員准給予陸軍空軍中補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二四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檢字第八九號呈一件，呈請頒發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會計處國防官款各一類，以資節守，所擬核飭辦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核轉飭結發可也。此令。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四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建呈字第二一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三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司法院組織法及修正司法行政組織法，請呈送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司法院組織法及司法行政組織法，業經四案分別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四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人字第三一四一號呈一件，為滄軍事委員會代電，以出輪山、張皮丹附近有毒，請轉呈警前給該逆等名章。案，轉請核飭施行由。

呈悉。業已明令核飭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四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任隨字第三六二七號呈一件，為外交部駐各省特派員公署暫行規程，呈請本府核定公布，並將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暫行規程廢止，除通飭知照外，抄同該項規程，請即核飭辦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在。此令。

主 席 林 森
外 交 部 院 院 長 蔣 中正
部 長 朱 子 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滄字第五四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八

編字第五四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二五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仁嘉字第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呈送經濟委員會兩約專科以上學校保送畢業生來會服勞務費支給辦法，請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六。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二五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伍字第三七一一號呈一件，為鑒財政部呈，請將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起在廣東、湖南、甘肅三省區域內施行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定自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起在廣東、湖南、甘肅三省區域內施行，並已通行勒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二五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建呈字第三七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兩屆第二百三十一大會議決決期記者法，請具條文，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新聞記者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勒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二五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令本府江祖處

三十二年六月十三日渝新字第九三三號呈一件，為轉報貴省政府會計主任聘用官章日期，請送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二五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七人字第五八二號呈一件，呈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已正式成立，請鑒核飭該局印信事宜，以便轉發領用由。

呈奉，准予照准。仰核轉飭總局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文字第二五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檢入字第三四號呈一件，為本處主計官及統計局局員吳大鈞因新請假事，局務由副局長朱君毅暫行代理，請鑒核令遵由。

呈奉，准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文字第二五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檢文字第二三號呈一件，為據於該部呈擬考試院人考處組織規程，經核實應遵辦，應即照准施行由。

呈奉，准予照准。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附件在。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文字第二五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二月九日檢文字第二五號呈一件，為據於該部呈擬戰區省縣田賦管理人員及賦分局稅務人員之任用審查及依據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不能合格時，得分別適用各省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暫行標準，請鑒核令遵由。

呈奉，准予照准。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
交通都部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主計處
林森

考試院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考試院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九 渝字第五四五號

附錄

經濟部公告(第一一四)工字第四二八六號

為公告之起見內如無利等關係人提處其職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經濟部補助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二五四號

姓名 李經府 湖南新寧東門外上方橋陳三應字
物品 軍服染料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之染料請查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染料准予新製專利二年

理由 該項染料係以粉類配合樹膠之業技術水出子加減適有別能成膠與硫磺重鉻酸配製時得草黃色且濃而極易配一時期得灰色乃手顯色均可供至用樣與他種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尚屬相符應決定准予專利十年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元月廿三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一五五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新式旋寬及絲煉精製之理由

姓名 曾善銘 李國到 臨江路三十號美豐銀行樓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一月
方法 新式旋寬及提煉精製之方法

該項新式旋寬之構造予新製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所請之新式旋寬係用以治製土產木炭其構造係一連續之圓筒形筒之內外壁均以水泥製成有三門大小一致距離相等用以調節筒內木炭之溫度並設有抽風機及進風機以調節筒內之空氣之流通及木炭之乾燥度並設有抽風機及進風機以調節筒內之空氣之流通及木炭之乾燥度

呈請人所請之新式旋寬係用以治製土產木炭其構造係一連續之圓筒形筒之內外壁均以水泥製成有三門大小一致距離相等用以調節筒內木炭之溫度並設有抽風機及進風機以調節筒內之空氣之流通及木炭之乾燥度並設有抽風機及進風機以調節筒內之空氣之流通及木炭之乾燥度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審定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並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值	目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第六

渝字第五肆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千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四六號目錄

令

蔣揚美潘卓倫民黃益堂令
張楚四川湖南兩省政府推行備政令
追贈故員李英傑爲海軍上校令
任免令三十五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所得稅法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並廢止所得稅暫行條例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
令仰知照並飭遵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〇號 令本府文官處

抄發國民政府文官處八等室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一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教育部代編中正大學三十一年度借放款收入建設費支出等三十一年度並
二十四年度繼續經費收入支出各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二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衛生署追加主管收入（重慶中央醫院追加經常收入等）及
衛生支出（衛生署追加經常費等）共九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三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債務支出追加概算十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保育及救濟支出追加概算計振濟委員會追加災難救濟費
等六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建設事業專款支出追加概算（軍政可追加液體燃料費等）
七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六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政權行使支出追加概算七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憲文字第一二七號 令 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特別歲出追加概算(重慶市防空組織經費等)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憲文字第一二八號 令 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省市追加收支概算(貴州省追加收支事變市及湖北等省追加支出)二十三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憲文字第一二九號 令 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教育事業追加收支概算(廣東省追加收支事變市及湖北等省追加支出)二十三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憲文字第一三〇號 令 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教育事業追加收支概算(廣東省追加收支事變市及湖北等省追加支出)二十三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憲文字第一三一號 令 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教育事業追加收支概算(廣東省追加收支事變市及湖北等省追加支出)二十三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憲文字第一三二號 令 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教育事業追加收支概算(廣東省追加收支事變市及湖北等省追加支出)二十三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憲文字第一三三號 令 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分配稅市國稅支出概算內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憲文字第一三四號 令 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稅收收入(統籌於各省稅追加收入)及財務支出(統籌於各省稅追加收入)概算其十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憲文字第一三五號 令 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臨時費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憲文字第一三六號 令 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行政院主管收入及行政支出追加概算(行政院臨時收支等)共十八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憲文字第一三七號 令 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通訊社派員赴美配購無線電器材機件經費三十一年度歲出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陸文字第一三八號

行政院
司法總長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司法支出追加概算（法官訓練所追加經費等）四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陸文字第一三九號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稱關於軍事委員會運糧會議組織大綱奉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知照該部飭加照由

陸文字第一四一號

行政院
抄發警備總隊人事軍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呈關呈非常時期空糧承兌監視辦法經陳奉批准准予備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陸文字第一四三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呈送「建省農林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陸文字第一四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呈關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六條及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經陳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查照由

指令

陸文字第二五九號

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請修正江西省電話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陸文字第二六〇號

令立法院
得稅條例業經明令照辦由

呈請公佈所行「友邦臨時對分利得稅法並請廢止原有之所得稅暫行條例及非常時期對分利得稅條例業經明令照辦由

陸文字第二六一號

令考試院
呈請修正各省縣本用文官供人三案組織規程應照辦由

呈請修正各省縣本用文官供人三案組織規程應照辦由

陸文字第二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送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辦事細則准予備案由

呈送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辦事細則准予備案由

陸文字第二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送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管理處出差人員旅費支給標準表准予備案由

呈送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管理處出差人員旅費支給標準表准予備案由

陸文字第二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各省縣本用文官供人三案組織規程應照辦由

呈請修正各省縣本用文官供人三案組織規程應照辦由

考試院令 廢止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等由
考試院令 修正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附條例）

院令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美蓉瑣僑民黃益堂旅寓南洋，三十餘載，生平致力社會事業，備著熱忱。抗戰軍興，倡導捐輸，尤稱努力。敵寇南枝，復能號召民衆，合力自衛，忠誠愛國，老而彌堅。迨南洋既陷，涉險返國，竟以觸發舊疾，在滇溘逝，良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義行。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糧食兩部呈稱，三十一年度糧食徵收徵購，四川省已達一千六百萬市石，湖南省已達一千萬市石，成績優異，轉請明令嘉獎前來。查四川、湖南兩省政府推行糧政，督率有方，經徵人員，收購儲運亦竭心力，該兩省民衆復能盡納稅義務，踴躍輸將，愛國忱，均堪嘉尚，應予明令褒獎，以昭激勸。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追贈故員李英傑爲海軍上校。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滕叔書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劉綸為湖南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楊乃斌另有任用，請免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將署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劉奇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為四川省衛生處秘書陳官梓呈請辭職，請免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為署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張尙謙、張承譜另有任用，均請免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將桂林市政府科長秦昌岐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侯勛鎮、萬大章、孫秉禮、趙容舒、顧民權為貴州省政府演說綏靖副主任公署聯合視察室視察員，邵光祖、丁明哲、袁永金、陳祖蘇、貴州省政府演說綏靖副主任公署聯合視察室視察員，王克章為貴州省政府演說綏靖副主任公署聯合視察室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蘇禮田爲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馮賦良爲駐土耳其公使館二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余謙揚爲財政部廣西省田西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李敬彭爲財政部廣西省果德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长谷正綱呈，爲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長尹樹生、徐日琨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於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馮斌甲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糧食部部長徐堪呈，為糧食部視察舒啓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吳晉書為糧食部稽核，華斌為糧食部視察，曹梅生署糧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傅秉常另有任用，傅秉常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錢振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茅祖權另有任用，茅祖權應免本職。此令。
司法院秘書長張知本另有任用，張知本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渝字第五四六號

特任茅祖權爲司法院秘書長。此令。
特任張知本爲行政法院院長。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茹管廷、觀察員范文治、朱文達、周代殷、陳愛奎、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詹世驥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王立仁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鮑先德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鄧一建爲湖南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曹謨署廣西省糧政局稽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煊呈，爲署江西龍南縣縣長郭師培另有任用，署江西甯都縣縣長吳敬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何揚烈署江西龍南縣縣長，梁百廉署江西甯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河南臨汝縣縣長張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崔友韓署河南臨汝縣縣長，王世輔署河南固始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顧孟餘迭請辭職，情詞懇切，顧孟餘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蔣中正兼國立中央大學校長。此令。

國立復旦大學校長吳南軒另有任用，吳南軒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章益為國立復旦大學校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所得稅法、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業經明令分別公布，應即通飭施行。至原有之所得稅暫行條例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並經明令廢止。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所得稅法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各一份

主 席 林森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令本府文官處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二月四日秘文字第二四號呈稱，

一案據敘敘部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總人字第六八五四號呈稱，一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以查照核復等由，業經依原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處設置人事室，並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理合具文呈祈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附呈國民政府文官處人事室組織規程草案三份。查此，即經鑒核，酌予修訂。理合繕具該項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鑒核賜准施行指令祇遵。此令。

計抄發原附規程一份

主 席 林森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敘部 部長 賈汝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一五一四號函開，「准費處渝文字第六五〇九號公函，為遵批轉送教育部代編中正大學三十一年度借款收入建設費支出暨三十一年度至三十四年度繼續經費收入支出各概算一案，經陳本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本案據稱中正大學於三十一年度內開支添建校舍增加設備等費五十萬元，係以該校存放在江西裕民銀行基金二百萬元之利息抵借應用，所有應付借款本息，即由基金利息項下撥付，計自三十一年一月至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應收利息六十二萬七千九百四十五元二角，同時應付借款本息則為六十一萬零八百一十七元六角一分，兩抵尚餘一萬九千七百六十八元四角九分，仍充設備費用，現由教育部依照財政部意見，代編本案概算送核，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案核定該校三十一年度借款收入建設費支出各五十萬元，三十一年度至三十四年度繼續經費收入支出各六十二萬七千九百四十五元二角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轉飭審計處查照。
知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主計處 蔣中正 林森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監察院 蔣中正 林森
財政部 蔣中正 林森
教育部 蔣中正 林森
審計部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五四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三二五四九號函開，「節准

貴處渝文字第²⁷⁴₇₉₁⁷⁹³₆₅₈⁸⁹₆₇號公函，先後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衛生署追加主管收入及衛生

支出概算共九案，經陳承毅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分別照數

核定追加收入三案（重慶中央醫院追加經常收入等）共為四十二萬七千五百七十九元零

一分，追加支出六案（衛生署追加經常費等）共為一百零八萬七千五百九十九元零一分

。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

審擬概算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計檢發概算表一份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查照。
知照。

審計部部長	林寅陔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一二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財政部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三一八七四號函開，「節准貴處滙文字第²⁴⁰₆₇₉₈號公函，先後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債務支出追加概算十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准予如數核定為四億一千四百八十一萬四千三百零六元六角一分。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20號函開，「准貴處滄文字

第364365417418號公函，先後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保育及救濟支出追加概算，計振濟委員會

追加災難民救濟費等六案，經陳本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

共予照數核定為三千五百六十四萬二千八百七十六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

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復，即請查照轉陳分令

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一份

行	監	財	審
院	院	部	部
院	院	部	部
席	長	長	長
林	蔣	于	林
森	中正	右	孔
		任	熙
			雲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一二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廿一日國紀字第一二五八號函開，「准行政院順」

31558

「字第一二六零六七、二六一五三、二六四零三、二六四九五、二七八四四號、在案。第一一七、一三八一號、在案。字第一六九八號函開，先後核轉三十一年度建設事業專款支出追加概算（軍政部追加液體燃料費等）七案，經財政部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將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准予核定為一億九千九百一十一萬四千一百四十五元。復經提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屆第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各該部等由，理合簽請核辦。」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處分別轉飭各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審擬概算一份

主計	行院	監察院	軍政部	財政部	林
長	蔣中正	何應欽	孔祥熙	沈鴻烈	林
席	蔣中正	何應欽	孔祥熙	沈鴻烈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二 渝字第五四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二六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會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彙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三二二六八號函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稱，「奉交中央黨部及鈞會秘書廳等暨所屬機關追加三十一年度各項支出概算七案，茲經本會第二二八次審查會審查結果，擬共核定為八百二十六萬二千零二十四元八角二分，追加政權行使支出」等語。當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原密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檢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總處知照

計檢發原附三十一年度追加政權行使支出七案概算表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32508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

136號公函，先後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特別歲出追加概算（重慶市防毒總隊經費等）二

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准予核定為七十六萬零

四百四十七元。復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相應檢回原審擬概算表函復，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處查照
處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滯文字第一二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計處

按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三十二八二號函開，「節准

行政院順滯字第一二〇一號、七肆字第一八五七號公函，先後核轉各省市追加三十三年度收支概算（貴

州省追加收支重慶市及湖北等省追加支出）二十三案，經陳長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

，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即照行政院審定案分別核定追加收入一案為二十二萬九千八

百零四元，追加支出二十二案共為三千八百八十九萬八千五百四十一元。復經提奉國防

最高委員會第一白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咨查意見通過，相應咨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

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審計部部長	林孔祥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院分別轉飭遵照。
如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
電
審
計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九日國經字第三一〇六八號函開，「案查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業務改歸國家總動員會議辦理，仍保持原有名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仍隸該會，經費改列行政支出，由國家總動員會議給領一案，前經函准貴處渝文字第五二四六號公函，已陳奉分令飭遵在卷。茲准國家總動員會議動平字第三八號公函開，「查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業經本會議接收，該會經費亦經奉令改爲行政支出，由本會議給領，應於本年十一月份起實行，惟本年度將屆終了，本會議若追加是項預算，展轉需時，勢將影響工作之進行，爰擬懇請貴所仍代爲核轉請領該會十一、十二兩月份經常費及特別辦公費，敬希惠允賜復」等由。經陳奉諭准予備案。除函復并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抄陳飭遵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檢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三二五五四號函開，「節准貴處渝文字第3041號公函，為逕批轉送外交部追加三十一年度使領人員研究班臨時費及駐新疆特派員辦事處經費概算二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經予審議如次，（一）使領人員研究班臨時費，擬依行政院意見剔除建築等費，准列訓練經費四十萬元，（二）駐新疆特派員辦事處經費三萬三千二百元，臨時費三十七萬八千零七十七元，均予照列」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恭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轉飭審計部會照。

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外交部	部長	宋子文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警文字第一三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三一九九七號公函開，「節
准費處渝文字第六、六一、一零二、一三七、二二七、二七五、五零九、六五八零、六
六四七、六八五四、六八九四號公函，先後准批轉送教育部追加主管收入（中央研究院
收入等）追加追減教育文化支出（追加中央大學等支出追減上海商學院等支出）概算共
計十九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核定追加收入三
案共為一百一十二萬七千三百零二元七角六分，追加支出十四案共為六百三十一萬九千
二百一十一元六角，追減支出二案共為一十八萬一千五百七十一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
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復查照
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教育兩部遵照。
院轉飭財政、教育兩部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主計處 蔣中正
行政院 孔祥熙
財政部 陳立夫
教育部 林森
審計部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三二五〇五號函開，「節准貴處渝文字第97239678號公函，先後遵批轉送下下「率度補助支出追加概算（省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臨時補助費等）四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准予如數核定為二百一十五萬八千八百八十九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復，即請查照轉飭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主	行	監	財	教	審
席	政	察	政	育	計
林	院	院	部	部	部
森	院	院	長	長	長
	蔣	于	孔	陳	林
	中正	右	祥	立	雲
		任	熙	大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一三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三三三〇六號函，以第一節准費處公函，先後逐批轉送財政部追加三十一年度分配縣市稅支出概算四案，經陳本詳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予照收核定五十九萬四千五百九十二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二次特務會議決議，擬咨查意見送本府主計處核辦。擬概算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各道」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查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院轉送財政部查照。應行核辦。如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 | | | | |
|-------|-----|---|---|
| 主 | 席 | 林 | 森 |
| 行政院院長 | 蔣中正 | | |
| 監察院院長 | 于右任 | | |
| 財政部部長 | 孔祥熙 | | |
| 審計部部長 | 林雲陔 | |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一三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滙字第五四六號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三二七〇八號函開，「節准貴處滙文字第 78 235 238 276 359 411 號公函，先後遵批轉送財政部追冊三十一年度稅款收入（統繳菸酒各稅）及財務支出（救濟上海被解履華籍外僑關員經費等）概算共十案，經陳奉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分別核定追加收入二案共為八千一百五十九萬二千三百七十七元二角八分，追加支出八案共為一千二百六十八萬六千零二十一元五角三分。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三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三三三二九號函開，「准貴處滄文字第一〇三號公函，為遵批轉送僑務委員會追加三十一年度臨時費概算一案，經陳奉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僑務委員會添購車胎及人力車購置費二萬五千八百元，擬請如數核允」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主計處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二二

滄字第五四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三三三〇八號函開，「節准貴廳渝文字第一〇九八、九八四、九八五、九八六、九八七、九八八、九八九、九九〇、九九一、九九二、九九三、九九四、九九五、九九六、九九七、九九八、九九九、一〇〇〇號公函，先後遣批轉送三十一年度行政院主管收入及行政支出追加概算（行政院臨時收支等）共十八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分別核定追加收入一案為一十八萬五千六百六十元，追加支出十七案共為三百八十六萬一千七百一十六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副概算表，令仰該

此令

計檢發原副概算表

院選部，并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部，計內各照，
知照。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監察院 于右任
財政部 周鍾嶽
內政部 孔祥熙
社會部 谷正綱
計部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令文字第一三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五日國紀字第三二七六八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渝訓會字第二〇八二一號函報中央通訊社派員赴美配購無線電器材機件旅費三十一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陳該社前為向美配購無線電器材及傳影機等件，經派員赴美辦理選購洽運事宜，商由中央銀行業務局墊借旅費美金八千元，茲請核撥歸墊前來，擬准將上項旅費按照牌價折合國幣核定為一十六萬元，追加教育文化支出新聞事業費」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文令字第一三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令司行
監察法
本府主計處院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八日國紀字第三三三〇四號函開，「准貴
總論文字第九九號及第三四二號公函，先後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司法支出追加概算（法
律訓練所追加經費等）四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
請共予如數核定為二百八十一萬零八百八十九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零二
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復，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
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一份

審計部部長	林雲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居正
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蔣中正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計處遵照。
處知照。

令行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四日函紀字第三二五二二號函開，「軍事委員會呈，為戰時總核督導交通運輸事業，特設運輸會議，除制定該會議組織大綱公布施行外，請送核備案一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項組織大綱函請查照轉陳飭知一等由。理合發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酌量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計抄發軍事委員會運輸會議組織大綱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第一四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 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總文字第二八號呈稱，

一、查該院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總人字第六九二六號呈，以准內政部函開，「查該院總核督導交通運輸事業，特設運輸會議，除制定該會議組織大綱公布施行外，請送核備案一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項組織大綱函請查照轉陳飭知一等由。理合發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內政部知照。

計抄發原附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戴傳賢
考試院 長 周繩纘
內政部 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四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三三二二二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九日函開，「據財政部呈稱，「查通貨之壙張，貴乎適應市場產銷之需要，票據之發生，基於貨品之產銷，故以票據為通融資金之工具，最能適應市場之需要，各國中央銀行控制金融，均賴票據之重點現及公開市場買賣為其重要工具。我國之信用制度，在商業方面，尚用借款契約方式，均屬賬面債權，非至到期償還，資金不能週轉，於金融之靈活運用，生產事業之扶植發展，均多障礙。況值此非常時期，如僅賴鈔以充通貨，在發行銀行既感分科困難，而借款延期支付，一再商轉，無形中亦足以助長信用膨脹，故為補助中央銀行控制金融力量起見，推行票據制度，建立貼現市場，實為當前要圖。本部有鑒於此，於前頒管理銀行信託放款辦法第五條及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第六條內，均經規定銀行放款得以票據承兌及貼現方式辦理，其票據種類及推行使用辦法，由本部另訂，凡依此方式辦理者，放寬其款額及期限之限制，悉試於管內信用之中，冀有建立票據制度，以助中央銀行控制信用之機能。據市自中央銀行奉辦票據交換以後，對於節省現鈔準備，靈活金融週轉，獲益已多，如能再將票據進一步推行，則成效益著。矧自統一發行後，三行專業化，尤非利用票據之承兌貼現，不足以完成其對國家經濟金融所負之使命。茲上理由，爰經擬定法令，參酌事實，擬訂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草案共十六條，擬訂之初，為慎重起見，經與各國家銀行負責人商討，其中對於承兌貼現票據之種類，僉主從嚴規定，所有商業本票，銀行本票均未列入承兌貼現範圍之內，以避免信用膨脹，謹以推行伊始，中央銀行辦理重貼現業務，有

經關係方面實感意見，切實協助，及七、八、九、十月間，社會部及農林部設總處設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之責，俾對於重監現形額，及計劃金額市場等項，隨時核定，以資適應。理合檢附原草案備文呈請鑒核，敬乞准予施行並轉飭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等情，此經呈出經會修正通過，請查照原陳備案等由。經陳在案，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項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防知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謹此，除飭處兩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一四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渝祕字第九四七號呈稱，

「查福建省農林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室，業經本處依法設置，茲參照各有關法令，制定福建省農林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室組織規程十四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同前項規程具文呈請核示祇遵，并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福建省政府知照」

等情，謹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福建省政府知照。
此令。

計抄發福建省農林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四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三三二八號函開，「案查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其修正條文並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節經逕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決議，所准費處覆已轉陳飭遵在案。茲准行政院公字第一一八三號公函開，「本院本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五九八次院會議決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八條，夫妻同為公務員時由一人或妻依第四條規定領取食米，其餘一人領食米。市外，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八條，夫妻同為教職員或其中一人為教職員另一人為公務員時，由任何一人或妻依第六條規定領取代金，其餘一人領代金。市外，業經紀錄在案。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貴處等由到廳，復經陳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八三號公函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辦理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核辦。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各機關，並分別轉飭遵辦。

此令。

- | | |
|-----|-----|
| 行政院 | 蔣中正 |
| 立法院 | 羅文幹 |
| 司法院 | 居正 |
| 考試院 | 朱家驊 |
| 監察院 | 于右任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三十一年二月八日仁字第一五〇四號呈一件，為擬訂內政部呈請裁撤西省管內各縣稅務局及裁撤各縣稅務局一節，請為核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建呈字第二三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所得稅法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請呈委核公布施行。此令。

呈件均悉。所得稅法、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業經分利得稅條例，並經明令廢止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秘文字第一四號呈一件，為據呈敘海呈擬本府文官處人坐室組織規程，經予許可，請呈核照辦理。業已令行本府文官處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仁字第三六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胡承恩等八十八員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胡承恩等二十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胡承恩等二十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馬中甲種一等獎章，王伯祥等四員准各給予子城甲種一等獎章，易炳南等三員准各給予子城甲種二等獎章，李鳳祥一員准給予子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立法院 蔣中正

考試院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陸軍部 蔣中正
海軍部 蔣中正
空軍部 蔣中正
內務部 蔣中正
外交部 蔣中正
司法部 蔣中正
教育部 蔣中正
農林部 蔣中正
工商部 蔣中正
交通郵傳部 蔣中正
僑務委員會 蔣中正
監察院 蔣中正
司法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仁人字第三六二號呈一件，為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辦公規則業經本府核定，抄同原件，

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八日仁人字第三四八八號呈二件，為據財政部呈送西康省田賦管理處出產人員旅費支給標準

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八日仁人字第三五一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送西康省田賦管理處呈，湖南省田賦三十一年度早災免

賦簡則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八日仁人字第三五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交通兩部暨地政署呈，湖南省衡陽縣三十一年度稅收

賦稅簡則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秘書字第九〇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考資格及考試法，業經本院公布。所有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日本院修正公布之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及高等考試醫師考試條例，自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院公布之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秘書字第九一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茲修正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財務人員之考試，依法各級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財務人員考試分左列二種。

第一、高級財務人員考試。

第二、初級財務人員考試。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財務人員考試。

一、公立經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會計、銀行、統計、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

會計、銀行、統計、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會計、銀行、統計、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會計、銀行、統計、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公立或經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會計、銀行、統計、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前項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高級及初級財務人員考試均分初試及再試。

第六條 初試分體格檢閱、筆試及口試。

國民政府 院令 三三三 滄字第五四六號

第七條

體格檢驗不合格者，不得應筆試，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前條筆試及口試合計為總分數時，筆試占百分之八十，口試占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高級財務人員初試筆試科目如左。

- 甲、必試科目：
 - 一、國文
 - 二、國文選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憲法（憲法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四、財政學
 - 五、經濟學
 - 六、財政法規
- 乙、選試科目：
 - 一、會計學
 - 二、統計學
 - 三、行政學
 - 四、租稅學
 - 五、民法
 - 六、貨幣及銀行論
 - 七、土地法
 - 八、統計應用數學（複選論、級數、極限分、最小乘法）

第九條

初級財務人員初試筆試科目如左。

- 甲、必試科目：
 - 一、國文
 - 二、國文選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國文（論文及公文）
 - 四、算術（算術、代數、三角）
- 乙、選試科目：
 - 一、經濟學概要
 - 二、財政學概要
 - 三、會計學概要
 - 四、統計學概要

第十條

高級初級財務人員初試及格後，予以前述各科目，再試科目，由考試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百每號	十二元
半頁	百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百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渝字第五肆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擁護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四七號目錄

令

頒發以命令

公報第一四四號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調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令（附名單）
委員胡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令（附名單）
委員胡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令（附名單）
委員胡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令（附名單）
委員胡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令（附名單）
委員胡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令（附名單）
委員胡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令（附名單）
委員胡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令（附名單）
委員胡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令（附名單）
委員胡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令（附名單）

令

第一四九號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甘肅省興辦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組織規程等件仰轉咨知照由
第一五〇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國庫券發行辦法三十一年度回置勝利美金公債核撥手續辦法等件仰轉咨知照由

令

第一五一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行政院兩次（一）二十一年度回置勝利美金公債核撥手續辦法等件仰轉咨知照由
第一五二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修正行政、司法、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例第九條條文經提本府會議通過交立法院令仰轉咨知照由

令

第一五三號令行政院 抄發鑒察委員會人等呈報組織規程仰轉咨知照由
第一五四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民國二十二年短期國庫券條例經本府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仰轉咨知照由

令

第一五五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國庫券發行辦法三十一年度回置勝利美金公債核撥手續辦法等件仰轉咨知照由
第一五六號令行政院 抄發修正修正縣各級幹事人員訓練大綱令仰轉咨知照由

令

第一五七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修正國庫券發行辦法三十一年度回置勝利美金公債核撥手續辦法等件仰轉咨知照由
第一五八號令行政院 抄發修正修正縣各級幹事人員訓練大綱令仰轉咨知照由

令

第一五九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修正國庫券發行辦法三十一年度回置勝利美金公債核撥手續辦法等件仰轉咨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五四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五四七號

渝字第一六一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委員會擬請將內閣及各部廳處與各省二級田賦局會同辦理以節開支案由

渝字第一六一一號 令行政院 備案令仰仰知照由

渝字第一六一二號 令行政院 備案令仰仰知照由

渝字第一六一三號 令行政院 備案令仰仰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 請將各省二級田賦局辦理轉移及防杜敵人窺探擬訂補充辦法擬請

本會會後准予備案令仰仰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一六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送廣西省桂林市政府三十一年度免賦補助名單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六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送廣西省田陽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補助名單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報教育節是報國立復旦大學應用臨時小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報教育節是報國立復旦大學應用臨時小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發給費案一案已有聯合表由

渝字第一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中央編譯館建議書發給員會呈請准予發給各省圖書館經費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七五號 令本府主席處 呈請發給各省機關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同組織規程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七六號 令考試院 呈請發給各省機關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同組織規程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七七號 令考試院 呈請發給各省機關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同組織規程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發給各省機關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同組織規程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發給各省機關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同組織規程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發給各省機關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同組織規程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發給各省機關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同組織規程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發給各省機關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同組織規程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發給各省機關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同組織規程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發給各省機關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同組織規程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八六號 令考試院 呈請發給各省機關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同組織規程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發給各省機關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同組織規程案准予備案由

呈准省委員會函請李勉等請事補友准各給予獎章由

附錄

財政部公告 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撥還本中成號公債通知由

財政部公告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等項本中成號的應還本金暨還本日期列表公布通知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錢泰給予一等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號

江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江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彭程萬，副議長 王有蘭

江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名單

彭程萬、王有蘭、湯慶筵、潘道涵、彭汝釐、楊翹新、袁樹光、歐翼之、塗霖、盧元發、劉得林、賀治寰、鄧震宇、歐陽維、蔣秋泉、吳益祥、蔡嘉厚、姜伯彰、胡德馨、龔竟志、熊在元、丁照南、曾文華、龔師曾、匡正宇、李飛雄、周步先、陳協中、陳純粹、胡蘭、鄧鶴鳴、謝兆熊、段柏英、劉紹仲、程孝福、徐渭津、邱現、周子實、燕延榮、詹繁悟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

渝字第五四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四七號

江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候補參議員名單

胡介、陳尚心、劉紹、余建承、謝建鴻、費輝、與漢漢、時炳九、朱正、劉若舟、朱心、許、張雲、劉耀翔、陳際格、辛安世、熊志、吳松、朱光烈、徐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

行政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趙恆惕 副議長 熊忠貞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名單

趙恒惕、黃志真、陳嘉會、劉業昭、任凱南、王品川、羅正安、彭、劉、殷鑄洋、吉克爾、熊、等兆星、周天賢、王時、修承浩、陳澂言、舒兆寶、向玉階、謝彬、彭運斌、蕭新民、李、成、楊益增、鄧吉峯、林武增、曾景、曹、國瑞、鄧伯設、唐、壽、管中天、歐、王、周、以、金澤芳、伍、張、孫、林、周、黃、李、唐、唐、黃、李、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候補參議員名單

胡介、楊宣康、李向榮、王德華、蕭石明、李、謝廷濤、阮師長、高楚霖、鄧振原、何、方、黃廷鏞、唐振之、魏定光、唐繼志、楊興高、吳、畢、彭、王、王洪波、許吉安、何、楊、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李元鼎 副議長 王宗山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名單

李元鼎、王宗山、王典章、劉詒如、茹汝立、李宏能、韓光琦、李夢彪、黃統、田廷斌、吳樹勛、馬師備、王樹滋、陳建農、劉新天、劉次楓、李雲、魚接天、安耀宸、寇彰、胡幼石、楊子慶、曹世英、汝潔甫、甄瑞麟、鄭自松、胡景琮、王德宗、田鈞安、楊霄煥、趙恩如、楊甫、王文德、郭自典、李仲三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候補參議員名單

成魚仁、張扶筠、屈孝農、張孝誠、金體仁、寇湘陽、李貽燕、田瑞營、曹承德、劉鳳代、馮大壽、楊大乾、劉必達、陳紹藩、崔煥九、郭義村、徐玉村、蔣道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鄭祖蔭 副議長 林希謙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名單

鄭祖蔭、林希謙、王孝泉、黃謙若、陳調聲、王雲晉、梁厚福、鄧超學、葉慕賢、宋開宗、黃哲真、陳維垣、陳村牧、方如玉、陳德順、郭薰風、高源冠、翁贊平、黃濤、王世靜、陳永康、林炳康、曹挺光、邱長康、林景潤、顏子俊、李受黃、盧智鏡、胡夢洲、真壽恭、公木、許士、張述、侯西反、鄭玉書、胡好、林謀盛、黃素雲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候補參議員名單

陳濟民、林步寬、蔡鼎常、蘇師顏、黃光發、陳達元、陳文成、邱禮鶴、張承藻、郭顯康、盧新銘、李仕銓、陳調農、丁梅紫、魏錫滋、蘇儒善、陳家添、李大同、劉煥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釐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康心如 副議長 李奎安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名單

康心如、李奎安、朱必謙、胡叔潛、周懋植、蘇汰餘、楊曉波、楊芳齡、周欽岳、席文光、董鴻詩、吳晉航、文化成、甯芷邨、劉鴻生、吳人初、淡中權、曹擇宇、余際唐、吳幹、周均時、陳名植、瀟少鶴、王國源、傅況麟、鄧子文、駱長富、黃長東、勞委步、吳茂孫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候補參議員名單

杜岷英、汪雲松、仇秀敏、黃德祿、譚探森、傅麟、顏升騫、水祥雲、王潤若、向樹元、李泉

劉繼成、王鳴崗、石塚先、袁永觀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徐玉書、視察員黃庭剛均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派李啓鏞為湖南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四川榮昌縣縣長杜象谷、署四川萬縣縣長楊用斌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四川茂縣縣長黃君棧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張孟才署四川榮昌縣縣長，宋明新署四川萬縣縣長，屆時署四川茂縣縣長，王良器署四川茂縣縣長，張石龍署四川萬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陝西山陽縣縣長林耀山、署陝西洵陽縣縣長李象鼎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金錕署陝西山陽縣縣長，李佩雄署陝西洵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福建屏南縣縣長王亞武另有任用，署福建福清縣縣長王鳳儀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李忠鏞署福建屏南縣縣長，李和濟署福建福清縣縣長，陳毓輝署福建福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寧夏同心縣縣長張國祜、署寧夏中寧縣縣長張黎民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王令鏡署寧夏同心縣縣長，薛祥賢署寧夏中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呈，請任命章文騏為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為教育部科長郭蓮峯、曹書田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朱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长曾養甫呈，請任命袁伯揚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长 曾養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顧國高為審計部駐外協辦，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兼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許重遠呈請辭職，許重遠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賀翊新為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賀翊新兼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派閻廷俊為河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閻廷俊兼河南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新疆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張蔭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陳東白為新疆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陳東白兼新疆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任命林景署監察院參事。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四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據本府五計處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渝秘字第九八三號呈稱，

查甘肅省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長，業由本處依法設置并選員派充在案。茲參照有關法令，擬請該會計處組織規程二十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并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甘肅省政府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令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甘肅省政府知照。

此令。

計抄發甘肅省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五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三一七八號函開，「准行政院順伍字第二七〇四〇號公函，為據財政部呈擬查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核給手續費辦法及籌募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核給獎金辦法，除令准備案外，抄回原辦法函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回原函及辦法函達查照轉陳令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五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 警 察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三三二〇號函開，「准行政院兩次彙案編送三十一年度院屬各中央機關追加收支概算各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稱，「本案行政院以三十一年度國庫收支結束在即，關於院屬各機關追加收支概算，一面依法定手續送請政府核轉，一面另編清冊送請提前核定，本會奉交財經部審查會，並請行政院財政部各派代表到會參加，審議結果，除已奉核定有案之各單位均予剔除，內容不明各單亦暫予保留外，其必須追加各經費，多已由財經部令發各機關酌實情形核列，並就所列各機關特別辦公費內剔除其準備數額，又政府轉列之案，亦有應從本案原冊或有補遺者，亦酌為補列，綜計擬列追加收入一億六千五百三十九萬六千四百二十二元，追加支出一億零七百二十二萬八千五百六十六元」等語。復經提案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原審廳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原附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一九次審查會密查行政院彙報院屬各中央機關追加三

十一年度收入概算表一份

主計部	行政院	監察院	行政院	內政部	外交部	財政部	經濟部	教育部	交通部	社會部	審計部
林森	蔣中正	于右任	周子文	宋文	翁文灝	陳立夫	曾養甫	谷正綱	林森	林森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立法院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三二八六號函開，一、准行政院本年二月四日仁字第三四〇一號函開，一、查內政部整理委員會原規定設常務委員五人，茲為加強推行禁政以專責成起見，爰請該會常務委員會制改為正副主任委員制，並將該會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為禁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

若干人，簡派，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均爲無給職。提出本院第五九八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定一等由。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三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遵辦，並令行政院知照一等由。理合簽請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登文字第一五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總文字第三二號呈稱，

一現據銓敘部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總人字第六八五六號呈稱，「案准蒙藏委員會函送設置人事管理機構調查表，因查照核復等由，經依原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會貴部人事室，並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核案施行」等情。查該案經本院核明，酌予修訂。理合繕回該項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施行等情。除併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蒙藏委員會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併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蒙藏委員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規程一份（本規程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行政院院務處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五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該院三十二年二月九日仁伍字第三六二五號呈，為請財政部轉令各屬省縣，以民國三十二年短期國庫券條例，轉請審核備案到府，正核辦中，復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密字第一三二八號函，以民國三十二年短期國庫券條例，經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函達查照轉陳飭用等由。理合請密核。

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五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一三零八一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一日函稱，經濟部日明必書管理歲計總整理，業由院制定並經公布施行，抄送該項組織規程請轉陳鈞案等由到廳。業經陳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回該項組織規程請查照轉陳鈞知」等由。理合密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經濟部 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令文字第一五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四日國訓字第一七七八號函開，一查前准內政部中央訓練委員會同函送修正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草案，請鈞院核辦，同時復准行政院函局前由，並備奉 委員長手令，飭研擬正當方針充任保甲長免調辦法，加具意見，請轉陳請核辦，各等由到廳。經逕批交法訓處門委員會審查報告，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該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修正通函。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並分別函復外，相應抄同修正大綱，函送查照轉飭遵辦一由。理合發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修正大綱，令仰該院轉飭內政部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內政 部 部長 周鍾嶽

修正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

甲·總則

第一條 訓練目的在使受訓人員了解抗戰建國要旨充實教育常識以資救國建國之工作完成地方自治之幹部人

員

第二條 訓練實施須遵照 總統一訓令之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之訓示及「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之規定

乙·訓練機關

第三條 訓練機關之組織職責及系統

一 中央訓練機關應為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訓練團

二 省訓練機關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直隸於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廳設團主任及教育長各一人下設教

務訓練班三處及軍訓隊部負省訓練執行之責設區縣訓練指導處掌理區縣訓練事宜團主任由省政府主

席兼任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訓練委員會計劃全省各級訓練事宜設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團主任教育長省黨

部書記長委員三人省政府各所所長秘書長當地公立大學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團主任聘任之開會時

由團主任主席

三 行政督察區於必要時得單獨或聯合數區設訓練班（稱第幾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直隸於省地方行政

幹部訓練團設班主任及教育長各一人下設教務訓練班主任由所在區行政督察專員

兼任

四 縣訓練機關為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直隸於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所長及教育長各一人下設教務訓

導總務三股及軍訓隊部所長由縣長兼任

五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得設研究部門研究訓練與行政之配合及改進事宜

六 各級訓練機關得設置輔導部門辦理畢業學員之輔導事宜

七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須將訓練計劃編制人事及預算分呈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核定區訓練班及縣

訓練所須將訓練計劃編制人事及預算呈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核定

八 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每年應派員視導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每半年應派

員視導區訓練班及縣訓練所

九、具有全國性之教材應由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廳編訂或審訂之具有全省性之教材應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編訂或審訂之

丙、訓練方法及內容

第一條 訓練方式得採用集中巡迴或講習等講習得與行政會議合併舉行

第二條 訓練範圍本以政作教之旨除注重受訓期間之學習外并應注重畢業後之輔導以期教學與之合一

第三條 訓練內容分精神訓練(包括講習實施)政治訓練軍事訓練及業務訓練前三項為一般訓練後一項為分組訓練

第四條 業務訓練除科目講授外並應注重業務討論業務演習及利用各種示範試驗場所以為編教之補助

第五條 訓練實施方式應注重小組討論個別談話各項競賽自治指導等項

第六條 各級訓練機關在實施訓練時並應負甄選之責以期於訓練幹部之中吸收人才之效

第七條 受訓人員之複訓以每滿三年訓練一次為原則

第八條 受訓人員及編制

第九條 受訓人員分期抽調現任人員與招收非現任人員兩種

一、現任人員以分期抽調分期調按原則受訓時須先舉行甄審甄審合格者始准受訓甄審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訓練機關訂定分別呈請上級機關核准

二、招收非現任人員其有法定資格者受訓以前須經入學試驗入學試驗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訓練機關訂定分別呈請上級機關核准招收無法定資格之人員應依法舉行考試

第十條 訓練現任人員及招收具有法定資格之非現任人員再依法舉行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分別按其學歷經歷及考試之類別指定受某種人員之訓練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之編制

一、業務訓練以組為單位依其業務及職別分編之

二、軍事訓練以受訓人員之多寡分編為總隊大隊中隊及分隊

第十二條 訓練階層及訓練期間

一、縣長由中央訓練委員會訓練團訓練之在中央未訓練前得由各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之

二、縣政府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察局長地政主任技士及區長等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之

三、區指導員鄉鎮長訓練班中心小學校長鄉鎮公所各股主任及幹事由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訓練之不敷

第十三條 縣各級幹部人員及其訓練之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縣政府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察局長地政主任技士及區長等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之

第十五條 區指導員鄉鎮長訓練班中心小學校長鄉鎮公所各股主任及幹事由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訓練之不敷

區訓練班者分別由各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或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訓練之

四、保長副保長團長小學校長及幹事由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訓練之

五、甲長之訓練得由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酌量酌情形分別派員於選中地點集合訓練之

六、鄉鎮保甲長年滿五十者得免集中訓練惟仍須於任職三個月以內參加講習

第十三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人員之訓練期間為一個月至二個月第三第四兩款人員之訓練期間為一個月至三個月第五

款人員之訓練期間不得超過五日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分別增減之

講習之期間以二日至十五日為度

己、訓練及格及分級

第十四條 訓練期滿由訓練機關造具成績等簽名冊送請主管機關或其成績優劣酌予獎勵

第十五條 招收具有法定資格之非現任人員受訓及格後及依法舉行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受訓期滿舉行再試及格後由主管

機關依法任用用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經訓練及格依法任用後應依法予以保障非有過失或違法事件不得撤換

庚、受訓人員待遇及機關經費

第十七條 現任人員經甄審合格者在訓練期內仍留原職支原薪並由原服務機關及訓練機關分別酌支學問津貼費非現任

人員在訓練期內得由訓練機關酌給膳宿服裝等費

第十八條 訓練機關教練員得就現任公務人員中優先選用但主要教練員應以專任為原則

第十九條 訓練機關教育及均由上級訓練機關派任並担負其薪俸

第二十條 訓練機關經費列入各級預算

辛、附則

第二十一條 各級訓練機關之組織規程及訓練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級訓練機關依本大綱規定成立後各地方行政人員訓練事宜應一律併入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級訓練機關得附設特種榮譽班(團)務及其他各種幹事人員之訓練特種設置辦法由訓練機關會同主管機

關訂定呈請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令文字第一五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令直轄各機關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三二七七六號公函，為准行政、考試兩院本年一月二十二日會函稱，未行政院據河南省政府呈，為抗戰以來，生活程度日漸增高，文職公務員薪金及本省教職人員薪金薪金，均係逐年規定，其數微薄，請按原卹證所載數目增加一倍發給善情，當經本行財政部召集主計處、銓敘部、財政部會同結果，擬以公務員退休法及撫卹法已由銓敘部修訂完成，呈送本行考試院審議，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不久即可依照立法程序轉請核定施行，惟此項法、施行前，為應目前需要，擬參照黨員及武職人員增加卹金成例，文職公務員現在卹金條例規定年卹金一次卹金，一律增加一倍辦理，并擬自三十二年一月起施行，將來新法施行，仍照新法辦理，此項遞增辦法，業經本行政院第五九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并經本考試院同意。除由本行政院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外，相應會同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鑒。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 蔣中正
立法 蔣中正
司法 蔣中正
考試 蔣中正
監察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五八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參軍處

據考試院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人審字第三三三號呈稱，

「查前據銓敘部呈擬國民政府參軍處人事室組織規程草案，當經核明，呈奉鈞府核准施行在案。惟查規程第四條規定每股設股長一人，以科員充任，核與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第三條第二項分股辦事應指定主任科員之規定不符，似應將該條股長名稱改為主任科員，以符法例。理合擬具修正該條條文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修正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稿修正條文，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稿修正條文十分（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五九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三三三零九號函開，「奉交下軍專委員會辦制渝字第四七五九號呈，為督導西北國際運輸，暫於蘭州設立西北運輸委員會，該會組織規程，業經制定由會頒行，檢呈該項組織規程報請鑒核備案等情，」

并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西北運輸委員會組織規程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并分令外，合行令抄發原規程，仰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仰 知 照。

計抄發原附西北運輸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六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令 司法部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乙月十七日續紀字第三二一七一號函開，「准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順辦字第二七九零八號函開，「廣東省梅縣、興寧、五華三縣田業租賃歸併辦法，業經本院咨商司法部法院修正准予公佈施行，除令廣東省政府遵照外，抄同該省政府原代電及本院修正辦法函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交法制、經濟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略稱，該項租賃糾紛，純係私權爭執，原未便加以強制，惟事實上田業向由質主耕管，租主幾無收回自耕之可能，原辦法第三條定為租併於質，使質主易於管業，核與本黨耕者有其田之旨尚無不合，至限期歸併酌中定價及質主無力買併之救濟辦法，原辦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亦尚能兼顧租賃雙方之利益，總括原辦法意旨，在減除民間痛苦，裨益田賦徵收，似可准予備案等語。復陳奉 顧

防最高委員會第一零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廣東省政府原代電暨梅縣與五華三縣田業租賃併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飭知一尋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梅縣與五華三縣田業租賃併辦法一併（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六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會計處呈稱，

一、查教育部分會計處組織規程第六條，定辦事員係屬員性質，茲為適應需要，並比照該部業務規程第二條規定，以委任辦理，擬訂修正教育部分會計處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提經本處第二四七次主任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上項修正條文，呈請鑒核。此，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教育部知照，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教育部分會計處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一件（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一六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人審字第三四號呈稱，

「案據銓敘部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呈，以准僑務委員會函送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囑查照核復一案。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會設置人事室，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呈請鑒核，轉呈核奪施行等情前來。當經核明，酌予修訂。理合繕同該項規程草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賜准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僑務委員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一六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三三〇〇九號函開，「案據經濟部呈略稱，查敵准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九日仁十一字第二六一六號公函開，「案據經濟部呈略稱，查敵人在各淪陷區內對我國公私事業劫掠搜奪，無所不用其極，前為預為防範計，業經由本部擬訂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暨戰區或接近戰區各項事業限制辦法，先後

國民政府令

訓令

二二

渝字第五四七號

呈准令部施行在卷。茲爲切實維護淪陷區內我國人產業權益起見，特將原定兩辦法重申前令，并補充如次，（一）淪陷區內之營利法人及各事業應竭力維持原有組織，不得任意變更，其舊有監察人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除遞補或改選，業經呈准有案者外，一律應由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以前所選任之人員繼續負責執行業務，（二）其有因事實上需要，已召集股東會或改選董監者，倘未經法定登記程序，所選出之董監與其代表，該事業之行爲及股東會之決議事項，如有涉及共同宣言應宣告無效之範圍者，悉依共同宣言之規定，（三）凡產權被敵人劫奪或移轉者，產權所有人或其同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均得檢具證件呈報本部，藉以保留宣告無效之權，並供將來要求賠償之據，（四）將產權移轉於敵人而假託國人或他國人名義者，即經核准，而查有確據後，不論其移轉經何程序，概爲無效，（五）本部前訂各項營業限制辦法等五項所謂外商，係指敵國以外之外籍合法商人而言，如與敵國商人訂立有關權益之合同或契約，不論內容如何及經何程序，概爲無效。隨分電蘇、浙、閩、粵、皖、贛、滇、鄂、湘、豫、魯、冀、晉、察、綏、熱、遼、吉、黑各省政府查照防屬遵照及行知司法行政部、外交部外，所有關於限制淪陷區產權移轉及防社敵人劫奪辦理情形，理合檢同原辦法兩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等情，核尙可行。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一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〇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查照轉陳陳知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六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仁伍字第三五二號呈一件，為請財政、教育兩部暨地政署會同查核本市私立德智中學因經費困難由該市東南兩鄉撥充田，並具結呈請核辦一案，核同前案，轉請軍核備案由。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六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仁伍字第三五零七號呈一件，為撥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同查核本市田賦三十一年度結算帳目切實核辦原由，轉請軍核備案由。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二六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仁伍字第四〇二五號呈一件，據教育廳呈報創立復旦大學採用防小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七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滄文字第三〇號呈一件，為鑒於該部呈，擬將二十五年上海市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陸續，依照教育法限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貴州省政府酌予工作等情，轉呈核辦由。此令。

主 考 院 院 長 蔣 林
院 院 長 蔣 林
院 院 長 蔣 林
院 院 長 蔣 林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林
院 院 長 蔣 林
院 院 長 蔣 林
院 院 長 蔣 林

主 財 政 院 院 長 蔣 林
院 院 長 蔣 林
院 院 長 蔣 林
院 院 長 蔣 林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林
院 院 長 蔣 林
院 院 長 蔣 林
院 院 長 蔣 林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四 渝字第五四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仁陸字第三八〇四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黃登堂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八日仁陸字第三五二二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准予裁撤安徽省圖書雜誌審查處，除指令照辦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秘文字第二八號呈一件，為據該部呈擬內政部警察總隊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核可，請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知照矣。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渝秘字第九四七號呈一件，為呈送福建各農林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室組織規程，請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福建省政府知照矣。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十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轉文字第一六號呈一件，及於該呈，以呈請政府等機關轉請頒發博士商費，印等二十三員名冊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核示，經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 德 賢
考 試 院 院 長 蔣 德 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十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轉文字第二七號呈一件，呈請核示，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核示，經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 德 賢
考 試 院 院 長 蔣 德 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十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仁字第三七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本一等三員請領事績表，轉呈分

別核檢由。呈件均悉。李本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王爾基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德 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十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仁字第三八四五號呈一件，為請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湘桂鐵路徵用湖南鄂

陽縣保定保泰等鄉民田賦免賦簡明表，請備案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 德 賢
考 試 院 院 長 蔣 德 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五 渝字第五四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

滄字第五四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八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仁伍字第三五一號呈一件，美據軍政府呈送水師研習機關統計表及護照存根，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八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仁致字第三七五七號呈一件，兵備社會部呈送雲南省社會處組織規程，經院會決議修正通過，繼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二八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仁人字第四一九號呈一件，據地政署呈報貴州省地政局啓用印章日期，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二八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仁人字第四一九一號呈一件，據地政署呈報湖南省地政局啓用印章日期，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八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九日仁人字第三六零五號呈一件，其請開令嘉獎四川、湖南兩省三十一年成績優良徵收機關成
績由。
呈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八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仁人字第三九七七號呈一件，及山西省合作委員會管理農租規程，經內務部會議通過，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八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滄文字第二九號呈一件，為據餘毅等呈報審核陝西晉善醫院餘毅等三員名清獎呈請核轉河
南省財政廳故村員于顯波等十二員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審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八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仁人字第四〇二三號呈一件，及山西省合作委員會管理農租規程，經內務部會議通過，
呈件均悉。李煥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朱鳳岐等二名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辦。附件存。
此令。

主 席 蔣 林
行 長 蔣 中
務 孔 祥
政 部 長 耀
院 部 長 熙

主 席 蔣 林
行 長 蔣 中
務 孔 祥
政 部 長 耀
院 部 長 熙

主 席 蔣 林
行 長 蔣 中
務 孔 祥
政 部 長 耀
院 部 長 熙

主 席 蔣 林
行 長 蔣 中
務 孔 祥
政 部 長 耀
院 部 長 熙

附錄

財政部公告

諭公字第二一〇號

查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法幣公債第一次還本，業於二月十日在陪都執行抽籤，計中籤號碼為第三五號，第四四號及第九三號等三號，凡持有此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一位與上列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自即日起，開始付款，由重慶中央銀行國庫局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期，逾期無效，上項中籤債票應附繳第十二號至第三十號息票，如有欠缺，即在本金內照數扣還，合併公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財政部佈告

諭公字第一零五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第十五次還本，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英金債票第八次還本，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第一二期信票第二次還本，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二期英金債票第二次還本暨第一期美金債票第二十次還本，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領新債公債第十一次還本，業於二月十日在陪都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除統一公債甲種債票，應依照開列保債務權存辦法辦理外，其餘各種債票，均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合併中籤號碼，應還本金，暨還本日期，列表公布週知。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公債名稱	抽籤	次數	號碼	中籤債票	應還本金	還本起	應繳附帶息票
期次	中	數	號	類	數	日期	自某期至某期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債券公債	國民二十九年建設公債			
	第一 期	第二 期	第三 期	第四 期
一四	〇八二	一五一	一七九	〇六五
五	二二五	二六四	二九九	四〇〇
八五	五五五	四八四	三二六	六三三
七四	七四	九三四	四一六	七五四
十百千萬	五	十	十	五
元元元元	元元元元	元元元元	元元元元	元元元元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精湖	金英	金英	金英	金英
元元元元	元元元元	元元元元	元元元元	元元元元
月廿八日止	月廿八日止	月廿八日止	月廿八日止	月廿八日止
至廿八日止	至廿八日止	至廿八日止	至廿八日止	至廿八日止
一四一一〇	六一一五	七一五	六一一五	七一五

附註：凡持有二十九年第一公債甲種債券，二十九年公債債券，二十九年第一公債債券及二十九年建設公債債券，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券中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券。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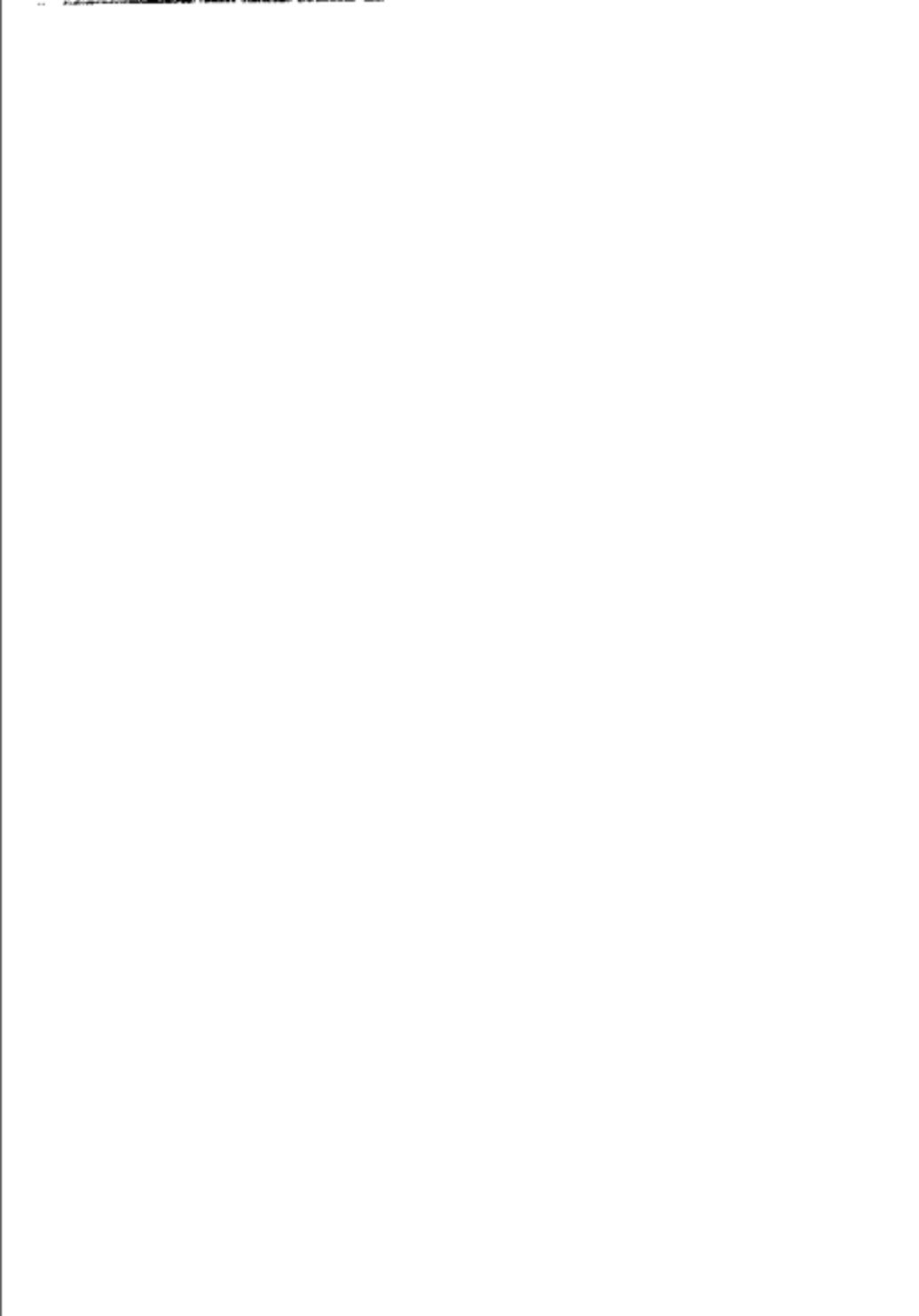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值
一頁	每號十二元
二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三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三卷第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六

渝字第五肆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四八號目錄

法規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

令

公布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令

遺贈故員高春曉為空軍上尉葉遠安為空軍少尉令

遺贈故空軍少尉喬佩為空軍中尉令

任免令三十四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六五號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財政追加主管收入暨各省市追加支出概算八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六六號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食源委員會追加三十一年度重工業等項下借款利息支出概算一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六七號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上海特種各法幣匯所引進人資救濟費及江蘇區警察經費兩案追加三十一年度支出概算三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六八號令
行政院
抄發文通部人學處組織規程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六九號令
行政院
抄發文通部人學處組織規程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及關於京滬以外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臨時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及被薪加放數自三十一年十月份起施行經陸軍部批准予備案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七〇號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及關於財政部請款二十一年各稅局收印份提提稅務人員一案經陸軍部批准予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七一號令
行政院
抄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五四八號

法 規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之考績，依本條例於年終行之。但戰地或具有特殊情形地方之公務員，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報經銓敘機關核准，隨時補行之。

第二條

各機關舉行精神動員成績，依本條例規定考績之，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規定之公務員成績總檢閱報告表，仍依其規定，分別彙報。依本條例考績之公務員，以任現職至考績時滿一年，並於考績核定前經依法審查合格者為限。

任職不滿一年，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審查合格之同官等職務合併計算，其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得視為在同一機關任職。

- 一、縣長在同省內調用或轉調他省，繼續任職者。
- 二、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三、外交人員在國內外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四、財務人員在同一管轄區內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五、省政府各廳處或市政廳各局處人員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六、各縣政府以下人員，在同省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 七、政府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任同官等職務者。
- 八、在任職期間任職，至該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第三條

九·其他人員在同一覆核長官所屬各機關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各機關主管長官，平時對於所屬公務員，應就其工作操行及學識，隨時嚴密考核，根據確實事蹟，每月詳加記錄，並得予以記功或記過。

公務員平時記功三次者，考績時以大功一次論，平時記過三次者，考績時以大過一次論，有大功一次者，由本機關明令嘉獎，二次者由考試院明令嘉獎，三次者由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有大過一次者減俸，二次者降級，三次者免職。

公務員平時有特殊功績應記大功者，由本機關主管長官隨時詳敘確實事蹟，報由銓敘部核定嘉獎，其有重大過失應記大過者，除依上述程序懲處外，並得視其情節依法交付懲戒。

平時所記功過，考績時得互相抵銷，至大功大過應否抵銷，由本機關主管長官詳敘意見，報由銓敘部核定。

平時考核成績優異或低劣人員，各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考核結果，並撮舉確實事蹟，列冊彙報銓敘機關備查。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工作操行學識三項，以分數評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工作五十分。

二·操行二十五分。

三·學識二十五分。

前項分數評定標準，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五條

依前條評定之各項分數，合計為總分數，依左列規定定其獎懲。

一·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簡任晉一級，薦任委任晉二級。

二·總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簡任酌給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薦任委任晉

一級。

三、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留級。

四、總分數不滿六十分者降一級。

五、總分數不滿五十分者免職。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超過該機關參加考績人數三分之一，如有超過者，由銓敘機關就分數較少人員核減之。其總分數在同官等中為最多或次多者，除晉級外，並得酌給兩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但擔任以一員，擔任以二員，委任以三員為限。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均認為考績合格，但其工作不滿三十分，擔任或學識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分別酌予申誠記過或減俸。

第六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核複核，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考績委員會，並以一人為主席，執行初核，主管長官執行複核，但長官僅有一級，或機關在戰地不能組織考績委員會者，得逕由該長官考核。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應斟酌被考績人員直接長官之意見，比較本機關全部被考績人員之成績，根據平時紀錄及獎懲，於考績表內評定分數，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獎懲。

考績表經主管長官覆核後，依其官等編冊密封，彙送銓敘機關核定登記。

考績表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無級可晉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已晉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之人員，簡任給予年功加俸，薦任委任給予簡任薦任待遇。

二、已晉至各該職務最高級之人員，給予年功加俸。

年功加俸每年以一次爲限，其數額簡任人員每月三十元，薦任人員每月二十元，委任人員每月十元。

第一項第一款應任委任晉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人員已滿三年者，並得給予簡任薦任存記，由銓敘部頒發存記狀，其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八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依其級差數目比照減俸。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改給獎狀，其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 一、試署人員改爲實授，已予晉級，至考績時未滿一年者。
- 二、升任職務，已予晉級，至考績時未滿一年者。
- 三、於考績舉行前業經晉級者。

前項人員已晉之級不及第五條所定之級時，仍得依其分數。

第十條

公務員總任現職在五年以上，經三次考績總分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給予獎章。

第十一條

在戰地服務人員，對於抗戰直接有關工作，能按照任務確實完成，卓著效績者，考績時除依本條例給予獎勵外，並得依勸章條例授予勳章。

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十年，經五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除依勸章條例授予勳章外，並得附給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第十二條

公務員考績，由銓敘部省銓敘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分別辦理。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於辦理考績後，應造具表冊，彙報銓敘部備案。

第十三條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銓敘機關認爲有疑義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詳敘。

事蹟或提出確實證明。

第十四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經銓敘機關核定後，通知本機關分別辦理，並得自次年一月份起執行。

第十五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於退職時，得請由原服務機關轉請原考績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考績合格證明書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辦理考績人員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件籍，違者依法分別懲戒。

第十七條 各機關聘僱在派任或任用人員及不適任本條例考績之人員，得由各該主管長官參照本條例之規定酌予考成。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擬訂，呈請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高春時爲空軍上尉，葉廷安爲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故空軍少尉喬個追晉爲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派李承魁爲四川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派彭炯然爲廣東省第二區保安副司令，吳錫聯爲廣東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劉濟中爲廣東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鄭爲梅爲廣東省第七區保安副司令，陳國勳爲廣東省第八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沈克荃爲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何自爲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派高如岳、張朝璐爲陝西省水利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胡步川爲陝西省渭惠渠管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爲駐巴拿馬公使館一等祕書林任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李秉漢爲駐巴拿馬公使館一等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王長嶽署陝西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向志均爲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陳治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陳永昌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派解慕曾為陝西省糧政局科長，兼豫西糧政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陝西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將寧夏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孫和輔、署寧夏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張子寬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周次辛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王鴻俊為財政部國庫署稽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為司法院秘書張輔宸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程保華署司法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為考試院秘書劉世善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將監察院調查專員程永言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知先為農林部墾務總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蒼麟為振濟委員會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呈，請任命梁省松署僑務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銀丕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戴鴻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四月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黃世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為署西康省政府民政廳秘書乃瑞呈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張介愛為內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梁爾恭為重慶市警察局科長，李龍飛為重慶市警察局第七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內政部部长 蔣 中 正
周 鍾 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徐惟善為財政部稅務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財政部部长 蔣 中 正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任命陳鴻俠為考選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院 席 林 森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為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熊繼貞、溫楚珩、劉啟琪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部駐外稽察張培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六五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三三一七二號函開，「節准行政院順嘉字第二零七一四號及仁嘉字第二三二六、二四三八、三三三七、三五五八號公函，先後核轉三十一年度財政部追加主管收入暨各省市追加支出概算共八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照行政院審定數分別核定追加收入（公有營業盈餘）一案為一百五十萬元，追加支出（重慶市及貴州等六省）七案共為九百三十五萬六千七百零七元。復經提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送，即請查照辦理」等由。理合呈請

鑒核。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一份

主計處	行政部	監察院	財政部	審計部
林正	蔣中正	孔祥熙	林雲陔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六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社編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三三〇三九號函開，「准行政院仁嘉字第二七六四號公函，核轉資源委員會追加三十一年度重工業事業費項下借款利息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借款利息五百五十萬元，係三十一年度重工業事業費預算未列之款，現因年度告終，行政院已准按實需數五百四十二萬零四百一十九元八角七分，急發緊急撥款命令，擬請照實需數核定追加一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呈候」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此令。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滄字第五四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六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三二八五六號函開，以節
准貴處滄文字第五九零號及六五七號公函，先後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司法支出及監察支
出追加概算共三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將報告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
追加司法支出（上海特區各法院監所引退人員救濟費）一案為五十三萬四千六百元，追
加監察支出（江蘇區監察使署追加開辦費等）二案共為七萬五千五百六十三元。復經提
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零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
表函復，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概算表一份

主計處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司法部	審計部
林森	蔣中正	居正	孔祥熙	謝冠生	林雲陔	

院分別轉飭遵照
知照
分飭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六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人審字第三二號呈稱，

「現銓敘部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總人字第六八一八號呈稱，「案准交通部函送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囑查照核復等由。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部設置人事處，並擬訂該處組織規程草案，理合具文呈請核轉呈核定施行」等語，據此，業經本院核明，酌予修訂。理合繕同該項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即准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即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交通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考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銓	銓敘部	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八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三三三三號函開，「准行政院仁公字第三八七號函報重慶以外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及接薪俸加一成數，自三十一年十月份起施行，請予備案一案。經陳本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七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二一八四九號公函，「為
准行政院函報財政部請就三十一年各稅超收部份提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超收稅務人
員獎勵金，請轉陳備案一案。經陳奉批准予備案。請轉陳分令」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主計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一七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其在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八日公布施行之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並即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八八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任字第一九〇五號呈一件，以財政、行政、教育、糧食、明局、官署、向日部、計三十一年度預算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財政部 部長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八九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任字第一九〇六號呈一件，以河南省政府呈，申請河南等省，不產之礦產，故將該省地勢適中之李青店等礦，予指分標準，呈請核辦案。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九〇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任字第一九〇六號呈一件，為豫財政、地政署暨運輸管理局呈湖南省華陵縣，十年度減免賦稅西明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九二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滄字第九六二號呈一件，為呈送甘肅省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組織規程，請審核。

令行飭知由。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仁伍字第二九零一號呈一件，為原財政部、地政署暨光輪稅制局會呈日惠機梯分廠及甘肅公路徵用流沙縣民地免賦簡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仁伍字第二九〇四號呈一件，為原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湖南省安化縣止白蠟水淨廠田賦免賦簡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仁伍字第二九六一號呈一件，為原財政部、地政署暨運輸統制局會呈西由公路工務局價購沅陵縣民房賦簡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仁伍字第三八四六號呈一件，為原外交部呈報駐巴拿馬公使呈遞國書情形，並附國書。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蔣中正
林森
孔祥熙

行政院
財政部
蔣中正
林森
孔祥熙

行政院
財政部
蔣中正
林森
孔祥熙

行政院
外交部
蔣中正
林森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九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走射處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渝秘字第一〇二八號呈一件，呈報國立上海商學院及國立音樂專科學校會計室結束情形，並撥會計主任官章各一顆，祈等核飭局始辦由。

呈悉。官章已飭交印信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九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渝秘字第一〇四七號呈一件，呈請頒發財政部前州省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祈等核飭辦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九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仁人字第四五五號呈一件，呈請發給該省特派管理處副防官章等情，呈請鑄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 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九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仁人字第四三五四號呈一件，呈請交通部呈報川湘川陝水陸郵運總管理處費用測防官章日期，付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鑄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 中正
行政院 長 蔣 中正
行政院 長 蔣 中正
行政院 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〇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滬文字第三一號呈一件，為據銜部呈擬臺灣委員會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附予修訂，鑒呈鑒核應准施行由。

主 考試院 院長 蔣 誠 傅 賢 森
銜 部 部長 賈 景 德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〇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人審字第三三號呈一件，為從具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人事室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鑒呈核修正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本府參軍處知照矣。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蔣 誠 傅 賢 森
銜 部 部長 賈 景 德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〇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廳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檢字第一〇〇四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教育部會計處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請核令遵並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教育部知照矣。附件存。此令。

主 蔣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〇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監審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檢字第一六七四號呈一件，為據審計部呈請呈民國三十年度審計報告，請予核轉呈，請予核轉。呈件均悉。應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監察院 院長 蔣 誠 傅 賢 森
銜 部 部長 賈 景 德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十二 渝字第五四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仁陸字第四五五四號呈一件，呈據外交部呈請轉呈 主席授例特授駐比利時大使錢鼎 二等景星勳章一案，轉請核辦由。

呈悉。業經照案給發，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〇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仁人字第四六〇四號呈一件，據教育廳呈報國立中央故宮博物院啓用關防日期，請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人審字第三四號呈一件，據許崇清呈報債務委員會入罪案組織程序，擬酌予修訂請 呈核准施行由。

考試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仁人字第四四七四號呈一件，呈請呈農林部西昌專署教育廳編修規程，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在。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附錄

經濟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各案（民國三十一年份）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

呈請人	住 址	物品名稱	專利範圍	專利期限	起算年月日	專利證書號數
吳德曜	桂林西門外同達村通二團修理工廠	托式計算盤	江式計算盤構造新型	五年	卅一年元月十一日	專字第一二九號
長江製藥廠	承德下清溪馬路二十八號大中國店轉	硬膏機	原呈選擇皂化法精製之硬脂	五年	卅一年元月十一日	專字第一三〇號
徐卓卿	上海愛多亞路一三三號徐永祥會計師樓	氯化絡	用原呈方法製成之氯化絡新型	五年	卅一年元月十一日	專字第一三一號
張 傑	湖南沅江劉家巷十一號李人聯宅內	反壞表尺	皮滾筒表尺新型	三年	卅一年元月十一日	專字第一三二號
李幹民	廣東興寧軍軍校后樓務處	圓形密皮尺	圓形密皮測定器測徑皮球及補正裝置之配合裝置新型	三年	卅一年元月十一日	專字第一三三號
陸 民	廣東山名誠院濟生街	手車門鎖	手車門鎖自由曲直之裝置新型	五年	卅一年元月十一日	專字第一三四號
陳榮江	上海英租界七浦路二二三號海華書報社	螺絲釘	螺絲釘用海殼殼中央之銅釘及彈簧鋼製小銅釘之分新型	三年	卅一年元月十一日	專字第一三五號
陸 榮	上海英租界七浦路二二三號海華書報社	複用電燈泡	複用電燈泡玻璃面之圓形銅絲高份新型	三年	卅一年元月十一日	專字第一三六號
徐培英	蘇州中環路聯成省金業特種股份有限公司	小型麵粉機	小型麵粉機磨粉機部分新型	三年	卅一年元月十一日	專字第一三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三三 渝字第五五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四 渝字第五四八號

任國常	重慶三〇七號信箱	電氣上單 連開關附件	單連開關附件 磁件部份之構 造新製	五	冊一、二十一、 冊六、二十二	專字第一三八號
重慶南岸李家沱	重慶黃沙溪交通路六 十七號余德源轉	武氏差壓引 火方法	內燃機武氏差壓引火方法	十	冊一、二、廿四、 冊二、廿三	專字第一三九號
王季之	重慶黃沙溪交通路六 十七號余德源轉	季之座燈	季之座燈曲卷及輸油管部分新 製	三	冊一、三十三、 冊四、三十四	專字第一四〇號
王季之	重慶黃沙溪交通路六 十七號余德源轉	季之吊燈	季之吊燈燈拍油壺及輸油管部 分新製	三	冊一、三十四、 冊四、三十三	專字第一四一號
人和吳成股 份有限公司	重慶中正路二六五號	特形五呎小 型煤爐	特形五呎小型煤爐爐身構造新 製所用風機中心螺絲之尤孔 新製	三	冊一、四、廿二、 冊四、四、廿一	專字第一四二號
彭健	桂林中北路九六號	伸縮動力機	伸縮動力機	十	冊一、四、六、 冊四、四、五	專字第一四三號
毛德儀	上海四川路二六一號	自來水噴霧 器	自來水噴霧式噴霧器新製	三	冊一、四、六、 冊四、四、五	專字第一四四號
王	重慶武定路四號	松樹代柴油 機	松樹代柴油機	三	冊一、四、廿一、 冊四、四、廿一	專字第一四五號
武榮	重慶臨江門十八號廣 利棧	S.Y.H鋼料 氣缸加炭油 火法	S.Y.H鋼料氣缸加炭油火裝置 之配合新製	五	冊一、四、九、 冊四、四、八	專字第一四六號
代北約	重慶三原縣南門	西北金液式 新製機	西北金液式抽紡機之捲紗升降 裝置新製	五	冊一、四、廿九、 冊六、四、廿九	專字第一四七號
燕恩敬	江西樟樹廣成縣縣政 代辦所高境村	輕便石印機	輕便石印機新製	五	冊一、五、五、 冊六、五、四	專字第一四八號
顧志廉	重慶新街口川鹽大樓 會升師轉	自來汽爐	自來汽爐之環形帶管部分新製	五	冊一、五、廿一、 冊六、五、廿一	專字第一四九號

馬 翼 周	羅 裕	陸 宗 賢	王 景 新	方 景 依 等	吳 之 之	章 啓 淵	徐 起	蔣 朝 江 沅	黃 如 璣	余 遜	陳 儀 元
重慶學田灣十八號李 惠悅轉	歌樂山行政院轉會處 羅效偉轉	重慶中國銀行陳安性 轉	沙坪壩中央工校	中央工業試驗所	上海新開路厚福里一 〇二號	上海南京路四二七號 寶通會計師轉	上海愛多路一二三 號徐克蘇會計師轉	廣西路林東江實業 街三十九號	廣西路會社轉 四地段十三分段	福建永泰同仁小塚余 遜轉	上海四川路二六一號 七樓
射氣發生器	輕便六用筆	避水粉	旋轉式氣缸 旋轉式風機	製造冰酸	版片製造機	西陲專用插 片	科學自來水 水缸	植物抽 提	地形繪圖 器	平板僑用 金式照像 機	僑元式兩用 床
儀器發生器為補助器	輕便六用筆新型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避水粉新型	燈塔式氣缸旋轉式風機	以原呈方法中一二七號一二五 號製成之冰酸機新型	版片製造機	兩用專用插片 新製	科學自來水缸新型	植物抽提板製成之備用份新 製	地形繪圖器及器新型	平板僑用金式照像機新型	僑元式兩用床新型
五	三	三	十	五	十	三	三	五	五	五	三
冊一六 冊六七八	冊一六 冊四六 冊五	冊四六 冊六十七	冊一六 冊一六七 冊一六十六	冊一六 冊一六七 冊一六十六	冊一六 冊一六七 冊一六十六	冊一六 冊一六七 冊一六十六	冊一五 冊四六 冊六	冊一五 冊六五 冊廿四	冊一五 冊廿一 冊五	冊一五 冊廿一 冊六	冊一五 冊廿一 冊五
專字第一六一號	專字第一六〇號	專字第一五九號	專字第一五八號	專字第一五七號	專字第一五六號	專字第一五五號	專字第一五四號	專字第一五三號	專字第一五二號	專字第一五一號	專字第一五〇號

吳有榮	中央工業試驗所特	人工電力廠 用式壓鑄機	人工電力廠用式汽機 方錫製絲 配合及轉盤之分類	五	冊六、七、九	專字第一八二號
陳大燧	重慶沙坪壩中央大學 工學院	雙立回火管 式蒸汽鍋爐	雙立回火管式蒸汽鍋爐 備心式汽回火管 爐之類後備心夾層裝設	五	冊六、七、八	專字第一六二號
曾昭明	江西易學羅際川	木炭灰化機	木炭灰化機之構造新型	五	冊六、七、九	專字第一六四號
李濟	陝西鳳州河南大學 路五十九號博詩機部	刨機	刨機之活動部夾層輪 切口之升降三九分 之構造新	五	冊六、八、四	專字第一六五號
夏雲	重慶打銅街十一號	氯化化合物	以原裝乾重法 之氯化化合物新	五	冊六、八、四	專字第一六六號
李西山	重慶打銅街十一號 陸家院	複程式計算	複式計算機新	五	冊六、八、四	專字第一六七號
支秉	湖南邵陽寶慶新中 工程公司	煤氣調節器	煤氣調節器新	五	冊六、八、四	專字第一六八號
王世勛	重慶白沙壩工業試 驗所	製造油灰 色料及 色方法	以原裝油灰 色料及用各種金 屬色之方	五	冊六、八、四	專字第一六九號
王世勛	同上	製造油灰 色料及 色方法	以原裝油灰 色料及用各種金 屬色之方	五	冊六、八、四	專字第一七〇號
方炳潮	浙江浦江縣政務	方氏 相檢	方氏 用粉新	五	冊六、八、四	專字第一七一號
方炳潮	同上	方氏 用粉新	方氏 用粉新	五	冊六、八、四	專字第一七二號
方炳潮	同上	方氏 用粉新	方氏 用粉新	五	冊六、八、四	專字第一七三號

馮鳴松 重慶張家花園七十二號 建師式七七動力紡紗機 該項加棉機之鋼捲板升降運動部份新製 五 冊一九一八 專字第一七四號

沙定齋 上海白格路太平弄一牌六弄(離西里) 甲種複式電池 該項甲種複式電池銅頭通電電點之排列方式新製 三 冊一九一八 專字第一七五號

沙定齋 同上 乙種複式電池 該項乙種複式電池銅頭之旋轉釘的彈簧部分新製 三 冊一九一八 專字第一七六號

魏學仁等 會家岩金陵大學理學院 隔屏式杯式原電池 以原單方法製成之隔屏式杯式隔電極新製 五 冊一九一八 專字第一七七號

陳運美 南岸蓮花街六號 渣項合理化牙刷 該項渣項牙刷之牙刷柄裝置部分新製 三 冊一九一八 專字第一七八號

張仲智 江西泰和二十號信箱 渣項電筒機 該項渣項電筒機利用電池變流裝置設置部分新製 三 冊一九一八 專字第一七九號

黃一勝 浙江永康長城中夾板 吸力水車 該項吸力水車之構造新製 三 冊一九一八 專字第一八〇號

韓家禮 廣東韶關風度北路廣華基村教育青年會協愛 代用蠟紙 以澱粉及荔枝葉製成之代用蠟紙新製 三 冊一九一八 專字第一八一號

高榮慶 重慶林森路四六九號 科學電石燈 科學電石燈款式式滴水開關部分之構造新製 三 冊一九一八 專字第一八二號

林禮幹 成都華西聯合大學 伸縮量盤 伸縮量盤之定珠器及直徑得新製 五 冊一九一八 專字第一八三號

馮錫忠 重慶巴縣臨江門外 變直形算尺 變直形算尺之板表及推度器新製 五 冊一九一八 專字第一八四號

鄧其錫 重慶下觀學巷十二號 廣製雲絲 以原單履方法製成之雲絲新製 五 冊一九一八 專字第一八五號

西南化學工廠

王景純	沙坪壩中央學校	增加水力機	增加水力機	三	卅一月廿四	專字第一八六號
馮紹忠	重慶路... 勤工加	縫綉機及... 和利尺	縫綉機及... 和利尺	五	卅一月廿四	專字第一八七號
馮紹忠	同上	世界標準... 尺	世界標準... 尺	五	卅一月廿四	專字第一八八號
李耀滋	貴州大定... 號	自動節油器	自動節油器	十	卅一月廿四	專字第一八九號
李耀滋	同上	雲南... 號	雲南... 號	五	卅一月廿四	專字第一九〇號
徐志遠	西安... 花池街... 號	織布... 紗機	織布... 紗機	卅一月廿四	卅一月廿四	專字第一九一號
余志遠	重慶... 號	手動... 機	手動... 機	三	卅一月廿六	專字第一九二號
陸宗賢	重慶... 號	抽水... 機	抽水... 機	五	卅一月廿七	專字第一九三號
王漢曾	江北... 號	機... 機	機... 機	卅一月廿七	卅一月廿七	專字第一九四號
黃... 號	重慶... 號	油... 機	油... 機	卅一月廿四	卅一月廿四	專字第一九五號
動力... 號	重慶... 號	油... 機	油... 機	卅一月廿四	卅一月廿四	專字第一九六號
郭... 號	重慶... 號	油... 機	油... 機	卅一月廿四	卅一月廿四	專字第一九七號

林一民

北門黃樹下鐵路

以原呈方法由

以原呈方法由

冊一十一

冊一十一

專字第一九八號

陸二維

四川大學化學系

利用膠片

以原呈方法由

冊一十一

冊一十一

專字第一九九號

薛鴻林

西安北門內喻家巷乙字九號

鑄成陶瓷

用瓦直接

冊一十一

冊一十一

專字第二〇〇號

蔣家仁

重慶小龍坎流水溝丁家花園

秘密無線電

秘密無線電

冊一十一

冊一十一

專字第二〇一號

劉肇生

重慶江門北岸廟門口

大光電石燈

大光電石燈

冊一十一

冊一十一

專字第二〇二號

劉學五

同上

照相石印機

照相石印機

冊一十一

冊一十一

專字第二〇三號

劉學五

同上

照相石印機

照相石印機

冊一十一

冊一十一

專字第二〇四號

單宗南

重慶中興里

照相石印機

照相石印機

冊一十一

冊一十一

專字第二〇五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議

紀字第九〇五號

三十年

續一

二、辦案：原按以該所呈報上列各人暗殺程德全案官屬勸諭獲吳宗提赴公訴由推事王敏陶承辦該各訴人業經呈請

該委員等教職殺人由檢察官王德昭承辦共同偵查楊宗何元慶二名經該會委員保不判學小時該訴人即已知悉其是不准取

探案係實事記實。通河以因六日四日對書記官曾擊出十元法幣案一百元命法幣案用印換小票下字即分給金法幣張本

法下後即每人五元記實。通河在法下空法幣案由公役吳顯甫均每人四元而法幣存得並係黃書記官在首座檢舉上陶家辦

口國院行又上訴人業經呈請及業化或下到陶檢舉了辦公案該書記官在首座檢舉上陶家辦

英商書行向和照檢舉過又黃書記官下郵費應記案時所有一切費用全由業化或支付保安隊及警察費用由陶檢舉官在首座

於行十五元則案又將九元均係和照檢舉了辦費。通河檢察官曾付洋法幣或法幣現通河案一均來帶百一推檢布五打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

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每	號	價目
一	頁	每	號
二	元	十	元
三	元	六	元
四	元	三	元
五	元	一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證警字第三類新報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星期三

渝字第五肆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千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四九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二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七二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請行政院審理判決江西高縣縣長廖謙中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七三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衛生署呈請將二十八年設立之各公路衛生站所工作人員薪俸免予折扣案事批照准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一七四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宣部請將各報社技生活補助費仍照原案發給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七五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二十一年度川湖南省縣級公糧歸入中央所征實物內支配一節案事批照准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七六號

令司法院

呈送最高法院人事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七七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主計處彙編中央各機關二十九年年度職員生活補助費第二次追加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七八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主計處所編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年度中央會計總報告經陳奉批准准予備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七九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吐會部勞動局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八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制定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令仰遵照由 (附組織通則)

渝文字第一八一號

令軍事委員會

據立法院呈送修正軍需署編制表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一八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通令禁止各上級機關長官到任所屬地方或機關駐地時各下級機關或團體張貼歡迎歌

渝文字第一八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遵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五四九號

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稱中伊友好條約批准譯在土京互換日期准予分別備案由(附條約)

渝文字第三〇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前教部呈擬交編印人字處組織五程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三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司呈擬獨立中山大學教授計財校核復任數其差者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停止發給長

子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廣西省政府呈擬修正該省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出席旅費支給辦法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二二號

令立法院

呈送非常時期公務員考補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三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報豫省建設廳郵政廳暨天璋兩故出缺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開復軍事會議院中將姜道陳策原職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二五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江西萬龍縣民藍崇中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三二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照發廣東省民政廳會計主任官收仰債轉發由

渝文字第三二八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級部呈擬最高法院人事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三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以安徽七區國大代表那元傑病故遺缺請以陳國生遞補又遞補代表高成源請准其

照代表當選任費遺失補領辦法二條三項發給照准由

渝文字第三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送修正貴州省社會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三一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級部呈擬三十一年第二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監獄官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表並分別

影定該項人員丁允吉等學費期間一案應予照准由

渝文字第三三二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據樞密委員會呈擬委託郵政機關發給御金章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三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社會部勞動局統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三三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代理青海省政府會計主任李啓源經銷員候任用遺缺已派張壽齡代理准予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特派劉建緒爲福建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特派劉建緒兼福建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派張開璉、高登艇、鄭貞文、陳體榮、嚴家淦、李榮洲、宋濬年、鄭祖蔭、薩本棟、黃開祿、林仲易爲福建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湖南省政府委員陳渠珍、劉興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辛樹鐵、戴岳爲湖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派吳瀚濤爲福建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監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戴 傳 賢
王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西京籌備委員會委員長張繼呈，請任命郭洪源為西京籌備委員會技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青海省保安處副處長馬騷另有任用，馬騷應免本職。此令。

派馬振武代理青海省保安處副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國立廣西大學校長高陽呈請辭職，高陽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特派羅家倫為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此令。

派王籍田為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副使。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七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明參字第三一七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江西萬載縣民盡鼎中爲代理簽名事件，不服鈞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七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三〇九二六號函開，『准行政院顧嘉字第二三四九二號函開，『據衛生署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卅保字第一六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渝字第五四九號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司 法院 院長 屠正

五六號呈稱，一案查本署二十八年設位之各公路衛生站，衛生所工作人員薪俸，未能依照國難時期支薪緊縮辦法八折發給案，前經將各種困難情形，呈奉鈞處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顧會字六六〇八號指令准免折扣並分函審計部請准予剔除有案，茲准鈞院秘書處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孝會二〇字一九八四〇號通知，以准審計部函，以該署漢中等公路衛生站所，未折發薪俸准予剔除一案，經核未便照辦，請轉知並奉諭交衛生署等由，附抄送原函一件。准此，茲再謹將當時未接八折發薪及以後難以剔除情形，分陳如下：(一)各衛生站經常費預算，月各僅一千九百四十二元，係於二十八年一月所編列，其時已在國難時期支薪緊縮辦法公布之後，本署為實事求是計，於編列預算時緊縮至最低限度，如醫師平均月薪支薪一百二十元，最為顯著，非若戰前成立預算之三四兩日漲幾大幾幾炸渝市後，為應急迫需要，即日派員設立，當時物價即已逐日飛漲，本署原擬預算本為每月各支三千元，迨至十一月時，預算始本核定，亦依各公路衛生站辦法，改為一千九百四十二元，(二)以當時核定預算，在二十八年夏季以前，尚可維持，工作人員亦較易羅致，但各站所於二十八年四五月間分別成立後，物價與日俱增，各項醫事人員，均以待遇太低，其已到職者均紛紛求去，而已聘定尚未到職者，亦均裹足不前，人事浮動，處理困難，尤以醫師自行開業，較之在各站所服務收入之豐，超出數倍或十餘倍，當時如再將薪俸八折發給，則各站所將無法設立，故本署願前署長任內，為免除折扣困難，審願從低列支薪俸，於各站所人員出發之時，定其最低實發薪額，權由各站所照核准預算每月一千九百四十二元範圍內支給，不另折扣，(四)當時編製各站所經常費概算時，對於薪俸原係照實支數編列，呈奉核准時，亦未規定任何折扣，且二十八年九兩年在職人員，因無其他生活費之補助，早經去職者已達十之八九，其行踪亦不易查詢，現實無從追問此別

減之款，(五)各站所成立，現已三年有餘，人事變更之大，已知上述，即主管人員亦屢有數易及病亡者，縱責令主管人員負責追繳，主管人員亦均無法查詢，擬懇鈞院俯念上陳各項特殊情形，仍賜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所有各衛生站所二十八九年未能入折發薪各員，准予一律免予折扣，以資體恤，再二十八九年醫療防疫隊人員，係奉核准按十足發薪有案，合併陳明等情。除指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彙稱，「本案衛生署於二十八年設立之各公路衛生站所，其人員薪俸不高，因而未予折扣，現在歷時既久，追還困難，願屬實在情形，擬請特准由審計部予以核銷」等語。復奉批照准。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一七四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主 席 林 森
行 院 長 蔣 中正
監 院 長 于 右任
政 院 長 孔 祥熙
財 部 長 林 雲陔
計 部 長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三三零三三號函開，「准中六執行委員會論(八)字第一四二五號函，以准中宣部函請將各報社技工兩項生活補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渝字第五四九號

助費，仍照原案發給，請由該核辦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彙稱，「本案中央宣慰部以上(卅一)年十月頒行之公薪及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對於收支并無明文規定，關於該部所屬各級救濟之生活補助，請仍照原案每人每月支生活補助費四十元，特別生活補助費二十元，核屬可行，並請批准照辦」等語。復奉批照辦。除函復外，相應函達，仰該部遵照轉陳分令該部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酌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丁惟汾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計政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四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陳本府文官處呈請，

一、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三二五六四號公函，「為准行政院七本字第一三四〇號函開，「查糧食部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豐配字第二六一二九號呈稱，「查三十一年度各省省級公糧，自應實征購數額內分撥，懇請公糧應另行規定加征，不在征實征購數額內分撥，前奉 委員長辰世侍電分飭遵照在案，自應遵辦。惟查三十一年度四川省田賦征實及定價征購合計須征足谷一千六百萬市石，湖南省合計須征足谷一千萬市石，數額特別鉅大，該兩省政府以人民負擔已覺甚重，若再征縣級公糧，深恐民力不勝，轉礙征實征購之進行，請將縣級所籌公糧歸入中央補助實物之內支配，不另加征，經查屬實。為使中央需要與人民負擔兼顧起見，因於酌定各該省本年

征實征購案內，特予變通辦理，對於川省免報省縣公糧共三百萬石，其中九十萬石作為省級公糧之用，二百一十萬石作縣級公糧之用。對於湘省對撥公糧二百四十萬石，以八十萬石作省級公糧，以一百六十萬石作縣級公糧，概不另行加征。所有川湘兩省縣級公糧商擬分撥情形，理合飭文呈請鈞院察核，俯賜核准，實為公便。等情前來。經飭財政部核復略稱，查三十二年會計年度，各省縣公糧，原應於三十二年糧食年度征實時，由各省隨賦帶征，川湘兩省以三十一年度征實征購之運行糧食部撥發各該省費其重，若再加征縣級公糧，深恐民力不勝，轉礙征實征購之運行糧食部撥發各該省征實征購案內，撥給川省縣級公糧二百一十萬石，湖南省一百六十萬石，自無不可。惟此項收入既列入國家總概算，與隨賦加征性質不同，且三十六年度分配縣市田賦，係按三十一年度征實數額百分之十五折價計算，計用省分配谷一百三十五萬石，折價一三五〇〇〇元，部省分配谷六十六萬石，折價六六〇〇〇元，折價為數鉅，為省分起見，似應將分配各該縣市田賦，即在前項公糧總額內分別扣除，不再另由國家撥款，其超出分配田賦額者，按照規定折合價款，於省預算內以補助支出科目列支，并及縣市預算內以補助收入科目列收，同時統籌列支，以完法案而便執行等情到院。核屬可行，應准照辦。除由本院於審查各該省三十二年度概算時代為列入補助支出科目并分行上計，並分別指令飭知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辦一等由。經陳本址，呈請閣下，相應由院，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知一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院務財政、糧食兩部知照
院務財政、糧食兩部知照

此令。

等情，按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院轉飭財政、糧食兩部知照。

主計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徐堪
糧食部部長 秋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七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院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人審字第三五號呈稱，

一案據銓敘部本年二月十日總人字第七〇二四號呈稱，呈准最高法院議定審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囑查照核復等由，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核定該院設置人事室，並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理合呈請題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附呈最高法院人事室組織規程草案一份。據此，即經詳加審核，尚予修訂。合務同該項組織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鈞府核定施行指令。此令。

計抄發原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森
司	法	院長 居正
考	試	院長 戴傳賢
銓	敘	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七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三二一八六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一九六號函送主計處彙編中央各機關二十九年度職員生活補助費第一

次追加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稱，「查二十九年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前已由主計處依照原辦法規定按國庫實發數彙編第一次追加概算，送經核定有案，茲復彙編第二次追加概算，擬請准予備案」等語。復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七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行政院
令 審計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三一七六二號函開，「准貴處滄文字第六七〇四號公函，為遵批轉送主計處所編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度中央會計總報告，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主計處及行政監察兩部知照」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滄字第五四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渝字第五四九號

等情，據此，除分別令知，並飭主計處將前項會計總報告分送該院及監察院、財政部、審計部備查外，合行令仰該

院院知照，並將前項會計總報告分送行政、監察兩院及財政、審計兩部備查為要。

此令。

主計	行政	監察	財政
部	院	院	部
長	長	長	長
林	蔣	于	孔
宏	中	右	孔
陰	任	任	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七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渝祕字第一一七二號呈稱，

一查社會部勞動局統計室，業經本處依法設置，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社會部勞動局統計室組織規程十三條，並提經本處第二四七次主計會議議決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動項規程，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祕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社會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社會部勞動局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計	行政院
部	院
長	長
蔣	蔣
中正	中正
谷	谷
正	正
綱	綱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綜字第三三三九四號公函開，一查行政三聯制實施以來，踰經兩載，本委員長默察中央黨政各機關，奉行雖均努力，績效究未大宏，癥結所在，皆由對三聯制之聯字，未能完全確實辦到，今後不獨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對中央黨政各機關應力求橫的聯繫，而縱的方面，中央與地方黨政施行機關之本身，更應遵照十中全會對行政三聯制實施成績之總檢討，及黨政工作考察報告之決議案第四項丙點，各級機關本身工作之設計考核應指定專員組織設計在不增加人員經費原則下統一辦理之指示，一律應有設計考核機構之組織，以求基層制度之確立，過去各機關對於行政三聯制理論，認識多有不足，往往易將每一機關之設計執行考核誤為三體，豈僅大違本旨，抑且窒礙難通，為矯正一班錯誤觀念計，此項組織實施設計考核連為一氣，以宏一貫運用之精神，尤必使担任設計考核者，即為本機關執行負責人員，其設計與考核斯愈能真切，而無隔閡。茲特本此原則制定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通飭中央及地方黨政機關一體遵行。(一)中央機關至遲於本年三月底，省市機關於六月底，縣市機關於九月底以前，應一律成立。(二)其有已設立設計考核機構在先者，悉應依本通則改組。(三)中央與地方所屬機關適用範圍，由本管上級機關以命令酌定(如組織與業務較簡者得不設立及軍政部另用軍事委員會系統之規定辦理得由行政院酌定除外)。(四)各機關成立設計考核委員會後之第一次紀念週，應由本機關長官將行政三聯制制度之重要，與運用之精義，對全體職員詳細闡發，務期人人皆能徹底了解。(五)中央各機關組織較大，業務較繁者，於舉行設計考核委員會成立會時

，並應邀請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派員參加，以資諮詢，而求聯繫。(六)各機關遵照通則試辦一年以後應從新檢討，其組織及工作將其結果作成報告呈報上級機關，並另繕三份層送本會，以備改進參考。總之勵行行政三聯制，為提高行政效率唯一有效辦法，我中央地方黨政機關誠能奉以信心，特以毅力，克服困難，切實推行，以周詳之設計，迅速之執行，嚴密之考核，合之則聯為一體，分之則各顯效能，庶幾發揮人力財力之最高效率，促進抗戰建國之前途偉業，均於焉是賴。除由會分電飭辦外，相應檢送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份，即煩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分飭遵行。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

計抄發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份

主 席 林 森

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機構之組織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機關之設計考核機構應合併組織定名為某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

無設計工作之機關單獨設立考核委員會其組織準用本通則之規定

組織與業務均甚單簡之機關得不設立設計考核機構但須呈報其上級機關核准

第三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關於技術方面應受其上級機關之設計考核委員會及國防最高委員會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

考核委員會之指導

第四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由各該機關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任委員一人以機關副首長或副首長兼任之

二、副主任委員一人以機關副首長或高級負責人員任之（機關組織或業務較簡者得不設副主任委員）

三、委員若干人由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指定充任之（甲）擔任設計人員（乙）擔任考核人員（丙）主管部份業務人員（丁）主管主計人員（戊）主管人事人員（己）其他指定人員

委員會需要文書事務人員得於本機關職員中選充之

第五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為業務之便利得分設設計考核兩組（機關組織或業務較簡者不分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委員會議推定之

每組委員應由組長就本會委員中開具名單送請主任委員核定之

每一委員因事實需要得兼任兩組工作

第六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行政三聯制之推行事項

二、本機關施政方針或中心工作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三、本機關年度計畫及其他計畫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四、各直屬及附屬機關計畫之審議事項

五、計畫與預算之配合事項

六、關於本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七、關於直屬機關或附屬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八、關於本機關派遣考績人員之擬議事項

九、關於本機關工作標準人事考核結果之彙報事項

十、其他有關設計考核事項

第七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應於每月第一星期一舉行會議一次其業務單簡者得與業務檢討會議合併舉行必要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第八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及人員名單應呈報其上級機關核准中央各局會及各省兩黨政機關均應以三份層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之組織以不增加人員經費為原則

第十條

本通則自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八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立法院三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建呈字第二四〇號呈稱，

一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渝文字第六五一號函，為修正軍需署編制表一案。奉批，交立法院，請查照等由。准此，當經發交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遵經推委員屈武、陳順遠、陳紫楓、王宜漢、溫雄飛先行初步審查，旋准繕送初步審查報告到會，略以軍需署自去年實行軍需獨立，業務自更增繁，茲請修改編制，將先後呈准添設附員五十四員一律編入正額外，並另添設附員一十五員，核與原額編制表員額，全署共計增加附員六十九員，自屬事實上之需要，審查結果，照案予以通過等語。茲於一月二十九日本會等開第四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提出審查，並由軍需署陳署長良列席說明，經討論之結果，亦認為事實需要，照案通過。所有會同審查本案情形，理合備文呈報，並錄附修正原表，是否有當，仰祈鑒核提交大會公次等情前來。經提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三十二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檢同編制表，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令飭施行。除指令並分行軍事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會院轉飭軍政

部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需署編制表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令文字第一八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近查各上級機關長官，到達所屬地方或機關駐地時，各下級機關或團體常有張貼標語，鋪張歡迎等情事，不特虛耗人力物力，亦且有礙觀瞻，應即嚴行禁止，以資節約而正風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令文字第一八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函請字第三三六一九號公函開，
一、奉 委員長汪效侍總代電節開，查人事制度之是否健全，實為一國政治成敗之最大關鍵，而樹立人事制度，必須先從健全人事管理與履行考銓制度始，目前之缺點，乃在各機關主管不明人事重要，與不能澈底執行人事法規，以致未能達到預期效果，須知人事不上軌道，則政治不能進步，即不能完成現代國家之規模，故今後對於此項工作，必須詳細研究，切實改進，以期達到人事行政制度化之目的。最近印行之建國與銓敘制度的關係及其工作的要領講詞中，對於如何確立人事制度及推行銓敘工作，言之頗詳，特隨

交附發，以後應即依照所定原則與方針切實改進。至目前對於各機關之人事管理，應本發敘不防從寬，考核必須從嚴之旨，儘速辦理完成。將來凡新設之機關，如其人事行政未能依照銓敘法規辦理呈報者，即不准其成立，如有新用人員，不依法令規章者，更應予負責主管以嚴格之處分。除分電外，特此電達，希即遵照并通飭各機關一體遵照切實研究實施等由，附發講詞。奉此，除由會分電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及五院暨本會直屬各機關查照辦理并飭屬遵照外，相應檢同原講詞隨函送上，即請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講詞，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檢發建國與銓敘制度的關係及其工作要領一冊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〇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仁陳字第四三九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中伊友好條約批准書在土京互換日期，請即彙核備案，並將該約公布由。

呈悉，准予分別備案公布。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外交部 部長 蔣中正
宋子文

中伊友好條約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伊拉克王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變。

第二條 兩締約國約定按照國際公法原則建立兩國間外交關係。

兩締約國約定此種約國外交代表在彼締約國領土內，在相互條件之下，應享受國際公法通常承認之一切權利，優例及豁免。

第三條 兩締約國約定對於兩國間之領事及商務關係以及比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居留問題，隨後另訂專約規定之。

第四條 本約應於最短期間內批准，並於互換批准文件後十五日起生效。批准文件應在安卡拉互換。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〇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人審字第三三號呈一件，為據銜銜呈擬交通勸人學處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請呈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交通勸知照矣。此令。

主 考 官
考試院 院長 林
秘書長 賈景
秘書 賈景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滬字第五四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仁禮字第四五二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報，國立中山大學教授利資現恢復任教，其獎券金自三十一年七月份起停止發給等情，請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仁禮字第四二零八號呈一件，為據廣西省政府呈送修正該省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出差旅費支給辦法，請核轉備案等情，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建呈字第二四二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三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請呈報核公布施行由。

立法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仁人字第四四八三號呈一件，為廣西南省政府呈報該省建設廳秘書黃天章病故出缺，請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一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八字第四五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軍事委員會中將李鎮長抗敵有功，請予開復原職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一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部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明參字第三一七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江西萬載縣民蔣州中為代理簽名事件，不服本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法部 主席 林文慶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三一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檢移字第一一四六號呈一件，呈請鑒發廣東省民政廳會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准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主計處 主席 林文慶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一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大審字第三五號呈一件，為據江蘇省呈報最高法院人事室組織規程，擬酌予修訂，請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司法部轉飭最高法院知照矣。此令。

考試院 主席 林文慶
秘書長 蔣中正
主任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一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仁豐字第四一八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以安徽七區國大代表邢元偉病故，遺缺請以羅翼生遞補，又遞補代表當選證書，與比例代表當選證書遺失補領辦法二條三項發給一案，轉請鑒核備案，并註銷邢元偉名錄，以陳翼生遞補由。

呈悉。業已查業分別註銷遞補案。並遞補代表當選證書比例代表當選證書遺失補領辦法第二條第三項發給一節，併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三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仁致字第四三七三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貴州省社會處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三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人補字第三七號呈一件，為據銜部呈，為擬具三十一年第二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甄驗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表，並分別擬定錄項人員了介吉及鍾家榮等學習期間一案，查尚可行，檢同原表，呈請鑒核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蔭 中 正
內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部 長 周 鍾 嶽

主 席 林 蔭 中 正
社 行 會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部 長 谷 正 綱

主 席 林 蔭 中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蔣 中正
部 長 賈 景 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辦制渝字第四七九號呈一件，為據衛卸委員會呈擬委託鄭政機關發給鉅金軍票，經核實屬可行，除分別函令施行外，檢送該項章程，轉請鑒核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渝秘字第一一七二號呈一件，為呈送社會部勞動局統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各行實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渝秘字第一一九號呈一件，為代理青海省政府會計主任李啓源，經飭另候任用，遺缺已改派張壽齡暫行代理，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呈送，准予備案。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紀字第九零六號 十年

被付懲戒人邱仲川 前湖北陽縣縣長 男 年四十九歲 湖北黃陂人 住湖北竹山城內城門街十九號

主文

邱仲川懲戒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邱仲川前任湖北省陽縣縣長其於該縣任內楊汝勤等以香煙酒賭等情訴由監察院分請湖北省政府及奉委員張北字呈復經監察委員李忠唐再加密核認有上列不法各點(一)關於交代不清部分查該縣主交代不清原因雖多而交代呈報期限則屬實在(二)關於的存留稅及其他各項稅款部分查該前縣長確收屠稅有明比暗比私收城廂屠稅不報情事所收羊稅亦確未報解實稅亦確有會繳券結費未登報者查該前縣長私運私運(三)關於廢地烟禁及禁烟罰解部分查在該前縣長任內確有發現煙苗數起所屬烟狀情形不明及縱令吸食之說情(四)關於濫報職區部分查該前縣長任內科員僱用一人唐強自稱能清却一人兩報殊屬非是(五)關於貪污罰款部分查該前縣長將沒收之煙膏不向附送四行或省行兌換存款乃仍向市面升亦兌換又未聲明在何家兌換致將此項銀幣稅流入市場不能贖回此項政府命令如有應得受沒沒案獎勵經監察委員朱宗良白瑞王新分審會結果查該應將獎勵八邱仲川移存監獄以資懲戒到會

理由

查該前縣長交代不清地次

一、關於交代不清部分 該前縣長邱仲川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交卸赴滬二十日內再案移交十分之八(計數六十餘種)所來應交代者一、因直任宣年學署地由稅務手續支數目較大費銀抵解手續較繁一時不易完備遺冊一因總正是項交册顯難時日以後延至七月初始移交無如繼任局長徐國鈞原係教育界出身初任是職對於政治毫無經驗而所用科員又係係帶一班學生今不知交代性質為何物竟將案卷附託二月之久俟從指手續交與徐致誤時日等語本會函准湖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復節稱查該前縣長邱仲川因任三年餘徵收稅款數額極易移交了結案卷移自行呈准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附三施字第一八九六號代辦處於四月間知本署有案卷前縣長初任縣長不諳行政手續而任人員亦缺乏經驗對其交案不無誤會疑以爲以致延遲時日本署曾曾台存案爭執之點則實屬情形擬訂審核邱任交案意見查其奉省政府廳附三電復一核尙可行即何以延遲延時日未交實因台存案爭執之點則實屬情形擬訂審核邱任交案意見查其奉省政府廳附三電復一核尙可符博乃徐既執迷不悟而陳徵督員又不能根據法令據理力學以致交案久懸此爲該案延誤之大略情形云云並經本會函准湖北省高等法院令據該縣現任縣長余其明查復稱邱前縣長及隨來科員不明接收手續結案手續故與難堪亦係實在云云是使付懲戒人交代逾期本屬不合惟既有上述原因衡情自亦不無可原應免重議

(未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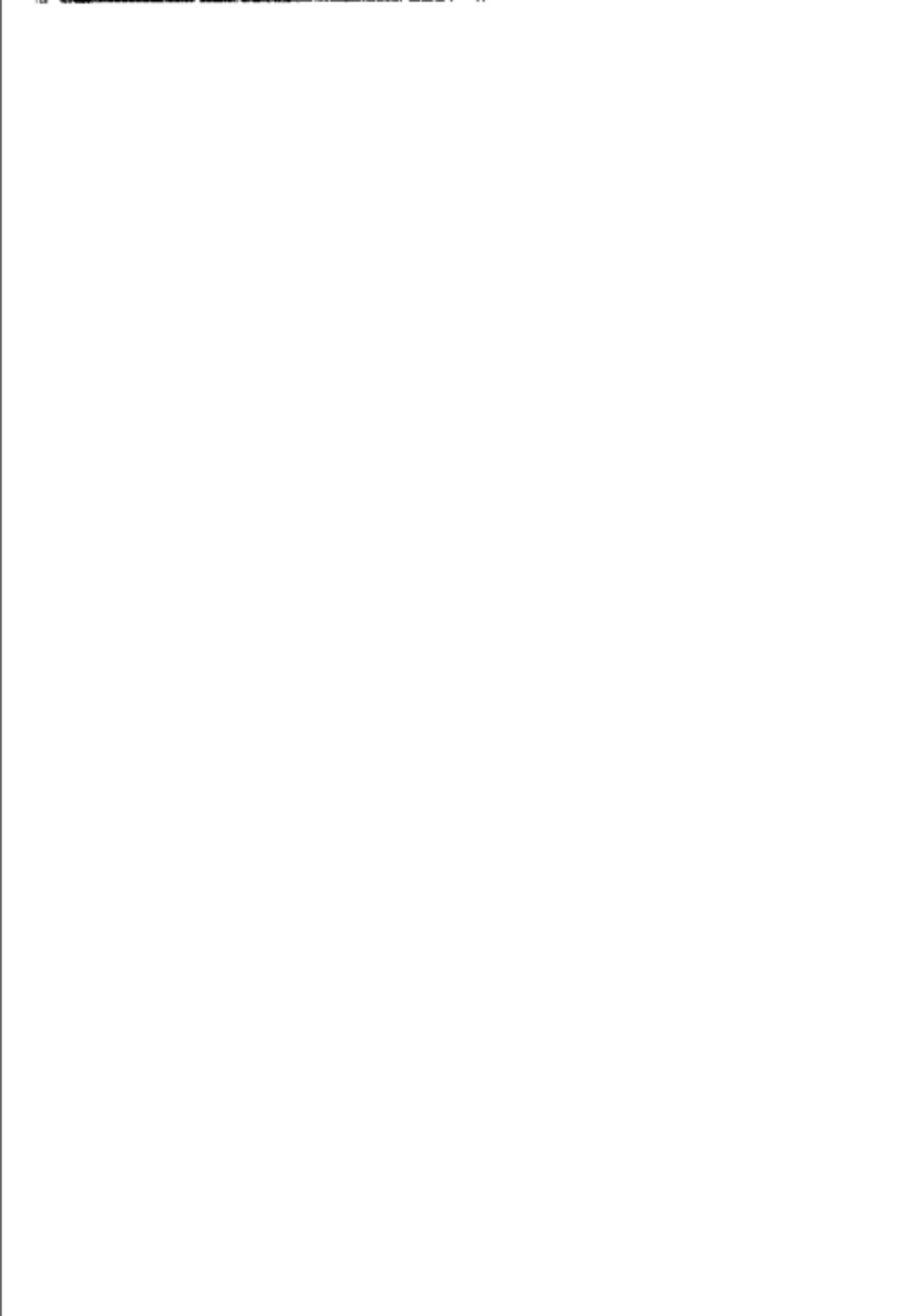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完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集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第六

渝字第五伍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千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五零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五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本府主計處呈擬中國茶業公司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八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關於教育行政呈擬中央教育機關發給醫藥衛生技術人員特別研究津貼辦法經陳奉批准依行政院修正案予以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八六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關於設置新蜀監察區監察使署並設置監察使監察副使各一員呈經奉會決議通過令仰遵辦由

渝文字第一八七號 令監察院 呈據本府主計處呈送修正審計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五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審計部編制表以令行轉飭遵照并令知軍事委員會由

渝印字第三二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青海省政府統計主任官章仰候轉飭發給由

渝印字第三二八號 令考試院 呈請頒發交通部等四機關人事處國防官章仰候轉飭發給由

渝文字第三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農林部呈擬植樹勸業行造林運動條例經院會議決自四月四日植樹節儀式仍改為三月十二日舉行條例改為辦法原有各項暫行條例等併予廢止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三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甘肅省臨時參議會呈稱該會秘書長官章遺失擬暫刻本質官章標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以廢止對鹽特許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並制定鹽課許可規則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送寧夏省寧朔縣三十一年度減免賦稅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送西太風災路西北公路軍政部第三十三後方醫院死亡官兵墳墓及西鳳路陝西省立商縣中學等徵用長安等縣民地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送陝西省雜賦等三縣三十一年度減免賦稅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三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中國茶業公司統計室組織規程應准備辦由

渝文字第三三六號 令考試院 呈擬發給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及特種考試發給簡章名冊應予照准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五五〇號

渝文字第三三七號 令考試院 呈請銓敘部呈擬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派機關員名册應予准由

渝印字第三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四川 達壽縣新印印信候轉飭另鑄換發由

渝文字第三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賈伯芝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並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吳家驊請領功績表准給予優敘由

渝印字第三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陝西省渭惠渠管理局等暫行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廳呈報甘肅西吉縣政府咨用新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送修正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章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廣東省政府呈請放領台山縣第三區西海鄉高崗荒坦六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送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修正勸報吳款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以青海鹽場茶卡分署撥借青海省政府三十一年度補助費及三十一年度協款擬請作為三十一年度補助該省建設費用在三十一年度追加各省市補助費餘額內動支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三四七號 令考試院 呈送湖南衡陽縣修建郊外辦公室徵用寺田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四九號 令本府呈計處 呈送修正審計部會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附錄

內政部許可歸化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

特派李書田為黃河水利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任命陳正謨署地政署參事。此令。

任命王光海兼署湖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朱道生為陝西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劉全英、楊照、嚴頌都為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廖佑聲為財政部廣西省柳城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

任命鄧契章為農林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

任命陳錫襄爲糧食部人事司司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六日

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因公出國期間，派政務次長吳國楨代理部務。此令。

湖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朱經農另有任用，朱經農應免兼各職。此令。

任命王鳳喈爲湖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唐澤霖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彭勳、倪鼎穎、黃仙谷、張紹勛晉任爲陸軍步兵

中校，陸軍砲兵少校包鍾敏晉任爲陸軍砲兵中校，陸軍工兵少校岑鏗晉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羅大觀、賀慰蒼、普民阜、張明清、王孚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憲兵中尉林同門晉任爲陸軍憲兵上尉，陸軍步兵中尉王振漢、陳粹華、劉松山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砲兵中尉江激、桑含章晉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陸軍步兵少尉張銘梓、劉步勝、趙宗儒、郭福存、王瑛山、王肇宇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陸軍工兵少尉胡振國、高入傑、余漢武、譚丕顯、黃頌聲、李凌漢晉任爲陸軍工兵中尉，陸軍騎重兵少尉馮棟奎晉任爲陸軍騎重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李翰隆轉晉爲陸軍騎兵少校，陸軍步兵中尉金國珍轉晉爲陸軍騎重兵上尉，陸軍砲兵少尉李爾壽轉晉爲陸軍步兵中尉，陸軍步兵少尉張建興轉晉爲陸軍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八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渝祕字第一二六二號呈稱，

一、竊查中國茶葉公司統計室業經依法設置，茲依據本處組織法及各項有關法規，擬訂中國茶葉公司統計室組織規程十二條，以資準據，理合結具前項規程，備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令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國茶葉公司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八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三二八〇六號函開，一、准行政院仁陸字第二三〇〇號函，以准教育部呈請中央教育機關發給醫藥衛生技術人員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渝字第五〇號

、特別研究津貼辦法，經加修正，請予鈔陳備案一案，經呈准，准依行政院修正案予以備案。相應抄回原件兩達貴處轉陳分令在案。理合令仰該處，准依行政院修正案予以備案。此令。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中央教育機關發給醫藥衛生技術人員特別研究津貼辦法要點一份(行政院修正案)(本報從略)

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中央教育機關發給醫藥衛生技術人員特別研究津貼辦法要點一份(行政院修正案)(本報從略)

主席 席 林 森

行政長官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陳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二日國紀字第三二二九七號公函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四次常務會議，以監察院院長于右任提議，為新贛省境處西陲，所有吏治民生，關係固鉅至鉅，宜有及時設置監察使署之必要，而該省地方遼闊，情形特殊，尤須於設置之初，加置監察副使專助監察使行使職權，擬請設置該省監察區監察使署，並設置監察使、監察副使各一員，除俟本案決定後再將該使署組織條例及預算」

另案呈請核定外，謹提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通過。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遵辦。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遵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政文字第一八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五日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渝祕字第一二七五號呈稱，

一查審計部會計室組織規程，有應行改訂之處，提經本處第二四八次主計會議決議

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前項修正規程，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并乞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

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審計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三三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建呈字第二四零號呈一件，呈請查照辦理。業已令行政院轉飭遵照并令知照。奉委員會交，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三二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檢字第一二三〇號呈一件，呈請查照辦理。業已令行政院轉飭遵照并令知照。奉委員會交，此令。

主 處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檢字第一九號呈一件，呈請查照辦理。業已令行政院轉飭遵照并令知照。奉委員會交，此令。

主 處 林 森
考試院 院長 賈 啟 霖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一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仁奉字第五〇九三號呈一件，呈請查照辦理。業已令行政院轉飭遵照并令知照。奉委員會交，此令。

主 處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農行主 林 政 鴻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三三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一日仁人字五一四五號呈一件，據日省臨時參議會電稱該會秘書長月薪欠，擬留剩木質官庫借用等情，呈請撥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三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仁伍字第四七七〇號呈一件，查據財政部呈以制定製鹽特許條例，由該部擬行，所有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公布之製鹽特許條例，暨同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之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已不適用，請轉呈明令廢止一案，查製鹽特許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原係暫准援用之法規，製鹽許可規則實施以後，自應廢止，由部通飭知照，請同原規則，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仁伍字第四九七一號呈一件，查據財政部及地政管理會呈報夏省軍湖縣三十一年鹽課賦稅開表，轉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渝字第五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仁伍字第四八四零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主政、交通、教育四部及地政署會呈，為呈送西太鳳景路、西北公路、軍政部第三十、後方醫院死亡官兵墳墓及西川公路陝西省宜商縣中學宜商所墓、安、咸陽、涇陽、興平、醜縣等民地免賦的明表，請轉呈總統核奪特，檢同原呈，轉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仁伍字第四九七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主政、交通、教育、農林五部及地政、衛生兩會呈陝西省商城、興平、涇陽三縣三十一年度減免賦稅簡則表，轉呈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仁伍字第一六二號呈一件，為呈送中國皇家公司會計室組織規程，請核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經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主計	財政	軍政	教育	交通
長	長	長	長	長
蔣中正	何應欽	孔祥熙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主計	財政	軍政	教育	交通
長	長	長	長	長
蔣中正	何應欽	孔祥熙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入籍字第四四號呈一件，為據銜部呈稱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機關名冊，請轉呈核准一案，檢同原名冊，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朱家驊
考 試 院 院 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入籍字第四五號呈一件，為據銜部呈，為擬具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機關名冊，請轉呈核准一案，檢同原名冊，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朱家驊
考 試 院 院 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仁人字第五二一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四川丹邊縣印字舖檢閱，當經核辦印字舖，呈請鑒核飭。鑄發由。
呈請鑒核飭。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內 政 部 院 院 長 蔣中正
內 政 部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仁人字第四九七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費伯芝等九員名請獎事，檢同原件，呈請核給並備案由。
呈件均悉。費伯芝等七員業經軍事委員會各給予華員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渝字第五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仁人字第四九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吳家驊二員請假事，檢同原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吳家驊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資款。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仁人字第四六九七號呈一件，為據陝西省政府呈送修正陝西省滄惠渠管理局、滄漢渠管理局、梅惠渠管理局及渭南水利管理局等暫行組織規程，請呈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四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仁人字五二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甘肅西吉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仁人字第四九九五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章程，請察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仁復字第五零八四號呈一件，為據廣東省政府呈請放領台山縣第三、四兩鄉高崗荒田案，核尚可行，檢同原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仁復字第五一五一號呈一件，其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勸報吳款規程，經再加修正，并已公布施行，續同該兩項修正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仁嘉字第二九二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青海鹽場茶卡分署禁樹占由省政府三十年度補助費一萬二千五百一十元及三十一年度撥款五萬元，擬請作為三十年度補助縣省建設費用，自三十一年度追加各省市補助費額內動支等情，核尚可行，應准照辦，餘分行外，以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仁復字第五一四〇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地政署呈請湖南何陽縣修築郊外辦公室繳用寺租免賦請明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庚印字第三四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五日

令 考 試 院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八號字第一二號呈一件，據該部呈，為監察院等十三機關人事考選分別成立，除專...

呈悉。應予照准。仰該部轉飭發可也。此令。

- 主 席 林 森
-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 幹 事 部 部 長 賈 聲 德

國民政府指令 庚文字第三四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五日

令 本 府 主 計 處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諭字第一二七五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咨核令行飭知...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其已各行請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席 林 森

附錄

內政部許可歸化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居	職業	歸化人	轉請日期	核准日期	證書號	備考
方正德	男	三十歲	匈牙利國	湖南省新化縣東門馬家巷天主堂	分電局	無	湖南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三十九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九〇六號 二十一年 (續)

二、關於各屬稅及其他各項稅款部分。請申辦實地查房稅歷任辦法均於各縣按舊制十四區分區招人承包於該區則派員徵收在各區有承包入每年認包契約均存在際有徵收員逐月繳款者可資稽核且應將專署於在任時及卸任後兩次令派八區督徵員陳慶茂在縣數月期間徵收在於該區各宗請據外更傳給各分區人逐一查對其所徵之數與報解之數均屬相符並無實弊無貽比情事果如原具呈人所稱則直接被害者各區分區人無論仲川在任時或卸任後取主亦應由非省委會酌量有不據實報追與實據據之理情區役係應備之考廉規定比額(海年一萬六千兩)原無城鄉之分亦無新舊之別在縣府派員徵收分區承包不為對酌情勢取稅便利一種方法一至報解既不能區分城鄉徵起若干各區徵起若干在原呈人又焉知獨有城關稅收未報而指為侵蝕耶又羊稅二類合請稅一項已在冬季各月報內報同何得指其侵蝕未報解上述情形早經督徵員陳慶茂於徵收安全節控案呈復奉有省府二十八年六月一日咨財一第卅第肆八三二號指令略開「此案密控各節既經澈查結果無一確實證據惟免置議」等語轉行在案乃原呈人以報復未遂適後任縣縣長為交代事與仲川結成意見甚深遂勾串一氣自稱清算委員會假呈所謂檢舉陳慶茂表以資攻擊之具復經專員劉令登陳督徵員陳慶茂逐項澈查因無人證物證僅見附表檢考欄內指有督辦人陳自證詞據由陳督徵員傳訊該縣商稅收買結冊並非在城關一處有四野客棧有山竹山購來者他仍(指楊遠坊等)亦果把帳本清出查該帳目我也不知何事等語經又傳訊該縣各商商均稱他們調查係自己估量推算的數目並不確實等語並據實呈轉亦在案至稱督辦牙帳費未發牙帖此項亦經限行徵員傳集各商商詢問合稱並無其事究何人所說何字號牙帖未發既不能指明而武斷為確有事實非僅謂並請調閱八區督徵員陳慶茂奉省府專署兩次澈查之復文及房稅歷年分區人認包比額與實徵稅款數目(自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稽核處成立為止)暨省府財廳歷年稽核稅款免稅前片核

表之零數。省府專署聯合房縣縣長徐頌俊解散總巡等非法組織清算委員會之訓令以資證明等語。經本會函准湖北省第八區行政專署專員公署查復節略有該等項一案鄂省財政廳派員房縣政府前會計主任周良鏗所控經督辦員陳覺龍前往查明並非事實。復有案又總巡總巡等組織清算委員會因於法無據。經本署與省府電令解散云云。核與申請所稱均尚相符。是致有總巡承人任內經收總巡並無賄比情事。該省府專署兩次令派八區行政專署委員查明所謂保稅款項均歸總巡所屬。該委員會之統計表均依填報總巡專員令飭陳作德查核。該表均據各該總巡簽發。倘有與各商亦多否認。而該委員會又係編造等非法之組織。該專署省府專署勒令解散。是此項作為攻擊之統計表不足為憑。更屬明顯。被控人既無實據。情事自難據以何項責任。

三、關於禁煙禁及維煙禁弊部分。據申請會略稱。查二十七年九月間。三區老冠煙發生煙苗案。一起。經民人朱本禮就山開整。一。據稱與四川人何桂植黃連。乃何桂私種煙粟。一塊經該管程甲官盤時何桂已潛逃。無驗始將地主朱本禮拿獲。送山開整。縣府派員予以押押煙犯。屢緝不獲。嗣因朱本禮病重。准暫保此案。已經偵查。微員查驗。查明並無確情。事發後。案又由朱附案偵緝。刑任內並無此案發生。是否。徐任在該縣稱。自可依法辦理。若郭仲川任內所種。以轄境種植。有餘。早在深山。谷中。只能實。或保甲嚴密。案保甲未獲。查獲。仲川更無惡。郭仲川何能指。郭仲川之確證。至稱禁煙。則款不問。僅於二十六年間。查獲。政府業私製煙案。一起。處以罰金五十元。除提給密報人。空金外。餘數交由醫官員領。為移。業場。與補助。製備。長。醫。制。服。用。在地方。向無分文。建設。費。整頓。市。容。事。局。必。需。故。就。此。款。撥。用。以。有。阻。礙。存。卷。此。外。非。無。其。他。烟。案。罰。以。所。指。沒。收。孫。三。處。烟。土。百。餘。兩。係。駐。縣。三。五。旅。七。營。三。團。副。官。李。國。順。所。為。竹。葛。土。犯。孫。三。營。送。自。縣。府。分。所。管。押。獄。有。復。又。據。去。以。後。如。何。沒。收。如。何。罰。金。疑。府。均。未。與。開。又。河。口。禁。烟。分。處。常。時。派。有。連。緝。隊。駐。縣。緝。私。種。煙。犯。均。係。自。由。處。理。概。以。罰。款。為。日。的。縣。府。並。無。據。過。問。所。指。葛。山。李。寶。山。初。道。成。等。案。是否。為。誰。緝。案。所。為。前。日。久。並。不。記。憶。然。果。為。縣。府。所。處。決。不。致。無。案。可。稽。報。頭。李。威。無。非。捏。詞。造。謠。又。吳。繼。勇。任。內。縣。警。自。隨。同。知。該。被。有。彼。個人。行。動。之。自由。且。仲。川。早。於。六。月。離。府。有。何。疑。令。之。可。言。至。晚。報。頭。疑。案。在。上。年。二十八年一月。本。省。府。令。飭。嚴。防。時。經。交。濟。康。診。所。驗。明。無。烟。出。具。證。明。呈。報。石。案。以。後。係。郭。仲。川。與。仲。川。種。種。種。種。通。使。絕。無。關。涉。之。地方。人。片。烟。報。首。以。仲。川。內。復。吳。繼。勇。自。赴。八。區。專。署。呈。請。調。劑。驗。明。無。烟。呈。報。石。案。亦。在。案。等。語。查。在。被。付。刑。或。人。任。內。發。現。私。種。烟。苗。案。一。起。既。將。地。主。朱。本。禮。查。獲。送。山。開。整。案。本。應。因。病。准予。保。外。歸。治。於。法。尚。無。不。合。關於。禁。烟。金。據。梅。壯。字。原。復。文。稱。刑。判。經。吳。繼。勇。能。將。作。成。烟。費。及。烟。民。臨時。改。種。種。費。之。需。不。得。據。作。別。用。被。付。刑。或。人。乃。移。作。禁。烟。甘。料。及。長。製。製。備。服。製。之。用。自。有。未。至。該。縣。府。縣。署。吳。繼。勇。在。被。付。刑。或。人。任。內。被。控。有。吸。鴉。片。情。事。既。於。二十八年一月。奉。省。府。令。飭。調。劑。時。即。交。濟。康。診。所。驗。明。無。烟。出。具。證。明。呈。報。在。案。是。被。付。刑。或。人。並未。包。庇。已。足。證明。始。四。月。卸。任。既。案。該。吳。繼。勇。亦。於。十。月。離。府。後。任。縣。長。徐。頌。俊。所。稱。吳。繼。勇。逃。免。調。劑。清。逃。結。無。論。該。吳。繼。勇。是否。避。免。調。劑。其。時。被。付。刑。或。人。早。經。對。職。與。該。吳。繼。勇。已。不。生。僚。屬。關係。自。不。負。監督。之。責。更。無。用。其。擬。令。帶。逃。理。據。引。辦。自。無。責任。可言。

(未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星期三

渝字第五伍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 規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於戰時審判陸海空軍軍人犯罪適用之

第二條 審判將官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之合議行之審判士兵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以審判官一員獨任行之但對尉官及其同等軍人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得獨任審判士兵及其同等軍人犯死刑無期徒刑之罪者應行合議審判

第三條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以軍法人員任之但關於作戰不力之合議審判如認為須有軍事專家參加會審之必要時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派高於被告一級以上之軍官為審判長

第四條 審判將官之合議審判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行之他軍政部及各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審判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呈請核定

- 一、將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二、校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三、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四、士兵及其同等軍人判處死刑者
- 前項核定得呈請代行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但應按月彙報國民政府備查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七條呈請核准

一、將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三年者

二、校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十年者

三、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四、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無期徒刑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八條呈請備查：

一、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五年者

二、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

第七條 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以外之特別刑事法令之罪在該法令定有特別程序者仍依特別程序

辦理但其處刑合於前各條之規定者適用前各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程未規定者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條文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公布

第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金額，以國幣五十元至兩萬元為限，如同一被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時，其保險金額之總數不得超過兩萬元。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茲修正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茲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軍事參議院上將參議賴心輝，精嫻韜略，矢志忠貞。早歲隸籍同盟，參加革命。討袁護法諸役，迭膺軍事重任，師旅所至，累奏膚功。茲聞在籍病逝，追思往績，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交行政院轉行軍事委員會議卹，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彰勞動。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七日

任命朱經農為國立中央大學教育長。此令。

主	立	司	法	行
席	院	法	政	政
長	院	院	院	院
林	長	長	長	長
蔣	孫	居	孫	蔣
中	科	正	科	中
森	森	賢	正	森
		任		

主	立
席	院
長	院
林	長
孫	孫
科	科

主	行
席	政
長	院
林	院
蔣	長
中	蔣
森	中

主	行
席	政
長	院
林	院
蔣	長
中	蔣
森	中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劉遠先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派軟鵬林為陝西省驛運管理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长 曾養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請將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孫用霖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九日

任命馬恩忱、馬文車為振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九日

交通部技正陳潛呈請辭職，陳潛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长 曾養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九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葉夏聲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連聲海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科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水利委員會呈，為江漢工程局秘書主任馮立民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葉心在、宗士立為內政部視察，蔣中正呈，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重慶商品檢驗局技正張錦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一八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

行政院
令
行
考試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三月二日淪處字第四零一號呈稱，

「准行政院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仁嘉字第三九七七號公函，以糧糧食部呈稱，案據本部調查處科長沈德仁呈報，上年五月間派赴浙閩視察糧政，適值浙閩戰事吃緊，致寄運浙糧局之行李二件遺失無存，附呈損失清單懇請賜予救濟等情，查該員因公赴浙，遺失財物，前經浙江糧政局局長徐桴以辰鑿秘電報部有案。惟查公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暫行辦法，對於財物損失之補償，雖規定以因公出差或執行職務必須攜帶或持有者為標準，但於核給補償金額并無規定，該員此次損失照單開價值壹萬玖千餘元，其數甚鉅，在本部經費預算內無法勻支，擬請鈞院俯賜核定補償數目，准在三十一年度總預算撥備備付部份支撥，繕具該員損失財物清單一份，及浙糧局局長徐桴辰鑿秘電一件，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准予補償該員三千元，在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預算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備付部份支撥。除指令並分函外，抄送原件函請查照等因。查糧食部調查處科長沈德仁因公損失財物一萬九千餘元，行政院擬准補償該員叁千元，在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預算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備付部份支撥一節，經核尙屬可行，擬准在文職公務員備付部份列支。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銓敘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

分別轉飭知照。轉飭會計處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糧食部部長 徐堪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一九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三月四日國紀字第三三三八號函開，「查糧食部調查大戶存糧辦法綱要，前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由廳函請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知照在案。茲准行政院本年二月十六日仁參字第四〇九二號函，為求手續簡便切合實際起見，將糧食部調查大戶存糧辦法綱要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條條文，酌加補充修正，除指令糧食部遵照外，抄同修正條文等件，函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

。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糧食部調查大戶存糧辦法綱要修正條文及調查表式說明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飭知一等由。理合恭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并查原附件該院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蔣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訓令 政文字第一九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三日國紀字第一四三九號函開，「准行政院、主計處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會函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以本處所請解釋國營事業機關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之支給應如何限制，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交本院處擬具辦法呈核，飭即遵辦等因，遵經召集各有關機關會商討論，會以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原僅指供職陪都之中央文職人員而言，國營事業機關遍佈全國，性質業務既各不同，歷史環境每有特異之處，訂定統一支給辦法，不獨與原期限於陪都一點相違，且難期絕對週密，深恐施行時反易發生困難，似仍以不再另訂辦法為宜，至今後國營事業機關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之支給，可由各主管部參酌前項支給原則，自行擬訂辦法呈院備案，是否有當，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經准批發交財政、法制兩專門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槍字第五五一號

員會審查，茲據報告，認為原所擬陳國鈞事業機關遍布全國，性質業務各不相同，其特別辦公費支給之限制，難於訂定統一辦法，自屬實情，應准由各主管部參酌原則，分別核擬數額，呈院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等語。當據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四號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請查照陳國鈞等由。理合電請審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分別飭遵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九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八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令直轄各機關

「唯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三月三日函紀字第三三二五二號函件，一准行政院本年二月十日仁嘉字第三六〇三號公函，為本院遵照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審核三十二年度國家總預算原擬第二項，本年度預算各項經費，雖經分別列明各舉位細數，各主管機關仍應本核實以求安定節約以求餘裕之旨，各就本管範圍從嚴考核，分別緩急先後，緊縮支配，務須保留若干餘額，以備本身及其所屬機關必要時有挹注餘地，藉以遇事請款任意追加之弊決議案，經擬具各機關分配預算編制辦法，提出第六〇〇次院會修正通過，相應抄送原辦法一份，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當經陳奉發交財政部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略以行政院此項辦法之擬訂，旨在促進核定三十一年度總概算案內原建議事項之實行，除將原辦法第一條第一款加以修正外，其餘擬請照案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通過，送請政府通令施行等語。復經陳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四次常務會議決議，應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抄送各機關分配預算編製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送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該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各機關分配預算編製辦法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各機關分配預算編製辦法

一、各機關經常費之分配預算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1. 各第二級主管機關除應對於統籌分配預算外，於分配時依百分之五作為本分配數額列入第一級機關預算第一級主管機關編案外並應各就其本機關及主管範圍內各單位已核定之經常費切實考核實際情形繁簡支用保留相當數額充本年度內增加支出之用。

2. 各機關經常費上半年度各月份分配數應少於下半年度各月份至多不得超過每月平均之數。

3. 各機關經常費內用人費用（俸給費特別辦公費）與進修費出納費及特別辦公費以外之特別費之分配

應由第一級主管機關統籌各該機關實際情形分別核訂比率依照分配。

4. 各機關為提高在職人員服務精神增進工作效率起見應在核定用人費用總額範圍內儘量減少用人員以其節省之用人經費充辦勞工福利（以補助膳宿費用為主）及特別勤勞人員獎金之用。

二、臨時費之分配預算應確實分配詳理由報由上級機關核准備案始得發款如經上級機關核減或認為須緩辦時應即分別減支或停支。

三、中央費之分配預算應由工作計劃相配合并應酌量保留餘額遇有特殊需要經詳述理由報由上級機關核准始得動支其分配數上半年度行由中國環境變遷或政策變更有增支或減縮之必要時得由上級機關先令停支或減支同時呈報第一級主管機關備案。

四、上半年度進行中各機關如因縮小組織申請減少應由各該第二級主管機關重新分配其經常費預算將發生之盈餘隨時報請撥入第一預備金各機關如因特殊需要必須增加支出時應依現定程序動支第一預備金不特任意另請追加預算。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九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戰時陸海空軍審判規程，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蔣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一九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九日

令司法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三月三日人審字第四六號呈稱，

一案據銓敘部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呈，以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送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囑查照核復一案，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會設置人事室，並擬訂組織規程草案，呈請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前來。當經核明，酌予修訂。理合繕同該項組織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施行，並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令本辦法計開

三十三年三月二日職電字第四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糧食部調查處主任沈德仁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二千元，擬在三十一年度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備付月份支撥一案，經核尚屬可行，抄同損失清單等件，呈請照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請照核備案。業已令行行政、考試、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考試、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職電字第四八二〇號呈一件，呈述修正康強總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請咨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建呈字第二四六號呈一件，為檢送本院立法委員羅運炎等九十八人，暨秘書長吳尚憲及委員以上職員等二十九人，共同請辭一份，呈請照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令監察院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人字第一六九三八號呈二件，為檢送本院監察委員范爭波、李肖庭、錢智修、顧嘉智、何朝宗、葉元龍等六員呈詞，呈請照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暫留存。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暫留存。此令。

主 監察院 院長 林 森
副 長 于右任

主 立法院 院長 孫 科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任伍字第卅四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講習會呈報及省平羅縣第二鄉及中衛縣常樂鄉三十一年度免賦清冊表，轉呈懇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五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任查字第五三四五號呈一件，為呈送三十一年度補發五上九號免賦清冊表，呈請核辦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五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入輔字第四三號呈一件，為改設教部呈，擬將二十一年度教部呈請改設之考選員兼，依照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規定，改派廣西省政府考選員，請轉呈核辦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五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入輔字第四八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將二十一年度考選員兼考選員兼考選員兼，呈請核辦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財政部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考試院 蔣中正
考試院 蔣中正
考試院 蔣中正

考試院 蔣中正
考試院 蔣中正
考試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五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仁人字第四四六九號呈一件，為請開令襄揚軍事委員會放上海參議院心由。
呈悉。已有明令襄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三六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仁人字第五四三號呈一件，據水利委員會呈，請鑄發西北灌溉局印章等情，呈請鑄發。
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三六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仁人字第五五四二號呈一件，據西康省政府呈，請鑄發該省縣運管理處關防小章等情。
呈請鑄發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三六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金勝字一四四七號呈一件，請鑄發西康省建設廳會計主任官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垂以卷帙繁多，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特購，俾無自誤，起或當年印出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郵部登記在案第三號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星期六

渝字第五伍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囑 遺 言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革命所著之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二二號目錄

法規

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

房捐條例

令

修正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令

公布房捐條例令

頒給勳章令

嘉獎貴州省三都縣胡雲淵黃興學令

任命令三十八件

訓令

憲文第一九六號 令司法部 抄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人奉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憲文第一九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財政部改正劃撥中央各機關經費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附辦法）

憲文第一九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新蜀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憲文第二〇〇號 令行政院 抄發財政部廣西區稅務局人奉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憲文第二〇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房捐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憲文第二〇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憲文第二〇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加新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遞減辦法擬提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憲文第二〇五號 令考試院

監察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審計部稽察徐以懋移竹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行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省市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並請准將前經核定各省勸支預備金暫行辦法及省市財政改調機關單位之分級所案予以廢止擬請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限制現任司法官自離職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一案擬

諭文字第二〇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限制現任司法官自離職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一案擬

渝文字第二〇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關於全國金融統籌統銷暫行辦法一案准予備案令仰轉飭

知照由

渝文字第二〇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定調整各省田賦糧政機關原則案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二一〇號 令行政院

財政部呈請發給水利委員會及中央水利實驗處人事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渝印字第三六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復興商業公司會計處國防官章仰候轉飭發由

渝文字第三六四號 令考試院

呈請銓敘高呈呈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人事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印字第三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費用新印章日期並附送銀角舊印章准予備案並印章已飭局銷燬由

渝文字第三六六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國民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渝印字第三六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浙江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將用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六八號 令考試院

呈請教育部呈報江蘇省立藝術專科學校國防小章仰候轉飭發由

渝印字第三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地政署呈報甘肅省地政局啓用印信不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三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組織規程並新設國防官章准予備案國防官章仰候轉飭發由

渝文字第三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請將空軍軍官退伍後以實施暫行規程均以三十二年一月二日為公布日期

行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七三號 令考試院

呈請銓敘部呈報財政部廣西區稅務人員人事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三七四號 令立法院

呈送房捐條例業已明令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三七五號 令立法院

呈請修正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三七六號 令司法院

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審計部檢察官以懲移付懲戒案已令飭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三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廣西省平羅縣三十一年度減免賦稅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請發給衣履恩五等勳章一案業經照案頒給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法規

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綜理推動國家總動員，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行政院

內設置國家總動員會議。

第二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之職掌如左。

一、策劃國家總動員有關人力財力物力之統制運用並推動其業務。

二、審議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國家總動員之方案計劃。

三、調協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國家總動員工作之執行。

四、聯繫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國家總動員有關之工作。

第三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以左列人員為委員。

行政院副院長。

中央黨部祕書長。

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長。

中央設計局祕書長。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祕書長。

國民政府主計長。

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副參謀總長。

軍令部部長。

後方勤務部部長。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各處主任。

內政部部长。

外交部部长。

軍政部部长。

財政部部长。

經濟部部長。

教育部部長。

交通部部長。

農林部部長。

社會部部長。

糧食部部長。

司法行政部部長。

行政院秘書長。

行政院政務處長。

四聯總處秘書長。

本會議秘書長。

其他由行政院院長指派之人員。

國家總動員會議以左列各員爲常務委員。

行政院副院長。

中央黨部秘書長。

軍政部部长。

財政部部长。

經濟部部長。

第四條

交通部部長。

農林部部長。

社會部部長。

糧食部部長。

行政院秘書長。

本會議秘書長。

其他由行政院院長指派之人員。

第五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每兩星期開常務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全體會議，由行政院院長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七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常務會議及分會會議，由行政院院長主席，院長因事未能出席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八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之決議及對外行文，由行政院行之，其他事務之處理，用會議公函或秘書長名義行之。

第九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秘書長一人，特派，兼承院長副院長，綜理本會議事務，副秘書長二人，均簡派，輔助秘書長處理事務。

第十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參事五人至八人，均簡派，掌理本會議業務之綜合設計研究及有關法令之審核。

第十一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秘書四人至六人，簡派或薦派，承長官之命，辦理指派事宜。

第十二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總務處，處內設文書科事務科會計科議事科宣傳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十三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辦事處，處內設主席科審判科物價科調查室，分掌各項事務。

第十四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軍事人力財力運輸檢查五組，分任各項調查研究審核及建議等工作。

第十五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總務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均簡派，秘書二人，薦派，每科設科長一人，均薦派，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薦派或委派。

第十六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物資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均簡派，專員二人，簡派或薦派，室設主任一人，簡派，每科設科長一人，均薦派，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薦派或委派。

第十七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軍事人力財力運輸四組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均簡派，專員二人，簡派或薦派，組員四人至六人，薦派或委派。

第十八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附設經濟檢查總隊，掌理國家總動員有關糾查檢舉事項，其編制由本會議擬訂，報請行政院定之。

第十九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職員，除專任者外，得向各有關機關調用之。

國家總動員會議得僱用辦事員及書記，分派各科室組辦事。

第二十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掌理關於激勵國民精神，指導國民思想，推進工作競賽，及有關文化建設事項，其編制由本會議擬訂，報請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得在各省會或其他必要地點，設置特派員或專員二人至四人，負調查聯繫督促之責。

第二十二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處務規程，由本會議擬訂，報請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房捐條例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房捐，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改良物稅之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商務繁盛地，住民聚居在三百戶以上者，其房屋均應征收房捐。

第三條 房捐向房屋所有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征收之。

第四條 房捐率如左。

一、營業用房屋，出租者為其全年租金百分之二十，自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

第五條 房捐依地方習慣，得按月或按季定期征收之。

第六條 左列房屋免征房捐。

一、政府機關及公私學校所有之自用房屋。

二、居民自住之房屋每戶不超過一間者。

三、毀損不堪居住之房屋。

第七條 出租房屋應征捐額，依其租約所載之租金核算，自用房屋應征捐額，依房主自報房屋現值核算。

前項租金或房屋現值，征收機關認為不實時，得予估定，如有爭執，得交由房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房產評價委員會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凡轉租之房屋，其轉租租金超過原租金者，其超過部份應納房捐，由轉租人負擔，

第九條 出租或轉租之房屋應納房捐，得由承租房客代繳，抵付房租。

第十條 出租房屋應自出租之日起十日內，由出租人申報租額，自住房屋應自居住之日起十日內爲之。

第十一條 房租逾期不繳者，除追繳外，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逾限期一月者，照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一。

二、逾限期二月者，照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三。

三、逾限期三月以上者，照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五。

第十二條 房產所有權人或其典權人，隱匿房產不報，或以不正當方法圖短漏捐額者，除責令補繳應納捐額外，並照短繳捐額處以三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 房租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條例分別擬訂，送經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茲修正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茲制定房捐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衣復恩給予五等雲麾勳章。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檢教育部呈，以貴州省三都縣胡高捐贈三都縣民衆教育館圖書約值國幣三十餘萬元，爰與捐資興學案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呈鑒核明令嘉獎等情。並胡高慷慨捐圖書，熱心教育，洵堪嘉尚，應予明命嘉獎，以資矜式。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蔣中正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任命孫本戎爲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湖北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參謀何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黃鴻基爲湖北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劉行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萬永鈞爲財政部稅務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爲交通部科員陳彰集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曾養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特派陳大齊爲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派郭有守爲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處長，王捷三爲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處長，鄭通和爲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處長，魯漢平爲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魯山辦事處處長，歐元懷爲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貴陽辦事處處長，龔自知爲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處長，蘇希洵爲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桂林辦事處處長，黃麟書爲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曲江辦事處處長，程時燧爲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永安辦事處處長，王鳳階爲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未陽辦事處處長。此令。

派張國維兼福建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高仕煊、馬昂齊兼福建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馮子齊、李由農、何雨農兼福建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譚家驊另有任用，譚家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梅鏞、汪秉乾、賈廣文、廖河清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江蘇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汪國棟、江蘇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吳春科另有任用，汪國棟、吳春科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吳春科爲江蘇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吳春科兼江蘇省第一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鄧崇熙爲河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鄧崇熙兼河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張心一兼甘肅省驛運管理處處長。此令。

甘肅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趙元貞免去本職。此令。

派權少文爲甘肅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兼廣東省驛運管理處處長鄧豐呈請辭職，鄧豐准免兼職。此令。

派陳文爲廣東省驛運管理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振濟委員會呈，請任命應爾信爲振濟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楊振錫署陝西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將署西康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周遊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龐炳勳呈，請派柴贊仁爲河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龐炳勳呈，請派石文瑞爲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爲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周祐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派吳致華爲財政部四川省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爲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科長陳永葵、黎定難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王慶楠、賀明縷、傅謙之、閻孟華、趙錫純、馬顯吉、韋仁純、蕭鴻飛、蔣右平、顧斌竹、吳景初、侯定國、劉其祥、李敏剛、劉大成、梁建棟、馬紹強、楊有都、孫述先、盛強、章宗祐、李榮榮、趙新言、方贊清、趙明照、陳頌麻、余欽梯、李德潤、丁履寬、張肩重、張震復、李世激、譚亞遠、晉傳本、劉崑輝、李維湘、魏蜀平、羅巨峯、夏益贊、陳永吉、侯庭督、朱偉剛、朱宜之、鄭文淮、陳秉坤、盧冠斌、馮飛揚、郭垣、程漢道、左允中、劉由明、鍾致祥、涂康爲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督導，鄧鐵錚、孫善甫爲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戴維中爲財政部貴州省貴陽市田賦管理處副處長，鍾烈南爲財政部貴州省紫雲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戴維中爲財政部貴州省貴陽市田賦管理處副處長，鍾烈南爲財政部貴州省紫雲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爲教育部科長趙光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於良木為國立中央圖書館採訪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湖北隨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喻兆麟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李頌慶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為署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李用賓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文文字第一九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九日

令司法部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三月三日人審字第四六號呈稱，

一案據銓敘部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呈，以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送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囑查照核實一案，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會設置人事室，並擬訂組織規程草案，呈請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前來。當經核明，尚予修訂。理合繕同該項組織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施行，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文文字第一九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三二四三七號函開，「准行政院七嘉字第七九一號函送財政部擬具改進劃撥中央各機關經費辦法，請予轉陳備案一案，經陳奉批，准予備案。函請查照轉陳分令各機關知照」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三

渝字第五五二號

主	司	考
席	院	院
林	院	院
居	長	長
正	長	長
森	賈	賈
	贊	贊
	德	德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九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條文，前經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再將該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酌予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一份（見總字第五五一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〇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三月四日人密字第四七號呈稱，

「案據銓敘部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呈，以查財政部廣西區稅務局呈請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請鑒核示遵一案，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局設置人事室，並擬訂組織規程草案，呈請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前來。當經核明，酌予修訂。理合繕同該項組織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施行，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財政部廣西區稅務局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〇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房捐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房捐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〇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〇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六日國紀字第三一四三八號函開，「准行政院上年十二月十一日陸陸字第二五七〇二號函略開，據教育部呈擬戰時加給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撫卹補助費辦法一案，經本院邀集有關各部開會審查，據銓敘部代表報告該部已擬有增加公務員卹金及退休金辦法呈請核示中，在上述辦法未決定以前，似不宜另訂補助費辦法，惟為顧及教職員目前生活需要并參照黨員及武職人員加給卹金成例，擬具過渡之臨時辦法，將專任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增加一倍，兼任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增加五成，並定於三十二年一月起施行，提由院會通過，除分別函令外，請查照轉陳備案

等由。業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仰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咨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〇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林森
教育部長 陳立夫

考試院 監察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三月三日明參字第五〇五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一查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前審計部稽察徐以懋，被劾並職領懲罰法令一案，茲經本會議決處分，並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屬，徐以懋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該稽察徐以懋免職處分，應呈請 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徐以懋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

主 席 林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二〇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七日國紀字第三三一七一號函開，「查各省動支預備金暫行辦法及省市財政改制後重行規定機關單位分級及預算內各款經費之移用等程序兩案，前經分別陳奉核准備案，並由廳於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及同年五月二日函請貴處查照轉陳在案，茲准行政院本年二月三日七嘉字第三三七九號公函略稱，查省市財政改制，已屆一載，茲參酌一年來執行之經驗及各方意見，並遵照 委座近頒各項手令之宗旨，彙訂省市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一種，以期執簡馭繁，並經召集主計處、審計部、財政部會商審查，提出院會修正通過。除分行外，相應抄附該項辦法草案，暨格式兩種，請查照轉陳備案並請准將前奉核准備案之各省動收預備金暫行辦法及省市財政改制後機關單位之分級兩案予以廢止，以昭劃一。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項補充辦法暨格式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院分別轉飭知照。
抄發原附辦法暨格式令仰該處轉飭各知照。
抄發原附辦法暨格式

抄發省市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一份及格式兩種
抄發省市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一份及格式兩種
抄發省市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一份及格式兩種
抄發省市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一份及格式兩種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孔祥熙
院長 于右任
院長 林森
院長 蔣中正
院長 孔祥熙
院長 于右任
院長 林森
院長 蔣中正
院長 孔祥熙
院長 于右任
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二〇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八日國紀字第三三五三零號公函開，以准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日仁捌字第四四八九號公函開，一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查國家對於司法官之保障，較一般公務員為優，而其資格之取得亦較一般公務員為嚴，現任司法官大抵均係考試及格，經過嚴格訓練而後分發學習，學習期滿後始予正式任用，儲備之期可以愈見，農之供職法留者亦覺得之匪易，均能安於其職，鮮有改業他就者，抗戰以後，物價日增，各地同大生活誠較平時清苦，本部為維繫法留生活加強辦事效能起見，曾擬設法維持，在職人員果能共艱困難，艱苦支持法去當不可暫安一時，適以律師為自由職業，收入較豐，利之所在，易為誘惑，查司法官改業律師者甚多，已有加以禁防，經設法法院及職後司法復員工作，本部已在積極研調中，需才孔急，尤不得不得為儲備，經本部慎重考慮，除吸收新進法學天才改善現有在職人員生活各節另案詳議外，深覺對現有司法官改業律師者，應有嚴加禁防之必要，茲擬暫定司法官自離職之日起，一年以內，不得在何法院之管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庶幾稍抑自私自利之風氣，併調國庫才幹之本旨，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辦，核陳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以便通飭遵行」等情。查現任司法官既多改業律師，為免法曹誤才起見，該部請將現任司法官自離職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以資限制，尙屬可行，應予照准，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准予備案，並呈見覆」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四大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防知」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 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二〇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三月四日因紀字第三三六二八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函稱，一據財政部呈送全國生絲統購統銷暫行辦法草案，經提出本院會議決議通過，除令知財政部外，抄回原呈及辦法等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業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送財政部原呈及該項辦法等，函請查照轉陳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二〇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三月五日因紀字第三三五六二號函開，「准行政院仁伍字第四六五五號函開，一本院第一百零一次會議財政、糧食兩部提議，請核定課鑒各省田賦增政機關原則案，經決議通過，抄回原提案請查照核辦」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回原提案，函達查照轉陳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財政、糧食兩部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訓令

魯文字第二二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三月一日人審字第四零號呈稱，

「案據銓敘部本年二月八日總人字第七零一六號呈稱，「案准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華北水利委員會及中央水利實驗處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囑查照核復等由。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會及中央水利實驗處設置薦任主任人事室，華北水利委員會設置委任主任人事室，該室組織規程草案，已分別擬訂，理合呈祈鑒核分別賜予核定及轉呈核定施行」等情，附呈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及華北水利委員會、中央水利實驗處人事室組織規程草案各一份。據此，當經詳加審核，酌予修訂。除華北水利委員會人事室組織規程由本院准予備案外，理合繕具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及中央水利實驗處人事室組織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及中央水利實驗處人事室組織規程各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陸印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陸印字第一四九號呈一件，為呈請頒發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復興商業公司會計處關防官章，新鑄發給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該轉飭發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三三六四號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人海字第四六號呈一件，為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知照。呈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人海字第四六號呈，經酌予修訂，繕呈候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呈由令行司法院轉飭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陸印字第三三五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仁人字五七六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啓用勳印章日期，檢同印模及裁角印章，請核轉鑄，檢同原附件，呈請備案，並將原印章前局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原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三三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建呈字第二四九號呈一件，為請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條文，經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三十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請即頒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條文，業經則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林森
蔣中正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三六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滬秘書字第一五零五號呈一件，轉報浙江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蔣用官章日期，祈要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六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人審字第四九號呈一件，為備設設形景，以准內政海等機關先後特請核辦江西宜豐縣警察隊退職警士董漢興等十六員名冊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核令遵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卸。仰即轉飭知照。附件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三六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人字第五七七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編發廣東省立藝術專科學校印信小章日期，以昭保守習慣，新學務處局給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給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三七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人字第五七七號呈一件，據地政署呈報甘肅省地政廳印信小章日期，並附印模到院，檢同原件，請予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續字第五五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軍印字第三七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仁人字第五六三三號呈一件，為呈送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組織規程請備案並新舊均鑄發國防官章由。

呈悉。准予備案。試明官章仰便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軍文字第三七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五日仁人字第五五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軍官佐退役後實施暫行規則，空軍官佐退役後與規則，囑轉呈備案，並擬將三十四年公布之陸軍官佐退役後及贍養金給與規則，及前經核准備案之陸軍海軍軍官佐退役後辦法大綱及其施行細則，連同上二項規則，均以三十三年一月二日為公布及施行日期等由，檢同原件轉請鑄發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軍文字第三七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人審字第四七號呈一件，為據銜敘部呈擬財政部廣西區稅務局人專室組織規程，經鈔子修正，呈請鑄發施行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考 試 院 長 蔣中正
銜 敘 部 長 蔣中正
主 考 院 長 蔣中正
銜 敘 部 長 蔣中正
主 考 院 長 蔣中正
銜 敘 部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軍文字第三七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三月五日另呈字第二四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三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房捐條例，請鑄發公布施行由。

主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立 法 院 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立 法 院 長 蔣中正

呈件均悉。房捐條例業已明令公布，並通飭遵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案文字第三七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總呈字第二四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三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請即頒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著即頒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林森 副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案文字第三七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明令字第五〇五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准監察院移送懲戒員懲戒條例，以懲戒員懲戒條例，業經修正明令公布，著即頒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除以懲戒員懲戒條例，業經修正明令公布，著即頒布施行外，其餘各案，業經修正明令公布，著即頒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院 院長 林森 副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案文字第三七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呈字第五八零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案經修正明令公布，著即頒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案文字第三七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仁人字第五七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核給衣糧恩惠特賞勳章一案，轉請呈送。請即核辦由。

呈悉。請即核辦由。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五 渝字第五五二號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總字第九〇六號 三十年六月六日

四、關於該報職員部分 據申辯書稱所請免職先任縣府科員後調任校科員因實際呈報問題自行改用原名唐銘清並稱二十七年冬季制專員巡視來房攜帶原呈職員及按名制別調開並謂該平日所擬稿件均擔任工作均屬實在等語經本會函准湖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復稱該員此案前於恩施縣時經注重考察唐銘清原屬一人惟係先任縣府科員調任校科員員因實際呈報問題自請改用唐銘清原名時謂與職務均有分別尚非如所謂一名兩報情形云云既據查明被付懲戒人並無違報情事應免置議

五、關於存儲關款部分 據申辯書稱查沒收硬幣按照財政部省府規定本應向金庫局兌換法幣給票無如金庫局從未收兌其原因以匯惠錫縣河河口間遺貯年餘以來斷絕交通有不能運送至河口發行兌換之困難且比時仲川交卸在即一般職員多係來自渝陷區域事待贖領此項獎金據稱流亡之資勢已不能久候祇有遵照省府迭次明令對於交通不便與邊遠地方准暫維持現狀之辦法辦理惟此案已奉省府明令略開該縣縣長沒收之銀幣應向附近四行或省行兌換法幣給票乃仍向市面升水兌換致使此項銀幣復流入市場殊與政府集中準備之原旨不合本應責令該縣遵照章辦理給發該縣縣長業經去職無法遵辦應予從寬記過一次以示警懲等語申辯所稱該項第八區專署查復尙屬一致惟此項沒收硬幣仍向市面升水兌換給發其措施失當確有如上違省令之所指摘違反法令等語

綜上論特被付懲戒人即仲川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項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擬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祥麟 委員吳鼎琛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宋遠楫

委員林鼎章 委員甄子禮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督是幸。

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元
半頁	每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